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4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报告****导言**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22—26 日在布拉格希尔顿饭店举行。会议包括于 11 月 22—24 日举行的预备会议和 11 月 25 和 26 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

**一. 本次会议的预备会议开幕**

2. 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的预备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会议联席主席 Janusz Kozakiewicz 先生(波兰)的主持下宣布开幕。臭氧秘书处的执行秘书 Marco Gonzalez 先生亦对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向会议通报说, 联席主席 Jorge Leiva 先生(智利)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Shafqat Kakakhel 先生和捷克共和国环境部部长 Libor Ambrozek 先生分别在会上发表了开幕致辞。

4. Kakakhel 先生在其开幕致辞中欢迎与会者出席预备会议, 并对捷克共和国政府热情款待所有与会者表示感谢。他确认自从上一次缔约方会议以来加入臭氧大家庭的 4 个新的缔约方出席了本次会议: 阿富汗、不丹、库克群岛和纽埃, 并指出, 许多缔约方已经于 2004 年批准了对《议定书》的各项修正。他提请与会者注意到臭氧秘书处的网页, 并说该网页是各缔约方之间进行交流和协调的一个有用工具, 而且现在还增加了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5. 为确保本次会议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审议, 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题共分成六大类, 其中包括数据报告—数据报告方面的极大改进使履行委员会得以更切实和完整地评估各缔约方 2003 年度的履约状况,

6. 他指出,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实施有赖于向《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提供资金, 因此他促请所有尚未缴款的缔约方迅速缴付其 2004 年度和任何其他未缴款项。

7. Libor Ambrozek 先生欢迎与会者前来捷克共和国，并指出，这是捷克第一次主办一项主要的全球环境条约的缔约方会议。他还指出，曾经剧烈地改变捷克共和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格局的丝绒革命爆发之时正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生效之日。1990 年代，捷克成功地落实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的目标和规定。

8. 尽管《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已在臭氧保护领域里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仍然有一些领域需要采取更为积极的办法。在此方面，他希望在缔约方会议几天之前在布拉格举办的国际科学座谈会的结果和建议将对其审议工作提供有益的投入。他呼吁缔约方在提交会议审议的问题上表明在达成妥协和共识的基础上展开工作的意愿，并采取一种比较注重整体的办法，与其他有关国际环境文书携手共进。他最后祝愿与会者取得圆满成功。

## 二. 组织事项

### A. 出席情况

9. 下列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10.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全球环境基金(环球基金)、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环境署化学品处、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环境署执行主任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11. 下列政府间、非政府机构和工业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Agramkow 流体处理系统、负责任的大气政策联盟、美国肺协会、Arvesta 公司、保护大自然教育协会、加利福尼亚草莓委员会、加拿大大气保护联盟、查尔斯大学、中国 OFOFSMI 协会、中国清洁工程技术公司协会、作物保护联盟、捷克制冷和空调工程师协会、残余物控制服务公司、道尔农业科学公司、公共服务生态运输、Ekotez 有限公司、环境调查机构、日本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佛罗里达水果和蔬菜协会、佛罗里达蕃茄交易市场、GlaxoSmithKline、大湖地区化学品公司、德国技术合作公司 Proklima、捷克共和国哈龙库、Hendri and Dail 有限公司、ICF 咨询公司、工业技术研究所、捷克共和国 Ingersoll-Rand 设备制造公司、国际制冷研究所、国际药用气溶胶联合公司、日本氟氯化碳制造商协会、日本清洁工业会议、马尼托巴臭氧保护工业协会、Mebrom、全球甲基溴联盟、自然资源保护理事会、奥里维亚公司、R & M 咨询公司、制冷剂气体制造商协会、RHODIA、俄罗斯国家化学技术研究所、欧洲土壤熏蒸器协会、斯洛伐克环境保护署、Teijin Twaron、Uniler R&D Colworth、Unilever、美国植物花卉工业、加利福尼亚大学、以及中国浙江省曲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 B. 主席团成员

12. Kozakiewicz 先生担任第十六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的联席主席。

## C. 通过预备会议的议程

13. 联席主席 Kozakiewicz 先生向会议介绍文件 UNEP/OzL.Pro.16/1 中所载列的临时议程。根据各位代表和秘书处提出的相关建议，会议在此前作为文件 UNEP/OzL.Pro.16/1 分发的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下列经过修订的预备会议议程：

1. 预备会议开幕：
  - (a) 捷克共和国政府代表发言；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发言。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预备会议的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审议产生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项报告的议题：
  - (a)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 (一) 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必要用途提名；
    - (二) 评估制冷服务业部门中使用冷却器制冷的比例，并查明鼓励转用非氟氯化碳设备的各种措施及在此方面遇到的障碍；
    - (三) 四氯化碳排放源及其消减方式；
    - (四) 审查经核准的销毁技术；
  - (b)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评估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 2004 至 2010 年期间为满足其国内基本需求而需要的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供应量（第 XV/2 号决定）
  - (c) 拟订有关修订在新型机体上使用哈龙的规章条例的行动计划（第 XV/11 号决定）；
  - (d) 依照第 X/14 和 XV/7 号决定第 3 段所列标准，审查有关对加工剂特定用途进行审议方面的要求。
4. 审议与甲基溴相关的问题：
  - (a)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 (一) 对甲基溴使用的多年期豁免；
    - (二) 经甲基溴处理的产品和商品的贸易；
    - (三) 要求提供与研制甲基溴替代品相关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 (四) 评估对使用甲基溴进行检疫和装运前、原料和木托盘熏蒸的规范性许可
  - (五) 在逐步淘汰甲基溴过程中以灵活方式使用替代品；
  - (六) 评估可通过采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甲基溴替代品以取代检疫和装运前所用甲基溴的数量（第 XI/13 号决定第 4（b）分段）；
- (b) 负责审查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评估关键用途提名的工作程序和职权规定的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 (c)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建议（第 IX/6 号决定，第 2 段及第 XIII/11 号决定）；
  - (d)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手册、报告格式和核算框架的建议。
5. 审议与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相关的问题：
- (a) 评估和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第 XV/47 号决定）；
  - (b) 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增资问题的研究的职权规定；
  - (c) 审议对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职权规定中关于推荐和任命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的第 10（k）段的修正(第 XV/48 号决定)，
  - (d) 确保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公平地域代表比例的必要性。
6. 审议与批准，数据汇报、履约、以及国际和非法贸易相关的问题：
- (a) 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进行的数据汇报；
  - (b) 公约、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获得批准的情况；
  - (c) 履行委员会主席关于违约问题的报告；
  - (d) 产生于履行委员会的议题：
    - (一) 就秘书处根据第 XV 号决定第 3 段收到的关于该决定执行和落实情况的资料提出的评论；
    - (二) 就第 XIV/7 号决定第 7 段作出的澄清；
    - (三) 就未履行《议定书》义务的情况提出的建议；
  - (e) 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贸易并防止非法交易耗氧物质（第 XIV/7 号决定）；
  - (f) 关于建立国际消耗臭氧物质贸易追踪制度的可行性研究；
  - (g) 消费量极低国家的情况。

7. 审议 2005 年各机构的成员构成情况：
  - (a) 履行委员会；
  - (b)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
8. 审议行政方面的议题：
  - (a)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及预算；
  - (b) 关于提前三年确定缔约方会议的举行日期的提议。
9. 欧洲共同体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调整和修正的提案。
10. 其他事项。
11. 预备会议闭幕。

14. 在通过议程过程中，与会者提出了一些供在“其他事项”下予以审议的议题，其中包括法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提交的一项关于研究如何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框架内以最优化方式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问题的提案；以及由马尔他和土库曼斯坦共同提交的要求进行地位改划的申请。

#### D. 安排工作

15. 会议同意依循其以往惯常程序议事，并视需要设立若干接触小组。

### 三. 审议产生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项报告的议题

16.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联席主席 Lambert Kuijpers 先生首先向会议介绍了这一项目，然后由技经评估组所属各机构的联席主席介绍评估组所开展的各项相关工作。

17. 技经评估组的国内需求事项特别小组主席 Lambert Kuijpers 先生介绍了该小组的报告。他着重强调了关于评估可以生产和出口的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数量的第 XV/2 号决定的各项内容，提到第 5 条缔约方消费的氟氯化碳-11 和氟氯化碳-12 的比例和这些物质生产的具体方面。他概述了预测氟氯化碳生产的各种来源，并解释说，该小组采用两种办法来预测第 5 条缔约方今后的氟氯化碳消费量。1995 至 2002 年环境署的数据表明每年都有短缺情况，但实际上并未出现此种短缺。这两种情况设想都预测，除一、两种例外情况以外，2003 至 2009 年间会出现短缺情况。

18. 他指出，氟氯化碳原料生产、进口和出口的报告需要加以改进。关于非原料问题，他说，报告显示了大量不正常的现象，并建议缔约方考虑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尽管该小组对于为满足国内基本需求而必须的氟氯化碳生产水平进行了研究，但无法从现有数据或所做的预测中得出任何结论。他建议缔约方不妨审查现行数据报告系统。

19. 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拟议联席主席 Ian Rae 先生、该委员会联席主席 Masaaki Yamabe 先生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联席主席 José Pon 先生介绍了根据第 XV/7 号决定设立的加工剂问题特别小组的报告。该小组审查了几个《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要求列入经过第 XV/6 号决定修订的第 X/14 号决定表 A 的新的加工剂用途。5 个缔约方共提出了 9 项新的用途的提名，这些提名据认定符合 1997 年加工剂问题特别小组提出的定义。现任

特别小组表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指出，由于决定因素是数量，而不是活动类型—生产、研究、调查或分析测量而产生差别，如果缔约方提出请求，它愿意提供确切的实验室用途的定义。该小组的代表还按照第 X/14 号决定表 B 所列数值说明了在多边基金的资金援助下争取完成逐步淘汰的第 5 条缔约方的加工剂用途和排放量必须是微小的非第 5 条缔约方的加工剂用途之间的区别。

20. 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David Catchpole 先生介绍了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的联合行动计划。他回顾说，第 XV/11 号决定授权臭氧秘书处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通过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与民航组织讨论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以修改关于在新型机体上使用哈龙的条例。2004 年 3 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确定了民航组织为提出任何新的建议而可能需要的背景资料。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被指定收集背景资料并同国际空运协会（空运协会）联系。委员会联席主席收集了关于供在飞机上使用的现有哈龙替代品的资料并转交民航组织和空运协会，然后安排于 2004 年 11 月与民航组织举行一次后续会议，会议上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委员会将向民航组织杂志提供一篇文章，预测哈龙的供应量、成本和排放量，而民航组织将于 2006 年发出一份公文，请各国要求在 2009 年以后设计的新型飞机上使用可靠的替代品。民航组织秘书处将在 2007 年民航组织大会上提出一份民航组织/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21.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Jonathan Banks 先生介绍了该委员会关于 2004 年关键用途提名的补充报告。关于各项提名的建议的详细情况以及按缔约方分类的建议数量的摘要载于已发表的委员会的报告。如果情况合理，委员会建议削减指定数量，但如果缔约方提供了实质性的理由、例如害虫耐药性异常，或者规章规定了采用具体比例的要求，则没有进行调整。

22. 技经评估组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认可了几项提名，因为有技术原因表明为何通常无法在一年里采用替代办法。它们建议为有关工业留有一定时间，使之能够转用替代品。此外，在其 2004 年 6 月的临时报告中，小组针对已经有替代品但提名没有反映实现逐步淘汰的技术进展的情况，提出了临时的标准化逐步采用的办法，这一办法适用于 2006 年的 8 项提名。

23.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确认，登记注册其当地的管制条例可能会从第 IX/6 号决定的角度成为妨碍向终端用户提供特定化学品替代品的障碍，为此在无法得到其他适用的替代品的情况下，便有理由建议实行关键用途豁免。甲基溴技选委员会还认为，一些技术方面的考虑因素亦支持实行多年期提名，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甲基溴使用的频度可减至与各种替代品轮流减至每 4 年一次。

24. Banks 先生回顾说，业已依照第 Ex.I/4 号决定第 9(k)段对《关键用途提名手册》作了修订。目前正在等待把缔约方本届会议就关键用途提名程序作出的进一步决定列入其中。

25. 继上述情况介绍后，代表们对各种受控物质的消费量可能会出现增加，而不是按照既定目标予以削减和逐步淘汰的情况表示关注，并请进一步探讨此种情况是否属实。

26. 一个环保事务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争辩说，技经评估组的国内基本需求问题特别小组的报告并未能使缔约方就今后若干年份所需要的生产量、以及就进一步削减生产量的可能性酌情作出知情决定。他认为，在编制该报告过程中使用的数据质量有问题，并建议对氟氯化碳的市场情况进行一项研究，因为不应仅依赖于各缔约方提供的数据，而且还应考虑到诸如价位、替代品所占的份额、以及再循环等市场指标。

27. 其他一些代表针对上述情况介绍提出了具体的询问；会议商定，将由这些代表与各委员会及各特别小组的成员在双边基础上进行磋商，以便获得对这些询问的澄清。

## A.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 1. 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必要用途提名

28. 联席主席提请会议注意到列有欧洲共同体就计吸器问题拟订的一项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欧洲共同体的代表随后向会议介绍了该会议室文件。

29. 该代表指出，欧洲共同体的此项决定草案系针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一项建议提出；该建议称由于 2005 年间关于含有舒喘宁的氟氯化碳的管制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将于 2005 年对 2006 年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豁免情况进行审查。他指出，欧洲共同体先前曾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这一决定草案的最初版本；会议随后根据在该次会议期间由一个对之进行了审议的接触小组提出的评论意见对该项决定草案的最初版本进行了修订。现提交缔约方本次会议审议的经过修订的该项决定草案已登入了秘书处的网页，并随后得到了代表气喘和其他呼吸道疾病病人的利益相关团体的支持。他继而概要阐述了该项决定草案的具体内容，并说其目标是在能够获得不使用氟氯化碳的替代品的情况下终止使用含有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使用。

30. 一些缔约方表示反对审议该项决定草案，其理由是，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业已在其第 XV/5 号决定中审议了这一议题并在不久的将来解决了这一问题，即要求那些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有关在其国内逐步淘汰那些其唯一有效成份为舒喘宁的含有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行动计划。鉴于迄今尚无机会对这些计划的成效进行评估，因此要审议关于含有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逐步淘汰问题的一项新决定尚嫌为时过早。

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列了一项关于对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相关建议涵盖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 2005 和 2006 年必要用途提名的核可问题的决定草案。与欧洲共同体所提出的相关决定草案相反，美国的提案将不提议把那些其唯一有效成份为舒喘宁的计量吸入器的 2006 年核可数量排除在外，亦不提议针对有关在 2005 年间对 2006 年的必要用途提名进行审查问题作出规定。

32. 会议就这两项提案开展了相当长时间的辩论。一些缔约方赞同其中一项提案；而另一些缔约方则支持其中另一项提案。有代表提议对美国的提案进行修正，以确保能以符合第 XV/5 号决定的规定的方式予以实施。会议还就其中哪一项提案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气溶胶、消毒剂、杂项用途和四氯化碳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报告内容更为接近——该委员会建议核可所提名的氟氯化碳数量、但同时亦大力建议对 2006 年的数量进行审查。

33.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解释说，欧洲共同体的提案若获得通过，则将使他的国家遇到很大困难，因为该国目前正在进行旨在贯彻执行第 XV/5 号决定的复杂而又困难的规则订立进程当中，而且还将因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有限供应和所涉高昂费用而危及该国的公众健康。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以及两位分别代表美利坚合众国的病人的团体和计量吸入器制造商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则坚持认为，欧洲共同体的提案将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而且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现已在美利坚合众国有充足的供应。

34. 俄罗斯联邦代表寻求缔约方核可他的国家 2006 年度必要用途提名，尽管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业已基于该提名发送时间过迟而拒绝予以审议。他确认，这一提名的确发送过迟，但同时又指出其 2005 年的提名是在规定时间内发送的，而且其 2006 年提名涉及的也是同样的数量。美利坚合众国所提议决定草案列有一项应核可俄罗斯联邦 2006 年度提名的规定。

35. 缔约方商定，应进行有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代表参与的非正式磋商，以便努力就此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但技经评估组的成员没有参与随后进行的磋商；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

在磋商中提出了一项经过修订的商定草案。预备会议决定将该项经过修订的决定草案提交本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2. 评估制冷服务业部门中使用冷却器制冷的比例，并查明鼓励转用非氟氯化碳设备的各种措施及在此方面遇到的障碍**

36. 联席主席在向会议介绍这一分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在其第 XIV/9 号决定中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收集相关数据、评估制冷业服务部门中使用冷却器制冷的比例、并查明鼓励转用非氟氯化碳设备的各种措施及在此方面遇到的障碍。技经评估组的制冷器问题特别小组的报告已编制完成并于 2004 年 6 月分发给各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提出了列有以下三项主要内容的决定草案：为更多的论证项目提供资金；为旨在提高用户意识的宣传方案提供资金—这将帮助鼓励制冷器用户及时逐步淘汰氟氯化碳；以及在冷冻剂管理计划中使用从制冷器回收的耗氧物质用于服务需要。经讨论后和对该项决定草案作出修订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把该项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该项决定草案现列于文件 UNEP/OzL.Pro.16/3 的 B 部分。

37. 一位代表说，应在该项决定草案中增列一个(d)分段，请多边基金为在第 5 条缔约方内全部淘汰的计划提供资金。主席请该位代表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所述拟议的新分段。

38. 另一位代表回顾了为拟订该项决定草案所开展的谈判，并指出，技经评估组曾指出在制冷器转换方面并没有符合资格的增加费用，但当时各方曾商定，允许开展区域性、而不是在逐个国家的论证项目，以作为鼓励各国自行开展此种项目的手段。

39. 这两位代表商定以非正式方式讨论这一事项。一些代表强调说，鉴于从制冷器回收和重新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问题十分重要，因此在该领域内开展的论证项目亦十分重要。主席指出，各方已同意此类项目具有重要性，但目前的问题是应对多少此种项目提供资金。

40. 预备会议决定经对列于文件 UNEP/OzL.Pro.16/3 B 节中的该项决定草案进行修订后，将之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3. 四氯化碳排放源及减少此种排放的方式方法**

41. 加拿大代表提请会议注意到列于文件 UNEP/OzL.Pro.16/3 的 K 节中的相关决定草案，并指出了其中的一项编辑错误。

42. 鉴于没有其他代表就此决定草案发表意见，预备会议决定把关于四氯化碳排放源及减少此种排放的方式方法问题的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4. 审查各种经核准的销毁技术**

43. 加拿大代表提请会议注意到列于文件 UNEP/OzL.Pro.16/3 的 L 节中的相关决定草案。他解释说，该项决定草案的意图是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查那些在先前进行的审查中几乎符合核准规定的那些销毁技术，从而确定这些销毁技术现在是否已完全合格。

44. 鉴于没有代表对该项决定草案的案文发表意见，预备会议决定把该项关于审查经核准的销毁技术的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B.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评估第 5 条缔约方 2004—2010 年期间未满足国内基本需求所需要的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供应量(第 XV/2 号决定)**

45. 一位代表指出，他的国家仅使用数量极少的四氯化碳用于服装工业的除污渍喷枪。该国所用的四氯化碳的供应国现已承诺于 2007 年全部淘汰四氯化碳的生产。为此，他询问

该供应国是否有可能继续为出口目的而把其四氯化碳生产延续到 2010 年。联席主席对此答复说，该出口国并非世界上唯一的四氯化碳生产国。

46. 一位代表指出，需要更多的时间来研究技经评估组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特别是鉴于该报告中所列出的一些数据似乎不准确。他建议说，应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更为详尽地讨论这一议题。

### **C. 拟订有关修订在新型机型上使用哈龙的规章条例的行动计划(第 XV/11 号决定)**

47. 联席主席邀请各位代表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所提供的报告，对这一议题发表意见。鉴于没有代表对此项议题发表任何评论意见，联席主席决定会议应转而讨论下一项议题。

### **D. 依照第 X/14 和 XV/7 号决定第 3 段所列标准，审查有关对加工剂特定用途进行审议方面的要求**

48. 联席主席向会议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并邀请缔约方发表意见。他随后注意到没有代表要对此项议题发表评论意见，这意味着应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建议的所有加工剂用途列入业经缔约方核可的加工剂表格之中。

49. 巴西代表汇报说，他的国家在本次会议举行的前一周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某一加工剂用途的简介。巴西意识到技经评估组业已编制完成了其报告，他的代表团希望寻求关于如何采取下一个步骤的指导。

50. 联席主席承诺与技经评估组商讨这一部题，并在稍后阶段再度讨论这一事项。

51. 缔约方商定，将由秘书处编制一份会议室文件，综合汇编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把新的加工剂用途列入第 X/14 号决定的表 A 问题的各项建议，供其在本次会议期间审议。

52.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说，出于若干技术原因，他的代表团无法支持列于提交本次会议的一份会议室文件中的相关决定草案。其中第一项技术原因是，未能针对列于该决定草案的附表中的大多数用途提供排放方面的数据。

53.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代表澄清说，仅针对该项决定草案所列表格中的第 39 和第 40 项用途提供了排放数据。而该表中的第 32—38 项用途系由按第 5 条缔约方行事的缔约方提出，因此将由缔约方会议决定是否将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对之进行审查，而其中第 39 和 40 项用途则由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提出，因此更为侧重与排放有关的问题。

54.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说，所涉各工厂开始投入生产的日期不详。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代表在若干其他代表的附议下说，所有相关数据都已列入报告之中，但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则坚持认为，该报告中所提供的那些日期仅涉及数据本身的提供日期，而不是这些工厂正式投入运作的实际日期。

55. 会上的普遍意见是，预备会议应把此项决定草案整个置于方括号中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56. 会议随后进一步讨论了决定草案，试图把用途 39 和 40 的方括号去掉。但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表示，尽管有人保证，这两种用途符合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所有挑选标准，但它仍然对这一问题表示关注。

57. 预备会议仍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再度决定将该决定草案放在方括号内转交高级别会议。

58. 关于巴西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相关报告编制完毕之后提出的一项加工剂用途，联席主席汇报说，技经评估组将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并将把其研究成果提交不限成员工作组的下次会议。

#### 四. 审议与甲基溴相关的议题

##### A. 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 1. 对甲基溴的使用实行多年期豁免

59. 会议结合议程项目 4(b) 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本报告的 90 段中介绍了针对这一议程项目所通过的相关决定。

###### 2. 经甲基溴处理的产品和商品的贸易

60. 肯尼亚代表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他的代表团先前曾在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上提出该决定草案、其后又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之作进一步的修改。他指出，农业部门对于他的国家的经济具有重要意义，并说农业部门既是该国的外汇收入来源、而且也是其国民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此他强调说，只要一国遵守了《议定书》的条款，便不应进一步对其使用甲基溴加以处理的产品和商品的贸易实行进一步的限制。

61. 肯尼亚的这一提案、连同该国为此提出的各项理由、以及目前仍然无法得到可予接受的甲基溴替代品的事实，得到了其他第 5 条缔约方的广泛支持。一位代表虽然表示支持此项草案，但同时又指出，贸易限制措施可具有鼓励各方积极研制替代品的效果。然而，一位来自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代表对此项提议案持保留意见，并强调需要订立相应的保障措施，用于确保此项决定能够得到严格实施和遵守，并应在其中列入承诺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内容，同时还应确认此项决定不会损害国际法的任何条款。他最后说，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则他的代表团将无法予以支持。

62. 新西兰代表针对一位代表认为其中第 1 段缺乏清晰度的看法解释说，他的代表团与肯尼亚携手扩大了该草案所涉及的范围，以涵盖与贸易有关的其他协定，并为此对该段内容作了修正，即增述了其他国际文书。他表示，他的代表团支持此项提案的现有案文。

63. 肯尼亚代表向那些对此项草案有所担心的缔约方保证说，他的代表团提出此项提案的意图完全是为确保《议定书》得到遵守，而且一旦找到了可接受的替代品，则便将立即终止甲基溴的使用。然而，在此之前，不应对那些经过甲基溴处理的产品和商品的贸易实行任何限制。他与其他所有代表一样关注此项决定草案的修正可能会应使之受致于一项规定：即为不与其他未加具体说明的国际协定发生冲突而限制不设立任何贸易壁垒的义务、并使此种义务含混不清，因此建议应把这些增列内容全部删除。

64. 联席主席提议、并得到会议的同意，应设立一个由各有关缔约方的代表组成的小型接触小组，负责对这一提案作进一步审议。

65. 联席主席指出，本次会议目前收到了两份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一份系由肯尼亚经与其他缔约方的代表协商后提出；另一项则由瑞士提出。

66. 肯尼亚代表解释说，他的代表团提出的此项决定草案并不旨在寻求使肯尼亚获得任何特殊待遇或获得额外的宽限数量（肯尼亚目前的消费量只相当于其甲基溴基准量的一半左右）。肯尼亚所希望的是确保来自肯尼亚的、使用甲基溴处理过的农业产品能够进入各国的市场。如果无法进入市场，则肯尼亚的农民将不得不放弃农业耕作，转而焚烧森林来取得木炭，这将对臭氧层产生灾难性的后果。瑞士代表解释说，他的决定草案寻求对肯尼亚提案所涉范围加以限制。

67. 联席主席建议瑞士、肯尼亚及其他有关代表应共同设法起草一份各方都能接受的综合性决定草案。

68. 随后，阿根廷代表报告说，已经设立的接触小组又举行了几次会议，拟订了一份协商一致的案文，将在适当时候分发。在审议了协商一致的案文之后，预备会议决定将关于经甲基溴处理的产品和商品的贸易的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3. 要求提供与研制甲基溴替代品相关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69. 联席主席回顾说，这一事项系由布基纳法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而且业已商定，只有在对任何新的信息和资料进行讨论后才把这一事项转交缔约方会议。

70. 臭氧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处汇报说，各项相关决定草案中所要求进行的各项评估报告的翻译工作所涉费用约为 250,000 美元。

71. 联席主席请一个至少由布基纳法索代表和美国代表组成的小型起草小组着手拟订一项经过修订的决定草案的具体措辞。

72. 随后在会议上分发了该项草案的修订文本。联席主席说，根据布基纳法索与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磋商的结果拟订了这一经修订的版本。会议经针对两位其他代表所表示的关注作了一项微小的口头修正后核可把此项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4. 评估对使用甲基溴进行检疫和装运前、原料和木托盘熏蒸的规范性许可

73. 联席主席指出，列于文件 UNEP/OzL.Pro.16/3 的 I 节中的相关决定草案的案文现仍置于方括号之中，预计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将对其措辞进行修订。

74. 经过同各有关缔约方的磋商，危地马拉和哥伦比亚代表的就联合国各机构在检疫和装运前方面的协调提出了一份修订的决定草案。

75. 一位代表指出，既然并非所有缔约方都同意《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中关于经甲基溴替代方法处理的木包装的标准 15，因此关于缔约方遵守这一标准的提法应该是任选的，而不是强制性的。

76. 经过讨论，预备会议决定将经过修正的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5. 在逐步淘汰甲基溴过程中以灵活方式使用替代品

77. 联席主席指出，列于文件 UNEP/OzL.Pro.16/3 J 节中的相关决定草案的案文预计本应由危地马拉予以修订。

78. 危地马拉代表解释说，并非所有甲基溴替代品均能适用于各不同的国家。就危地马拉自身而言，迄今为止，数据方面的问题、土壤问题以及气候方面的问题等，使该国在寻求经济和技术上均为可行的替代品过程中倍感艰难。此外，在订立其基准量时还使用了错误的的数据。因此，的确需要重新修订甲基溴逐步淘汰的实施时间表。

79.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说，其他国家也面对着类似的困难。目前许多按《议定书》第 2 条行事的缔约方亦获得关键用途豁免这一事实本身便清楚地表明，即使是那些在采用各种替代品方面拥有雄厚的技术和财政资源的缔约方亦遇到了各种困难——这说明危地马拉所提交的决定草案具有合理性。

80. 一位代表寻求就以下问题作出澄清：即危地马拉是否提议对《议定书》第 2H 条中所规定的实施时间表进行修订、抑或是指需修订危地马拉在多边基金所核准的一个项目框架内商定的特定时间表。随后对此作出的澄清是，此项决定草案要求修订的是《议定书》中所规定的实施时间表。为此，该位代表对之提交了若干修正意见。

81. 经讨论后,预备会议决定把此项经过口头修正的、且其中某些段落仍置于方括号中的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82.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表示希望把美国的理解记录在案,即危地马拉提交的决定草案表明,有些缔约方难以采用甲基溴替代品,因此要求取得援助以便尽快地履行其义务。

83. 危地马拉代表重新提出了该项决定草案,并提议对之作出进一步的修改;这些修改最后得到了预备会议的接受。经过口头修正的该项决定草案随后提交给了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6. 评估可通过采用技术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甲基溴替代品来取代 检疫和装运前所用甲基溴的数量 (第 XI/13 号决定, 第 4(b)分段)**

84. 联席主席指出,在其第 XI/13 号决定中,缔约方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可取代甲基溴在检疫和装运前方面的用途的替代性处理办法和程序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进行评价,并按商品和/用途分列估算可通过采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替代品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来取代甲基溴的数量。技经评估组在其 2003 年的进度报告中就此项议题作了汇报,并指出,目前没有掌握在世界范围内针对特定商品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用量吨数,尽管已针对若干国家进行了具体的调查研究。技经评估组进一步指出,欧洲共同体已出资请专人进行了一项调查,预计调查结果将于 2004 年间予以提供。但后来的情况表明,该项调查实际仅于 2004 年 4 月间才开始进行,因此已通过臭氧秘书处请各缔约方最迟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提供相关的数据和资料。

85. 联席主席继而邀请澳大利亚代表向会议介绍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他的代表团就此议程项目拟订的一份决定草案。澳大利亚代表解释说,所提议的决定草案系基于以下关注事项拟订,即技经评估组为汇编一项旨在提供这一研究所需要的资料的情况调查规定的截止日期过于短促。澳大利亚表示担心,一些缔约方根本无法在这一截止日期之前作出回复,而且为赶在截止日期之前汇报数据而如此匆忙地汇编出来的数据可能会不完整和不可靠。为此,澳大利亚起草了一项决定草案,其中提出了完成第 XI/13 号决定中所要求进行的研究的新的时间表,其目的在于确保各方能够提供可靠的和完整的资料。

86. 继澳大利亚对该项决定草案作介绍后,预备会议就这一议程项目开展了辩论,并随后决定,经口头对之作出修正后,把此项关于汇报与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有关的资料的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B. 负责审查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用于评估关键用途提名的 工作程序和职权规定的特设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建议**

87. 负责审查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用于评估关键用途提名的工作程序和职权规定的特设工作小组联席主席 Maas Goote 先生向会议汇报了该小组于 2004 年 1 月 19 和 20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取得的结果。依照第 Ex.I/5 号决定,该工作小组在其迄今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下四项议题:应针对第 IX/6 号决定中所列相关标准的应用问题向甲基溴技选委员会提供进一步的指导;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及其成员构成;委员会各成员的利益冲突问题;以及为该委员会对各项关键用途提名进行评价的工作提供财政支持。经该工作小组作出努力后,拟订了一项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他指出,虽然该小组已就交付它审议的大多数议题达成了一致,但各方迄今尚未能就此项决定草案中的某些措辞达成一致,因此现把这些内容置于方括号之中,但他相信,缔约方将可在本次会议期间解决所涉措辞方面的意见分歧。他感谢该工作小组的所有参与者、其联席主席 Elias Antonio Luna Almeida Santos 先生(巴西)和执行秘书及其工作人员为此而做出的努力。

88. 联席主席感谢该特设工作小组联席主席和那些参与了该小组工作的各位代表付出了艰辛努力,并邀请与会者就该项报告发表意见。

89. 缔约方商定，鉴于需要就该项决定草案中目前仍置于方括号中的内容达成一致，会议将设立一个由该特设工作小组联席主席主持的接触小组，负责设法就置于方括号中的案文达成最后一致意见。

90. 该接触小组议定了两项决定草案：其中第一项涵盖反映在业经该特设工作小组商定的决定草案内被置于方括号中的所有议题，但涉及关键用途豁免的时限的议题不包括在内；第二项则专门涉及关键用途豁免的时限问题。预备会议随后决定把这两项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91. 关于为甲基溴技选委员会评价各项关键用途提名的工作提供财政支持问题，工作小组认定，甲基溴技选委员会目前的工作量极为繁重，而且考虑到这些极为特殊情形，在某些领域内向该委员会提供额外的财政援助将被证明是有益的。鉴于此项结论，澳大利亚的代表提出了一份列有由他的国家和日本共同拟订的一项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其中将针对于 2005 年间向甲基溴技选委员会提供一定数量的额外财政支持问题作出规定。

92. 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与会者商定，甲基溴技选委员会目前的工作负荷的确十分繁重，因此最好能向它提供额外的支持。然而，一些缔约方则坚持认为，他们不能同意任何违反《议定书》的信托基金预算零增长原则的做法。一个缔约方指出，它不能同意为来自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委员会成员差旅提供资金，但偶尔在特殊情况下安排的差旅除外，并因此提出了相应的修正。

93. 会议还商定，缔约方需要了解该项决定草案所涉及的资金问题，而且必须在对现有资金的其他需求的范畴内对此种问题进行审议。缔约方为此商定，应由秘书处提供该项决定草案所涉财政问题的估算，其中包括其最初决定草案所涉资金问题、以及经过修订、以便规定仅在特殊情形下为来自非第 5 条缔约方的委员会成员差旅提供资金的决定草案所涉资金问题，而且将把该项决定草案提交预算委员会审议和提出建议。

94. 日本代表作为草案的提案人之一发言，他解释说，草案中概述的三套办法作为计算所涉成本的依据，并同意，如果没有此方面的资料，就无法在草案问题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但他指出，不应该由预算委员会负责从这三套办法中进行挑选，而其职责只是计算其所涉成本。因此他建议推迟讨论草案，或者将草案放在方括号内提交高级别会议讨论。

95. 在预算委员会报告时，加拿大代表作为其主席发言，他说按照议事规则第 14 条，全体会议已被告知列于决定草案附件中的所涉成本。他提请会议注意附件表格中的数据载列了三套办法所涉成本。

96. 一位代表再度对该提案的某些内容表示关注。他指出，对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中非按第 5 条行事的成员提供旅费资助可能会对其他各委员会的成员产生动摇士气的影响，因为这意味着他们的工作不太有价值，因此他建议对案文作出一项修正。

97. 预备会议同意，在预算委员会确认这些数字之前，将经其修订、并置于方括号内的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C.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甲基溴技选委员会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建议(第 IX/6 号决定第 2 段及第 XIII/11 号决定)**

98. 联席主席向会议介绍了这一项目，并指出，缔约方在本次会议期间的关键性任务之一便是就 2004 年度的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做出决定，同时亦应计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问题的最后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

99. 若干缔约方对在它们看来甲基溴技选委员会对若干关键用途提名处理不当的问题表示深切关注。他们特别指出以下事实，即该委员会对约 20 项提名的削减幅度均为 20%，而它

们认为这是一种标准的削减方式，因此违反了有关每一关键用途提名必须作为个案和根据其涉具体情形加以评估的规定。一缔约方指出，甲基溴技选委员会对其他提名规定了相类似的削减量的理由是，现已有甲基溴替代品的供应，但有关缔约方未能适当地考虑到所涉提名缔约方提交的关于某一特定提名所涉甲基溴的替代品不可行的证据。还有人坚持认为，在技经评估组的报告中未表明甲基溴技选委员会对甲基溴替代品的经济可行性进行了审议。另一缔约方则表示，所提出的性质相似的提名却得到了不同的处理，而同时又未能明确说明此种差异是基于合理的技术考虑因素。

100. 一些缔约方认为，可以把有关对若干项提名统一削减 20% 的做法理解为是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试图建议实行某种政策。它们强烈表示，甲基溴技选委员会已偏离了其负责提供技术评估的任务规定，而其任务应仅限于依照缔约方相关决定中所列标准对提名进行评价的范围。与会者还促请甲基溴技选委员会更为明确地解释其所做决定，因为缔约方要明确了解其所作建议的依据，并甲基溴技选委员会的确是按照缔约方的相关决定行事的这一点具有信心。

101.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汇报说，该委员会的确针对已有甲基溴替代品、但却没有证据表明已做出努力来利用这些替代品的情形规定了削减。尽管在一些情形中，削减幅度达到 20%，但他向会议保证说，该委员会的确是在个案基础上和根据每一提名的自身优缺点对之进行评价的。

102. 那些认为其关键用途提名受到了甲基溴技选委员会的不当对待的缔约方表示，他们将要求缔约方会议核准在其提名中所申请的全部甲基溴数量。然而，若干其他缔约方则表示，尽管它们关注甲基溴技选委员会可能会对某些提名作了不当的处理，但它们不愿简单地核准所申请的全部数量。与此相反，这些缔约方坚持认为，对业经核可的数量的任何改变都应以另外一项审查结果为基础、并由技术及经济评估小组予以建议。若干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实际上普遍对甲基溴技选委员会所建议的削减幅度表示满意，并因此认为，缔约方不应核准所提名的全额数量。

103. 一位来自一个环保事务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建议，在考虑对关键用途提名进行评价过程中，缔约方应考虑若干项议题，其中包括在提名中所申请的甲基溴数量与在前不久时实际使用的数量的对比；目前所具有的库存数量、是否已采用透明的方式确定了这些库存的最后去向；以及提名缔约方为减少库存而做出努力的情况。他还提议，应对申请豁免的甲基溴数量进行较大幅度的削减，以此对用户提出挑战，促进它们大力推动在研制各种替代品方面进行创新。

104. 缔约方商定设立一个接触小组，负责对这一议题作进一步审议。该小组将选举其自己的主席，并努力在那些已提交关键用途提名和那些未提交关键用途提名的缔约方的代表之间保持平衡。

105. 在该接触小组举行会议后，瑞士代表提出了两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审议。第一项决定草案涉及于 2005 年间举行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以审查 2006 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问题；第二项决定草案则涉及 2005 和 2006 年的关键用途提名问题。新西兰代表希望指出第二项决定草案对那些没有库存的国家所产生的后果。如果他的国家目前正在针对替代物质和生产工艺进行的试验不能象他所希望的那样取得成功，则新西兰最大的草莓生产商的经济活力便会遇到风险。他的国家不希望利用其提用库存的能力所提供的灵活性，因此可能会利用第 IX/7 号决定的规定，再度向缔约方提出紧急使用甲基溴的要求。对此，一位代表表示相信，新西兰似可使用防渗透薄膜来限制甲基溴的排放。他还说，关于紧急用途问题的第 IX/7 号决定亦规定了新西兰必须予以遵守的审查程序。他表示愿意向新西兰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106. 秘书处继而澄清说，可把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所涉费用打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预算之中，但条件是该次特别会议能与工作组的会议衔接举行，而且会期不超过一天。

107. 预备会议注意到新西兰的代表所作的澄清和发表的意见，并决定把这两项通过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转交本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108. 还是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介绍了一份列有一项提案的会议室文件。他说该提案旨在确保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甲基溴及其替代品的登记地位问题提交一份相关的报告、且其替代品与第 Ex.I/4 号决定第 1 和第 9(j)段的规定相符合。他还解释说，该项决定——他在会议上对其中的主要规定作了介绍——系依循各方在缔约方特别会议上就此议题商定的意见作出。

109. 一位代表想了解，如果此项草案的内容业已列入了刚刚在不到一年之前的缔约方特别会议上所通过的一项决定中，为什么仍认为有必要重新阐述这些规定并重新印发一份新的规定。其他代表尽管亦同意在该项拟议决定下提供的信息是有用的，但同时又表示关注说，在该项决定下提出的汇报规定将会使技术和评估小组的资源承担进一步的负担，而且还会分散它对其正在从事的其他也许是更为紧迫的工作的注意力。

110. 经对这一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后，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表示同意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仍有足够的时间就这一重要议题向缔约方作出汇报，并为此宣布欧洲共同体同意撤回其提案。

#### **D.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手册、报告格式和核算框架的建议**

111. 联席主席向会议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并指出，缔约方在其第 Ex.I/4 号决定中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依照该项决定对《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手册》进行修改，并就此事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作出汇报。该决定请技经评估组拟定一个核算框架，供缔约方在汇报其依照所涉关键用途豁免的条款生产、进口和出口的甲基溴数量、以及拟定一个供缔约方于 2005 年之后重新申请关键用途豁免时使用的关键用途豁免报告的格式。缔约方眼下的任务是审议是否应核准经过修订的该手册草案(2004 年 12 月, 3.0 版本)、以及是否应核准可列于该经过修订的该手册草案的附录中的核算框架草案和汇报格式。

112. 一些缔约方表示，仍需对该手册作相当大的进一步修改，即在对现有的案文进行修改的同时，亦在其中反映出拟由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作出的相关决定，其中包括那些涉及该特设工作小组就其工作程序和职权规定的审查问题提出的相关建议。

113. 缔约方商定，最好能给它们更多的时间对该手册及其各项附录进行审查，因此决定，除该预算框架草案之外，它们将不再本次会议期间着手核准经过修订的该手册。缔约方还商定，它们将考虑在其下次会议上通过经过修订的这一手册，而且在此前这段时间内，缔约方将在提交其关键用途提名时将之作为一个不具约束力的指导文件使用。

114. 关于核算框架草案问题，会议商定，缔约方将审议在本届会议期间予以通过的一项单独的决定，并将由欧洲共同体负责就此拟定一份相应的草案。

115. 预备会议决定把欧洲共同体提交的核算框架问题决定草案转交本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五. 审议与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相关的问题：

### A. 评估和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第 XV/47 号决定）

116. 联席主席介绍了本项目并回顾根据第 XV/47 号决定，已成立一个指导小组来遴选一名顾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机制进行评估并监督评估进程。被选中的公司，ICF 咨询公司，已提交了一份评估报告以分发给各缔约方，该报告的摘要见文件 UNEP/OzL.Pro.16/11。

117. ICF 咨询公司的顾问 Mark Wagner 先生对该报告作了简要介绍，强调了五个领域：执行委员会的决策过程；基金秘书处的活动；多边和双边执行机构执行的活动；基金管理；以及额外的事项（基金缴款；财务数据分析和核对；以及执行机构之间互动的充分性、基金秘书处和附属机构）。根据收集到的数据和进行的访谈，ICF 公司建议执行委员会对其结构作出某些改革，以解决履约的问题。

118. Wagner 先生在回答代表们就其介绍和报告提出的若干问题和评论时指出，公司认为对履约问题采取国家驱动的办法是很积极的办法，虽然需要加强能力建设以确保履约，但他无法评论这一办法事实上是否有效并将导致淘汰。他强调指出，ICF 公司仅仅提出建议，决定是否以及如何执行这些建议是各缔约方的特权。他还澄清说，他不是要给人这样的印象：只有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才需要关心履约问题，因为这涉及到每一缔约方。

119. 一位代表不同意顾问对双边机构和缔约方有权在其认为适当时抵消其缴款的百分之 20 的看法，认为应根据多边基金的职权规定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来使用这一金额。另一位代表对该顾问表示赞赏，认为他已考虑到某些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关于对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有缔约方而言取消执行委员会的文件的机密地位的重要性。一些代表提议，根据未来的挑战调整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方向，以确保对淘汰氟氯烃和打击非法贸易予以更大的支持等。

120. 会议对 ICF 和指导小组的工作一致表示赞赏，并一致认为缔约方对于 ICF 报告中的所有建议不能一概批准，也不能核准调整委员会活动的方向。预备会议一致同意，巴西代表将就继续审查这些建议的办法和执行委员会的参与起草一项决定，同时考虑其他缔约方在上一次讨论中提出的关注和评论。

121. 预备会议决定把关于评估和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机制问题的相关决定草案转交本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B. 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增资问题研究的职权规定

122. 联席主席回顾，2004 年必须就多边基金增资的进程和机制，以及为促进该进程可能视为必要的任何研究的职权规定作出一项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一致同意将关于此问题的二项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介绍了关于增资研究职权规定的第一项决定草案。代表们对该草案提出了几项修正案，一个修订文本载于一项会议室文件。巴巴多斯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出了第二项决定草案，并促请未按第 5 条行事从未向多边基金缴款或缴款额少于一年的缴款的缔约方尽快支付此种缴款。经工作组修正的该决定草案见文件 UNEP/OzL.Pro.16/3,D 部分。

123. 联席主席提议而且会议同意，既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一致同意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交的决定，可先讨论该决定。

124.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原先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交的决定草案，解释说提出该草案是针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某些关切，即担心在履约期间可能出现财务亏空。

125. 鉴于没有代表对之提出任何评论意见，会议决定把该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126. 荷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 25 个成员国就该事项提出了另一项决定草案，解释称，其主要目的是解决本次缔约方会议需要决定关于 2006-2008 年增资的一项研究的职权规定。她解释道，如果本次缔约方会议就欧洲联盟建议对甲基溴淘汰时间表的调整达成协议，就可对增资研究的职权规定加以扩大，以包括相关费用的影响。此外，还增加了一个新的第 2 段，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考虑审查的结论和评估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建议。

127. 若干代表提议，对该决定草案进行修改。联席主席提议，所有希望对起草工作作出贡献的缔约方应在当天晚上开会并讨论修改意见。

128. 在该次会议后，该集团主席提出了对荷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 25 个成员国提出的决定草案所作的修正案。

129. 在随后的讨论中，二位代表对经起草小组修改的该决定草案是否涉及对销毁臭氧消耗物质拨给资源发表了反对意见。由于这二位代表都不想阻止该决定草案，他们同意以书面提交其各自的理解声明，列入报告作为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决定时所作的评论。

130. 预备会议在此项谅解的基础上决定把该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131. 哥伦比亚代表希望报告反映他们国家的愿望：应考虑对销毁活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拨给经费，作为消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运作的缔约方正开始面临由于臭氧消耗物质库存和过时的臭氧消耗物质控制设备造成的严重问题，因此在中长期需要用于销毁活动的资源。

### **C. 审议对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职权规定中关于推荐和任命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问题的第 10 (k) 段的修正(第 XV/48 号决定)**

132. 联席主席回顾，缔约方会议第 XV/48 号决定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修改执行委员会关于推荐和任命主任的职权范围的条文，同时考虑该决定附件所载的执行委员会前主席的提案以及其他缔约方的建议，并请执行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和环境署执行主任就此事项进行协商并就此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出报告。

133. 执行委员会主席 Marcia Levaggi 女士就其与各联合国机构的接触提交了一项进度报告。她报告称，她已收到环境署执行主任的来信，称该主任的任命应服从联合国的条例和规定，因为这些条例和规定适用于联合国所有工作人的征聘和任命。2004 年 11 月 3 日，执行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助理秘书长的来信，向委员会通报，她已将环境署执行主任的意见转达给秘书长办公厅决定。她还承诺，一俟作出决定即向执行委员会作传达。

134. 一位代表提议，这一系列信件和讨论表明，存在严重的交流隔阂。蒙特利尔议定书是一个条约机构，根据国际法有其自己的法人地位。条约缔约方已决定由缔约方提名主任，然后由环境署执行主任任命。这是一项政府间决定，不属于联合国系统的职权范围。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环境署执行主任对执行委员会主席的答复没有根据，并提议应将此事项提交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135. 另一位代表指出，缔约方已对此事项讨论了 18 个月，并且二次收到环境署执行主任的正式答复，发表的意见没有改变。问题是缔约方是否愿意接受该意见。必须承认，自蒙特利尔议定书写成以来，联合国关于任命的条例已有了修改，参加本次会议的各国高层代表都同意这种修改，他们给予秘书长在高级官员的任命方面有很大的自由。在使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规定维持不变的同时，现在也许是服从于现实形势的时候了。

136. 联席主席提议、并得到会议的同意，在收到联合国方面的进一步答复之前应将此事暂时搁置。

#### **D. 确保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公平地域代表比例的必要性**

13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代表以其各发起国的名义对这一问题所涉决定草案是作了介绍；草案载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附件一的 M 节（UNEP/OzL.Pro.WG.1/24/9）。他指出，自执行委员会成立以来，东欧和中亚地区的 13 个有关的缔约方没有根据议定书参加任何区域集团，因此未能参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他指出，该决定将确保执行委员会中公平的地域代表比例，同时向各有关的缔约方政府发出一个重要的政治信息。

138. 这些地区的其他缔约方的代表表示支持该决定草案，认为该草案将反映他们在与其他缔约方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执行委员会工作的强烈政治意愿；按第 5 条运作的其他缔约方代表也对其表示支持。尼日利亚以各非洲国家缔约方的名义提议，为照顾东欧及中亚地区的缔约方，应增加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但同时亦应考虑增加为非洲保留的席位数目。

13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代表重新介绍了按照与各国代表团的讨论情况修订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草案。一位代表提议对该项决定草案作出一项修正，即把执行委员会的席位数目增至 16，其中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占有 8 个席位，另外 8 个席位则分配给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其他代表对此表示关注说，这一提议建议改变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人数，但这将需要对《议定书》本身作出一项修正，或对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规定作出修改，因此对此表示反对。

140. 缔约方商定设立一个接触小组，负责进一步审议这一议题。接触小组的主席随后向缔约方作出了汇报，表示又进一步对该项决定草案作出了修正，以便考虑到各方提出的关注问题。有两位代表说，他们的代表团无法接受所作修正。经进一步磋商后，对各项决定草案作了进一步的修订，以期照顾到该缔约方所表示的关注。预备会议随后商定把此项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六. 审议与批准、数据汇报、履约、及国际和非法贸易相关的问题：**

### **A.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进行的数据汇报**

141.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就此议程项目作了介绍性发言。根据第 XV/15 号决定，鼓励各缔约方提交有关消耗和生产臭氧消耗物质的数据，最好是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他解释说，履行委员会已审议了文件 UNEP/OzL.Pro.16/4，其中列有秘书处所汇编的汇报数据。根据第 XV/15 号决定，各缔约方提供的数据大幅增加。与先前各年份相比较，已有 50 % 的缔约方在 6 月底这一截止日期提供了其数据。这大大方便了基金秘书处的工作及其查明违约问题的努力。

142. 预备会议注意到秘书处针对依照第 7 条汇报数据问题提交的资料。

## B. 公约、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获得批准的情况

143.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对这一议程项目作了介绍性发言。他汇报说，迄今为止，《维也纳公约》的缔约方为 189 个、《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为 180 个、《伦敦修正》的缔约方为 175 个、《哥本哈根修正》的缔约方为 164 个、《蒙特利尔修正》的缔约方为 121 个、《北京修正》的缔约方为 84 个。各缔约方同意，促请各国批准所有其尚未参加的文书。阿根廷代表向缔约方通报说，阿根廷参议院已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核可了《北京修正》。为此，预计阿根廷可于缔约方下次会议举行之前批准《北京修正》。

## C. 履行委员会主席关于违约问题的报告

144. 履行委员会主席在其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提交了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摘要。会议收到的该报告的全文载于 UNEP/OzL.Pro/ImpCom/33/4 和所附的各项决定草案。他指出，2004 年委员会的工作量有所减少，与 2003 年所作出的 32 项决定草案相比较，2004 年仅为 16 项。

145. 关于数据汇报问题，他指出 2003 年的积极趋势得到了继续。184 个缔约方中有 174 个在 2003 年汇报了其数据。另有 3 个缔约方—阿富汗、库克群岛和纽埃—尚未汇报任何数据，但是这三个都是最近才批准议定书的，其中两个缔约方尚未得到汇报数据方面的援助。不丹则是新近加入《议定书》的缔约方，因此尚未要求其汇报数据，但他期待能尽早收到该缔约方的数据汇报。

146. 谈到基准数据的问题，他高兴地报告，除了臭氧大家庭中的新成员外，每个缔约方现有都已汇报了这些数据，因此没有必要就此问题作出任何决定。关于修改基准数据的要求，委员会欢迎第 XV/19 号决定，为此种请求规定了详细的方法。黎巴嫩、菲律宾、泰国和也门等四个缔约方提出的请求符合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因此已将他们请求的修改提议给缔约方会议。然而，他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请求被推迟，因为其证明文件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刚刚到达，他请该缔约方根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方法向臭氧秘书处提交进一步的证明文件。关于数据汇报的一项最后决定涉及《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的许可证制度问题，这是履行缔约方义务，特别是打击非法贸易方面的一项重要内容。

147. 关于履约问题，他解释说，在认真审查每个据报告偏离控制时间表的案例以及可得到的有关缔约方提供的解释后，委员会在得不到 2002 或 2003 年的消耗数据时得推定，一个缔约方对其哈龙时间表未履约，有四个缔约方对其甲基氯仿时间表未履约，以及一个缔约方对甲基溴时间表未履约。委员会草拟了三项决定，列出了这些缔约方并请它们作为紧急事项对偏离其消耗数据的行为作出解释，同时提供有具体时间指标的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在另外四个案例中，缔约方承认违约并已提交行动计划，载于有关决定草案中。在还有三个案例中，委员会查明违约情况，但尚未收到行动计划。委员会期待收到这些行动计划供下一次会议审议。

148. 另外两项决定草案涉及个别违约缔约方：阿塞拜疆和阿曼。阿塞拜疆的 2001、2002 和 2003 年行动计划未达到淘汰氟氯化碳的基准。委员会已与该缔约方的代表讨论了这一问题，并期待收到确认其已履行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完全淘汰消耗氟氯化碳的承诺。阿曼报告 2003 年消耗的甲基氯仿超过其控制措施，但根据委员会关于一项行动计划的要求，该国已对进口实行禁止。委员会建议该缔约方立即采取行动，这突出表明，所有缔约方都必须高度警惕以确保其不因不加管理的进口而违约。

149. 此外，委员会还拟订了一项有关尼泊尔的决定，涉及的是非法贸易，这是第 XIV/7 和 XV/39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针对的是委员会关心尼泊尔查获的非法进口的氟氯化碳中有一些可能被投入该国的国内市场。根据第 XIV/7 号决定的规定，只要一缔约方不将非法贸易

的数量投入市场，其就不应算作该缔约方的消耗量，第 XV/39 号决定指出，如果尼泊尔决定将查获的任何氟氯化碳的数量投入其国内市场，将视为其未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条的义务。委员会与该缔约方合作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逐年规定其向尼泊尔市场投放这些材料的限额。然而，委员会也一致认为，这一办法要求对尼泊尔决定所根据的第 XV/39 号决定和第 XIV/7 号决定第 7 段作一解释，只有缔约方会议才可作这种解释。具体来说，委员会想知道，第 XV/39 号决定第 5 段的案文--“如果尼泊尔决定将任何数量查获的氟氯化碳投入其国内市场，将视为其未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条的义务”--是否可解释为允许该决定草案概述的办法，因此将该段的案文放入方括号内。他指出，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将为今后类似的决定提供重要的先例。

150. 关于溴氯甲烷的使用问题，他指出，加拿大报告说，该国于 2003 年间使用了此种物质，但同时报告说这是用于实验室和分析，因此属于全球豁免的范围。然而，秘书处未能确定这些使用是否符合缔约方早先对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决定，由于委员会无权处理这一问题，因此它决定将讨论该缔约方违约的问题搁置并请缔约方会议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151. 他祝贺许多缔约方早先被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查明违约现已恢复履行其议定书义务，并感谢这些缔约方应委员会邀请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在委员会认为非常有益的一系列对话中讨论违约、基准数据修改等问题。最后，他赞扬委员会拟订的有关决定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并感谢其委员会的同事、感谢臭氧秘书处、基金秘书处、各执行机构和所有与会的缔约方，同时希望今后在所有缔约方的支持下其运作将得到进一步改进，因为其代表的是一个灵活和成熟的履约制度，被广泛认为是其他多边环境协议的样板。

152. 发言的所有代表都赞扬履行委员会的努力工作和成绩。为了进一步改进此进程，一位代表强调必须在决定措辞中加大透明度，以便特别在考虑请求基准修改时，应指明有关国家应提供何种信息支持其申请，如果查明一些国家违约，应指明这些国家的基准。他还要求委员会澄清阿塞拜疆履行其恢复履约的计划的计划的情况；委员会是否已收到智利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其行动计划的回复；以及有关缔约方是否事实上声称其认为溴氯甲烷属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范围，或者仅是在这方面要求得到指导。最后，他建议可请尼泊尔发表声明，称其向市场上投放的氟氯化碳未超过其被实际允许的。

153. 孟加拉国代表注意到他的国家因甲基氯仿问题而被确定为处于违约状态，并指出涉及的数量只超过限额 25 公斤，甚至可能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误差。为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编制的报告 UNEP/OzL.Pro/15/4 的附件一 内的 b 项中表明孟加拉国的基准量为 0.9 耗氧潜能吨。2003 年间，该缔约方的实际进口量为 8.92 吨，即相当于 0.892 耗氧潜能吨，这一数额实际上低于为之订立的基准量限额。为此，他要求把孟加拉国重新划为处于履约状况。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对此澄清说，根据孟加拉国就 1998—2000 年基准年份提交的甲基氯仿数据，该国的甲基氯仿基准量为 0.866667 耗氧潜能吨。她说，这一资料业已转交履行委员会，而且鉴于孟加拉国所汇报的 2003 年度甲基氯仿消费量超出了其基准量，因此委员会建议，在未得到进一步的解释说明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应认定孟加拉国处于未能遵守甲基氯仿逐步淘汰义务的状况。会议商定，孟加拉国的情况可在履行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上重新加以审议。

154. 一位代表指出，实验室和分析用途领域是可能产生不同解释的领域。该国只是在一个月前才得到通知称，可能有一个履约问题，但没有得到足够的事先通知来以适当方式处理此问题。他指出，需要校准用来检测溴氯甲烷的仪器的该化学品的消耗量极小。

155. 智利代表感到遗憾的是，智利目前属于违约一类，并指出其不久将提交一项具有具体时间指标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它及时回到履约状态。

156. 阿根廷代表向会议通报说，她的国家已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建立了一个许可证发放制度，因此要求相应地更正履行委员会建议予以通过的相关决定草案中关于已建立或未建立许可证制度的国家数目的内容。

1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质疑就是否将一国列为违约作出决定的程序。他回顾，在多次努力取得多边基金的财政援助后，一项调查发现该国的消耗大大高于原先的猜测。该国曾与履行委员会接触以修改其基准。其曾收到传唤向履行委员会作陈述，但又未得到允许作陈述。在既不允许一国提交其摆脱不履约状态的计划又不对这么做提供任何财政援助的情况下将一国列为违约似乎是荒谬的。他吁请缔约方指示履行委员会将其国家的名字从违约缔约方的名单中删去。

158. 一位代表建议，履行委员会今后的报告应考虑到非法贸易和走私对各国履约或不履约的影响。

159. 斐济代表指出。斐济已对履行委员会作出答复，称其想花一些时间来核实其基准数据，然后可能向委员会提出要求修改基准。只要某些承诺得到保持下来，如斐济加强机构的计划，他有信心，他的国家将很快回到履约状态。

160. 履行委员会主席对各项评论意见作了答复。对于美国就数据透明度和质量问题提出的意见，他指出，履行委员会一贯以完全透明的方式工作，所提供的细节量符合以往的惯例。在履行委员会报告(UNEP/OzL.Pro/ImpCom/33/4)和其他佐证文件中载有许多额外信息，但是他报告的目的是对这些信息作简明的分析。业已与智利就其工作计划进行了联络；而履行委员会处理尼泊尔问题的方式亦是有先例可循的。

161. 针对缔约方提出的、关于不应因其消费量略微超出其消费限额而将之归入违约行例的看法，他强调说，所涉数量的多少在此不具相关性；换言之，必须根据同意的规则处理每一国家的问题，而且委员会以往亦曾处理过所涉消耗臭氧物质数量特别微小的情况。

162. 关于一缔约方请求列入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缔约国之列，他指出秘书处可作必要的修改。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评论，他指出履行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接受提供的数据和从秘书处方面收到的信息，根据第 XV/19 号决定所载修改基准数据的方法对其进行审议并在其报告中提出其结论，而不影响和区分所涉及的是哪些缔约方。

#### **D. 产生于履行委员会的议题：**

##### **1. 秘书处根据第 XV/3 号决定的第 3 段，就其所收到的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报告提出的意见**

163.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问题时回顾执行主任报告所载的说明，概述了文件 UNEP/OzL.Pro/16.2，第 81—84 段，所载缔约方会议收到的问题的背景以及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此问题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已作为文件 UNEP/OzL.Pro/16/9 附件一提交缔约方会议。

164. 在上述介绍性发言后，不少代表对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对《北京修正》的地位表示关切。一位代表指出，欧盟成员国中至少有两个成员国未遵守第 XV/3 号决定，因此不能认为它们就《北京修正》而言是《议定书》的缔约方。他还认为，由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代表其成员国作出批准并不得到第 XV/3 号决定案文或谈判历史的支持，并且不合乎国际法。另一名代表指出，根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 13 条第 3 款，要求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正式声明其权限范围并将任何对该权限范围的重大修改通知保存方，因此要求欧洲共同体向保存方交存一项此种内容的正式声明，明确规定其有权约束其 25 个成员国。还提出了另一项要求：在向缔约方通报有关情况时，联合国应指出，欧洲共同体的 25 个成员国

应属于该项声明的涵盖范围，还请臭氧秘书处在其网页上公布上述情况，以作为欧洲共同体批准通知的补充。

165.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澄清说，欧洲理事会已代表该共同体于 2002 年 3 月 4 日核准了北京修正，见理事会第 2002/215/EC 号决定颁布，其中的第四和第五项陈述称，共同体应在修正案涵盖的领域承担国际义务，执行修正案涉及共同体和其他缔约方之间受控物质生产和贸易的条款系共同体专责。他引用了第 XV/3 号决定第 1(b) 款，“未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一语包括其他所有未同意受《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约束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坚称共同体对其成员国在这方面行使的权限范围未变，由于共同体已批准《北京修正》，不能将共同体一及其成员国一视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非缔约国。欧洲共同体认为，由于其成员国受到共同体承担的义务的约束，因此，他们是否已个别地批准了这些修正无关紧要。已个别地批准这些修正的缔约方作出批准是对共同体批准的支持。他承诺在适当时候提供一份由共同体交存秘书长的文书副本，该文书构成《维也纳公约》第 13 条所要求的权限声明。他特别指出将设法找到列有一项权限声明的文书的附件 2。

166. 秘书处的代表随后确认说，条约保存人尚未向秘书处通报其收到了依照《维也纳公约》提交的一项权限声明。

167. 尽管共同体作出了上述说明，但各方仍对关于其代表成员国批准各项修正的权限问题十分关切。因此，主席建议、会议也同意，设立一个法律接触小组进一步审议此事项并就其工作向会议汇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将编制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声明，供提交高级别会议。

168. 法律接触小组向全体会议报告说，有关缔约方之间的磋商会议没有举行，而且由于时间限制，无法向预备会议提交任何决定草案供其转交高级别会议。

1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尽管他的代表团已决定不再提出一项相关的声明，但该代表团在本次会议上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得被视为在欧洲共同体代表其各成员国行事的权限问题上作出任何让步。他指出，美国所关注的问题仍然存在，因此它保留今后再度提出这一议题的权利。

## 2. 针对第 XIV/7 号决定第 7 段作出的澄清

170.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回顾第 XIV/7 号决定第 7 段规定，非法交易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不应投放到其本国的市场。该项规定造成了一些混乱：一些缔约方将其解释为意味着被查获的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一概不得投入国内市场，另一些缔约方则将其理解为，被查获的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可以投入国内市场和消耗，但以每一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相关控制措施被允许消耗的限额为限。履行委员会在 2004 年 7 月的会议上结合尼泊尔违反蒙特利尔议定书曾讨论过该问题，结论认为虽然其任务是处理所有有关履约的问题，但只有缔约方会议才可对其自己过去的决定作出解释或澄清。

171. 尼泊尔代表认为将其国家列为违约是不合适的。其查获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仍在海关监管之下，没有一公斤被投入市场。对尼泊尔的待遇可能会将阻止查获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其他缔约方对其查获的事实作申报。

172. 其他一些代表指出，他们也认为这种情况很棘手，因为他们也得处理非法贸易的问题并查获了消耗臭氧层物质。

173. 经讨论后，会议同意修改该决定草案，包括删除指称尼泊尔违约的任何提法，同时增列一项由尼泊尔承诺每年汇报其向本国市场投放氟氯化碳的情况的规定。会议还商定，将把关于尼泊尔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问题的决定作为处理其他处于类似情况的缔约方的先例，从而把第 XIV/7 号决定第 7 段的内容理解为：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把缔约方

列入违约行列：即在任何年份内，其非法交易的耗氧物质投放本国市场的数量超过该缔约方在该年度内准许消费的所涉耗氧物质的准许消费量，并结合该缔约方的任何其他耗氧物质的综合消费量计算。

### 3. 针对未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提出的建议

174. 会议同意委托秘书处将缔约方的意见纳入履行委员会提交的所有决定草案中并将其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175. 加拿大代表应联席主席之请向会议介绍了一份决定草案，其中规定把附件 C 第二和第三类物质列入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范围之内。

176. 日本代表表示关注说，在他看来，加拿大未能明确阐明该国的所涉物质的进口量是否违反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以及此种物质的进口所涉及的具体情况。他继而表示保留在高级别会议上重新提出这一议题的权利。日本随后撤回了其对加拿大保证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供列入本次会议报告一事所表示的保留。

177. 加拿大的代表解释说，该国准许进口小瓶装的数量极少的溴氯甲烷，供一个制药公司用于实验室仪器的校准。他的国家一直认为，应在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范畴内允许此种进口；但经与秘书处讨论之后，该缔约方认识到，在所涉豁免的适用范围及对所涉物质的应用方面双方存在着合理的意见分歧。为此，它决定提交此项决定草案，以便缔约方据以明确表明，此种物质不属于豁免范围。

178. 预备会议决定把此项关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问题的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E. 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贸易并防止非法交易耗氧物质（第 XIV/7 号决定）

179.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交了一项文件，归纳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就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报告的信息（UNEP/OzL.Pro.16/7），以及秘书处关于使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信息交换工作合理化的说明（UNEP/OzL.Pro.16/8）。

180. 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接着回顾，根据第 XV/7 号决定第 6 段，请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通过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汇报各区域网络有关打击非法贸易手段的活动。该报告载于秘书处的一项说明（UNEP/OzL.Pro.16/13）。

181. 她还解释说，根据上述决定，正对海关培训和许可证制度项目进行一项新的评估，将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提交初步结论。

182.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代表介绍了该司区域网在打击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方面的工作（如文件 UNEP/OzL.Pro.16/13 中所介绍）。他解释说，该司的臭氧行动处正进行能力建设活动，以便使各执行议定书第 5 条的缔约方以及转型经济的缔约方履行其履约义务。其履约援助方案一直通过环境署在巴林、曼谷、墨西哥城和内罗毕设立的办事、以及设于巴黎的区域办事处提供服务 and 提供欧洲和亚洲发展中国家的网络。该位代表提请注意秘书处说明附件所载的表格归纳了环境署各区域网进行的活动，执行情况以及对打击非法贸易的实际影响。

183. 一些代表对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在打击非法贸易方面向他们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并强调了双边、三边和区域网会议的益处和重要性，他们已从中获益。西非地区一些缔约方的代表汇报了启动一项区域倡议通过一个控制非法贸易框架的进展。

184. 一位代表呼吁非法运输的来源地区和目标地区之间进行更多的互动和交流。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代表认为私营公司是关于产品来自何处的重要信息来源。

185. 另一位代表表示关注说，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含有耗氧物质的设备的非法贸易问题的审议是孤立的，对这些问题应作为整个贸易议题的一个部分来进行。许多代表强调有必要在国际化学品管理范围内审议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问题。需要加强和改进协调工作，以便与如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类的其他多边环境协议的贸易管制程度实现更好的协同。一些代表主张举办更多的能力建设和分享信息的讲习班和圆桌会议，在可行情况下与这些多边环境协议的秘书处一起组织。还提出，在政府官员、学术界和公众中对打击非法贸易的新方法进行宣传是一个可进行更多工作的关键领域。

186. 一位代表表示，尽管目前正在开展许多活动，但从总体仍需要就程序性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作出澄清。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代表就被海关官员没收的消耗臭氧物质的处理程序问题答复另一位代表时提议，应要求发达国家概述其所采用的程序，随后再与各发展中国家交流。

187. 缔约方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工业和经济司提交的报告，并鼓励该司继续通过各区域网络与发展中国家携手工作，控制合法贸易并打击非法贸易。联席主席对各国迄今为止在此方面做出的努力表示祝贺。

188. 联席主席向会议介绍另一与此相关的项目时要求格鲁吉亚代表以 9 个东欧和中亚国家的名义介绍它与各有关缔约方协商起草的一份关于对受控物质的出口进行交叉核查以防止非法贸易问题的决定草案。格鲁吉亚代表回顾说，第 I/8 号决定规定建立了现行的许可证制度、并提到了在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进行交叉核查信息资料的做法。他强调了防止和取缔非法贸易的重要性，并说这对臭氧层消耗以及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实施具有重大影响。他还表示，可通过诸如把消耗臭氧物质装运的事先通知的各项要点列入、增强对货运的追踪记录、以及进行更有效的信息交流等手段来大幅增强许可证发放制度。

189. 若干位代表强调需要对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实行更严格的控制，并强调了这一议题的重要性。

190. 一些代表要求把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所涉所有层面作为一个综合整体加以处理，而不是分别加以处理，诸如监测和防止非法贸易、建立一个追踪系统和考虑消费量极低的国家的境况等。关于低消费量国家的问题，有人指出，非法贸易可能会产生致使这些国家出于违约状态的效果。

191. 许多代表确认，现行的许可证发放制度不足以终止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其他代表则认为，诸如在此项决定草案中所提议的交叉核查办法的制度是可行的，但应通过采用其他措施来加以补充。由若干位代表提议的此种补充措施是把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内容纳入制约消耗臭氧物质的贸易机制之中。此外与会者还强调需要通过开展能力建设和体制增强活动来提高海关部门的能力。

192. 会上提出了有关出口缔约方是否应有义务对消耗臭氧物质的出口进行追踪监测的问题。一些代表争辩说，此种物质的出口商的确在非法贸易方面有此种责任，而其他代表则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并未规定此种职责。若干代表团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并未针对基于对受控物质的出口进行交叉审核的信息系统作出任何规定，而且其中亦未规定出口国有义务向进口国通报所出口的消耗臭氧物质。因此，如果由格鲁吉亚提出的 c 此项决定草案获得通过，则将需要对《议定书》作出相应的修正。

193. 若干代表表示,这一议题过于复杂,很难通过根据一项缔约方会议的决定确立的多边控制制度加以处理。一位代表表示,很难把此项提议付诸实行,因为其中并未反映出正常的国际贸易安排程序。他的代表团认为,应把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控制措施综合纳入各项现行贸易机制之中,而且还应通过在环境署的主持下由此项提议的各发起方与其他有关缔约方举行会议来解决对消耗臭氧物质的贸易进行追踪的问题。另一位代表对举行有各方参与的会议的建议表示支持,同时亦建议应设法在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的双边基础上解决消耗臭氧物质进行追踪的问题。

194. 许多代表都同意需要尽快召集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以探讨扩大现行的许可证发放制度的方式方法、以及确定以何种方式对贸易和缔约方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为打击非法贸易而做出的努力进行协调的方法。

195. 鉴于各方未能就此项决定草案达成协商一致,尽管与会者普遍同意紧迫地需要处理非法贸易问题,但预备会议最后决定不把此项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

## F. 关于在《消耗臭氧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确立一套追踪制度的可行性研究

196. 联席主席介绍了列于文件 UNEP/OzL.Pro.16/3 E 节中的、关于建立国际消耗臭氧物质追踪制度的可行性研究问题的相关决定草案;该项决定草案是由 21 个亚洲国家共同拟订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在其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该项决定草案进行了讨论,并决定连同秘书处编制的相关补充资料一并将之提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这些相关资料列于文件 UNEP/OzL.Pro.16/INF/7。

197. 斯里兰卡代表以其所在区域的其他缔约方的名义提交了此项决定草案,并指出,他的区域是氟氯化碳消费量最高的区域,而且未经批准的物质和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的错误的标签一直是该区域面对的一项特殊问题。此项决定草案系针对以下关注问题拟订:在各国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条款逐步减少进口和出口量的同时,非法贸易则可能随之而增加。斯里兰卡已订立了一个严格的许可证制度,依照该项制度必须按季度进行汇报,但国内存在着很多低价氟氯化碳的供应。这表明,削减配额的办法未能得到有效执行。这些国家为此提议,应针对建立一个进口和出口追踪系统的可行性开展一项研究。

198. 少数代表对关于建立一个对消耗臭氧物质贸易进行追踪的系统进行另外一项可行性研究的有用性表示怀疑。他们认为这一研究将涉及资金问题,而且目前秘书处并未对任何额外的活动拨出资金。一位代表说,如果要进行此项研究,则应考虑到此种制度所涉费用和效益。如果试图建立一个普遍适用的制度,则将会进一步导致产生复杂的法律因素,而这些因素本来可以在双边基础上更为有效地加以处理。

199. 日本代表表示愿意与各有关缔约方进行磋商,并为此提交了一份新的决定草案,概要阐述了就此议题开展的辩论过程中提出的各项要点,其中亦囊括由 9 个东欧和中亚区域缔约方在议程项目 6(e)下提交的、关于为防止非法贸易对受控物质的出口进行交叉核查问题的决定草案的各项要素。

200. 经对日本提出的相关决定草案进行讨论后,预备会议决定把此项经过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G. 消费量极低国家的情况

201. 马尔代夫代表向会议介绍了他的代表团提交的、列于文件 UNEP/OzL.Pro.16/3 N 节中的关于消费量极低的国家的情况的决定草案。之所以提出此项决定草案,是因为他的国家在以合理价格获得受控物质数量方面遇到了各种困难,因为在全球市场上的消耗臭氧物质供应量不断减少,而且《议定书》所规定的低消费量也日益减低,这意味着它们不得不为之付出十分高昂的费用。

202.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有人指出,尽管低消费量缔约方所需要的数量微小,但它们仍然与其他缔约方一样受《议定书》的约束,因此如果要偏离《议定书》规定的相关义务,必须通过对《议定书》作出一项修正,而不是通过一项决定来实现这一目的。会上就此项问题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建议,探讨如何使这些缔约方克服所遇到的困难,其中包括总合其年度需求量并把各项单一的进口归拢为一笔较大的数量,从而取得更为经济的价位,然后将之储存在海关部门,并根据其年度进口限额逐步提用。其他代表指出,随着各缔约方为依照《议定书》所规定的限额逐步减少进口量,这一问题将会越来越普遍,因此应寻求以更综合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203. 虽然会议无法就此项决定草案达成一致,但仍确认,致使马尔代夫拟订此项决定草案的问题十分严重,故将需由国际社会为此而向该国提供必要的援助。

## 七. 审议各机构 2005 年度的成员构成

204. 执行秘书请各缔约方举行会谈、并就履行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候选成员作出提名,同时亦就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联席主席人作出提名。缔约方随后商定了履行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候选成员、以及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联席主席的人选提名,最后把反映这一商定结果的各项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八. 审议行政事项

### A.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

205. 执行秘书向会议介绍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关于保护臭氧层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各项信托基金 2002—2003 年财务报告及与核定预算相对照的 2003 年度支出情况 (UNEP/OzL.Pro.16/5)、以及秘书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经修订的 2004 年核定预算及 2005 和 2006 年概算的说明 (UNEP/OzL.Pro.16/6)。他邀请各缔约方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以便对各项财务报告和预算进行讨论,并就此解释说,预算事项小组委员会的联席主席将随后向全体会议汇报讨论结果。

206. 在随后举行的会议上,与 Jiri Hlavacek 先生(捷克共和国)共同担任小组委员会联席主席的预算事项小组委员会主席 Jean-Louis Wallace 先生(加拿大)应会议联席主席的邀请提出了列有相关决定草案的两份会议室文件: 第一项文件涉及财务报告和预算; 第二份文件则涉及在本次会议早些时候转交预算事项委员会的、关于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财政支持问题。

207. 关于第一份会议室文件,他指出,预算事项小组委员会业已就该项决定草案中的所有用语达成了协商一致,但其中的序言段落除外。序言段落涉及在确定缔约方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信托基金缴付捐款时使用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方面采用灵活做法问题—这是一个涉及到政治层面的问题—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亦遇到了同样的问题。该项决定草案中列有关于核可 2004 年度修订预算的规定; 之所以必须作出这一修订,是因为需要为执行各缔

约方在其特别会议上所作各项相关决定、以及为开展这些决定所规定的实质性工作支付相关的费用。关于今后各年份的预算问题，鉴于信托基金中的结余款因过去数年不断提用而已趋于用尽，缔约方因此而需增加其捐款。

208. 他指出，在会议针对第二项决定草案—其中规定最多拨出 83,300 美元、用于作为例外情况支付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某些费用，其中包括差旅费和咨询费—开展辩论过程中，若干成员表示，其各自的政府将反对为来自非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委员会成员提供差旅资助。

209. 若干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代表针对联合国的会费分摊比额表问题作了发言，强调他们的国家在缴付其年度捐款方面遇到了各种困难，并争辩说，应以灵活方式使用分摊比额表，从而计及各缔约方的支付能力。阿根廷代表要求把她的代表团的这一意见列入本次会议的报告之中。

210. 经讨论后，预备会议决定把经过口头修正的、关于财务报告了预算问题的决定草案、以及关于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资助问题的决定草案一并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B. 关于提前三年确定缔约方会议的举行日期的提议**

211.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拟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分发的、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拟议决定。此项提议旨在促使今后的缔约方会议在举行日期方面具有更大的明确性。

212. 所有就此项提案在会上发言的代表都对此项提案的良好意图表示理解，但同时又怀疑试图在进行如此大幅度的提前规划是否符合现实情况。会上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建议，商讨如何对此项拟议决定进行修正。有与会者告诫会议说，应避免作出可能会使缔约方会议陷入一个毫无灵活性的时间框架的决定。

213.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代表向会议保证说，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将努力配合缔约方就其谈判工作商定的任何时间表，但与缔约方一样，它们亦希望尽早获知所商定的日期。她还指出，需要在订立会议举行日期时保持灵活性，以便使技经评估组及其各委员会得以举行紧急会议。

214.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重新介绍了按照与各国代表团的讨论情况修订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草案。会上提出并接收了进一步的修正案，随后预备会议决定将经过口头修正的该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215. 经在各有关缔约方之间作了进一步的磋商后，预备会议对去除了方括号的决定草案的修订文本进行了审议。预备会议随后决定把经过该项修订的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C. 秘书处与各相关公约秘书处和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216. 加拿大代表应联席主席之请向会议介绍了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规定秘书处应与各项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及与各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他说，提议通过此项决定草案的因素由若干项，其中包括需要在各项相关的国际公约之间取得协同增效、以及因秘书处常常获邀要求出席此种机构会议、但又缺乏缔约方的明确授权。

217. 缔约方普遍对加拿大提议的决定草案表示支持，并对之提出了若干项修正提案。加拿大代表作为该项决定草案的发起方亦对之提出了一些文字性改动。

218. 会议商定，如果秘书处今后认为它需要得到任何进一步的指导，则它便应寻求由缔约方提供此种指导。会议还为此进一步澄清，虽然秘书处可就《议定书》的条款提供某些介绍、或说明《议定书》是如何进行运作的，但只有缔约方会议本身拥有对《议定书》各项条款作出解释的实际权力。

219. 预备会议决定把经过口头修正的此项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九. 欧洲共同体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调整和修正的提案

220.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解释说，欧洲共同体的这一调整提案系根据第 Ex.I/1 和第 IX/5 号决定提出。在其 2004 年 3 月间的特别会议上，缔约方商定不断审查中期削减时间表，并考虑——最好能于 2006 年之前——适用于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甲基溴的进一步中期削减步骤。欧洲共同体提议于 2005 年之前采用一个分三步进行的削减办法——即 2008 年和 2010 年分别削减 20%，以及 2012 年削减 10%。他还补充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不包括在所提议的削减时间表内。他回顾了那些列有欧洲共同体向秘书处提交的削减步骤的进一步细节的段落，并指出，许多缔约方业已对这一提案在削减甲基溴消费量方面的优点表示认可，而且在许多情形中，它甚至还超出了《议定书》的任务规定范围。他指出，2005 年之后将不采取任何进一步的削减步骤，直至到 2015 年全部淘汰时为止，因此于 2005 年之后将不再需要从多边基金获得供资。他进一步指出，如果 2006—2008 年时期内情况有什么变化，则在本次会议期间就基金的增资问题开展的讨论便将是结合增资问题审议甲基溴事项的最后机会。欧洲共同体的提案旨在设法解决各国在努力在一个单一年份从 80% 的削减量转变为全部淘汰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各种困难。

221. 一些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代表强调了他们的国家继续使用甲基溴的重要性，鉴于目前尚未获得可接受的替代品。其中大多数国家都已遵守了现行的甲基溴控制措施，但若要求它们按照欧洲共同体所提议的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则将会遇到很大困难。有人指出，操之过急的削减常常会导致采取临时性的治标措施，诸如就某些化学品申请关键用途豁免等，因此大多数代表坚持认为，应继续按照现行的削减时间表行事——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据以在 2015 年之前予以实行的时间表——其后它们将按规定依照《议定书》的条款着手进行全部淘汰。有人还建议，可把欧洲共同体提议的削减时间表视为供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编制其多边基金增资问题的研究报告时予以考虑的可能设想办法。

222. 另一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提出了程序性问题，询问相关的调整案是否系按规定充分提前分发，供缔约方本次会议审议。一位来自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代表指出，在会议未得到所涉案文的情况下，很难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正如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报告所述，此项提案于 5 月 22—23 日的周末期间登入臭氧秘书处的网页，而且于 5 月 21 日收到的英文副本恰于 5 月 24 日发出。该提案的其他正式语文文本则于 5 月 28 日发出。

223. 尽管一些代表指出欧洲共同体的提案系出于值得称道的良好意图，但仍同意需要按第 Ex.I/1 号决定中所商定的那样，不断对现行时间表进行审查，以便最好于 2006 年予以审议。所有在会上发言的第 5 条缔约方都认为，尽管如此，要在本次会议期间审议该提案尚嫌为时过早，并因此而反对为这一目的设立一个接触小组。

224. 关于其为加速在《议定书》中增列新的消耗臭氧物质的程序而提出的修正案，欧洲共同体在本次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会间特别活动。该次特别活动使欧洲共同体得以从有关缔

约方收集建设性的建议，供它着手把这些建议纳入它准备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一项新的提案。

225. 预备会议决定要求把欧洲共同体提出的、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调整和修正的事项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议程。

## 十. 其他事项

### A. 缔约方地位的改划问题

226. 秘书处的代表向会议汇报了它从土库曼斯坦和马耳他收到的相关文件；前者要求被改划为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后者则要求被改划为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有关这些申请的相关资料已列于文件 UNEP/OzL.Pro.16/12 中提交缔约方。

227. 缔约方商定由秘书处拟定一份实施这两个缔约方所提交的申请的决定的草案。

### B. 多边基金所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228. 法国代表介绍了它提出的一项关于最佳地提供多边基金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确保并支持 2010 年履约的决定草案。该提案的先前版本已经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加以审议，根据本次会议就此事项开展讨论的情况，法国对该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正，供会议审议。

229. 法国代表重新介绍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草案。经过交流意见以后，会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这一项目根据关于这一项目可列入今后会议议程的谅解而予撤销。

### C. 拟议的国际臭氧层年

230. 联席主席在介绍这些项目时吁请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的代表介绍其关于宣布 2007 年为“国际臭氧层年”的决定草案。

231. 一位代表提出、并得到会议的同意，应把关于在 2050 年之前恢复臭氧层的提法同完全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提法联系起来。

232. 经讨论后，预备会议决定把此项经修正的决定草案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D. 关于促进各项与化学品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增强合作的《布拉格宣言》

233. 继捷克共和国向会议提交了列于本报告附件五中的《布拉格宣言》后，邀请各缔约方报名，以便把它们列为《布拉格宣言》的签署方。

## 十一. 高级别会议

### A. 高级别会议开幕

234. 本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25—26 日举行。捷克共和国环境部部长 Libo Ambiozek 先生以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主席团主席的身份，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宣布本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开幕。

## 1. 捷克共和国政府代表致欢迎辞

235. 捷克共和国总理 Stanislav Gross 先生首先对各位与会者前来捷克共和国出席本次会议表示欢迎, 继而言, 他对捷克共和国及其首都布拉格市能够在这数天内接待来此聚会的数百位政治家、专家和来自商界、科学界和研究部门的利益攸关者感到十分荣幸。为确保本星球的可持续发展, 有必要在各方之间广泛交流意见、经验和所取得的教训、并就今后可能的方向交换看法。

236.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是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方面最为成功的多边条约。这两项文书的最初谈判者订立了从消费和生产中逐步淘汰为数众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雄心勃勃的目标。对于订立这些目标而言十分紧要的是, 应使之基于对臭氧层状况进行长期的和有系统的监测和对造成对臭氧层消耗的各种根源进行审慎的科学分析、以及基于对紫外线辐射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所产生的影响进行的分析。承诺致力于臭氧层保护工作的各方包括来自商界的主要代表、特别是来自化学工业及制冷和空调设备制造业部门的代表。各国政府、商界、消费者和科学家之间开展的对话可为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订立符合现实情况的目标提供榜样。就前捷克斯洛伐克及目前的捷克共和国而言, 由于商业部门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态度和处理办法, 从而使得本国的制冷和空调工业在与各相关的贸易协会密切合作的基础上成功地进行了必要的转换。捷克共和国于 1993—2002 年间订立了环境立法、于 1994—1996 年实施了全球环境基金的相关项目、并制订了本国的保护臭氧层国家方案等, 所有这些努力都大力推动了本国从使用氟氯化碳类的各种消耗臭氧物质转向使用对臭氧层无害的物质和技术。

237. 上述各项成就使捷克共和国得以切实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中所订立的义务和要求。捷克共和国是从未提出实行受控物质豁免申请的缔约方之一、而且也是积极参与技术转让和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的缔约方之一; 这些援助不仅仅通过多边基金提供, 而且还通过双边渠道予以提供。

238. 值得称赞的是, 环境署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缔约方并未把保护臭氧层工作作为孤立的事情对待, 而是将之与安全管理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管理、气候变化、支持开发新型技术及其向世界各地转让、支持在监测环境状况和人类健康状况过程中开展科学和研究工作以及能力建设等诸方面的其他议题结合起来, 以取得综合性协同增效。与各利益攸关者、特别是与商界和研究部门之间的合作, 应能推动采用新型生产方式和工艺, 以确保消费者在经济上和社会上的认可, 同时又能推动解决失业问题。他非常高兴地看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缔约方、以及各专家组正在深入地研究这些相互关联和交叉影响问题。

##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致辞

239. 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衷心感谢捷克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在这一位于欧洲枢纽地带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布拉格市举行本次会议而做出了卓越的努力。

240. 正如在座诸位所知, 我们已在应对臭氧层遇到破坏的努力中取得了成功的业绩。尽管问题仍然存在, 但至为重要的是应使整个世界知悉, 我们在保护臭氧层方面所采取的下列办法取得了成功: 以科学为基础;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携手做出努力; 以及设立了多边基金, 从而使各发展中国家得以切实实施各类逐步淘汰项目。

241. 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的一周在布拉格市举行的科学专题讨论会是由一位首先从科学上提出和论证臭氧层遇到破坏的理论的著名人士主持的。他就是 Mario Molina 先生。特普费尔先生对把诺贝尔奖颁发给 Molina 先生表示高度赞赏, 因为 Molina 先生的理论帮助论证了为拯救臭氧层而开展的工作是基于坚实的科学基础的。正如 Molina 先生所指出的那样: “《议定书》正在取得成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排放量业已大幅减少, 而且在大气中

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总体含量已开始逐步下降。这明确表明人类通过国际合作扭转人为变化造成地球大气层中的化学结构的改变正在取得成功。预计臭氧层将在未来数十年中逐步得到恢复，但这必须以全面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为前提。”

242. 对于本次会议而言，至为重要的是应使各方广泛知悉，保护臭氧层社会亦应负责证明各项全球环境协定的完整性。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诸项公约正在取得成功，连同《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取得的引人注目的成功，向民众发出了明确的综合信息，即各项环境目标的实现并不仅仅是一个我们所憧憬的目标，而且也是一个可以切实实现的目标。然而，为加深和完善我们在此方面的科学知识、以及为进一步推动《议定书》的具体实施工作，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因在未来许多年内仍然存在于大气中的大量消耗臭氧层物质，臭氧层仍将处于脆弱状态；而且就在今日，臭氧层仍然因其氯和溴的高含量而处于脆弱状态。

243. 各方普遍认识到需要尽快逐步淘汰甲基溴，为此他促请各缔约方利用本次会议的时机，努力谋求实现这一目标。各方可通过把技术、甲基溴替代品、许可证发放制度以及其他类似的措施综合在一起，努力实现我们订立的目标。逐步淘汰时间表与缔约方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定密切相关，因此他衷心希望能够避免诸如举行另外一次缔约方特别会议等繁琐的措施。

244. 除逐步淘汰甲基溴的重要工作之外，我们还需要把工作重点扩大到其他一些领域，包括作为加工剂的消耗臭氧物质、以及在更大程度上使用再循环办法等。此外，还有必要了解具有消耗臭氧潜能的新物质所造成的问题；欧洲共同体为加快针对此种新物质而通过各种控制措施而发起的举措值得大力欢迎，因为这一举措能够表明致力于保护臭氧的社区能够走在事态发展之前，而不是被动地在事后作出反应。必须认真地针对氟氯烃生产采用新的控制措施，同时还应注重正用于国内基本需求的消耗臭氧物质数量日益增大的问题。

245. 另一项重要议题便是履约问题。1995—1997 年间，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共消费了 162,000 吨氟氯化碳；时至到 2002 年，这一数字几乎下降了 45%。虽然各发展中国家、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应为所取得的此种成就而庆贺，但在缔约方上一次会议上发现有 18 个缔约方国家，其中大多数为小型国家，因各种原因而未能切实地实施氟氯化碳冻结措施。多边基金及其各执行机构需要把重点放在这些国家之上，并尽一切努力协助它们尽快恢复到履约状态。

246. 他对很快即将退休的副秘书长 Michael Graber 先生所表现出来的献身精神表示赞赏，并称他一直致力于保护臭氧层事业和默默地为保护臭氧层事业做出有效贡献，而不是刻意寻求为此而博得名望。他同时亦对将由 Paul Horwitz 先生继任这一职位表示欢迎。

247. 他最后吁请缔约方本此会议就《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完整性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

### 3.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主席的致辞

248. 捷克共和国环境部部长 Libor Abmrozek 先生说，令他感到十分高兴的是能够作为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主席团的主席对各位与会者前来捷克共和国首都布拉格市出席缔约方本次会议表示欢迎。他回顾说，为最后核准甲基溴的各项关键用途豁免，有必要举行一次缔约方的特别会议，并随后指出，各方已成功地为满足短期需要而核可适当数量的甲基溴关键用途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

249. 由于各缔约方努力寻求相应的替代品，必要用途申请数目、以及那些尚未找到替代品的消耗臭氧物质的申请数量均因此逐年下降。与此同时，人们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哈龙和其他物质的必要用途方面取得的成功的日趋增长的乐观态度似不一定能够延伸到甲基溴

方面。实践证明，很难找到各方可接受的替代品来满足那些被视为具有关键性的用途，为此缔约方很可能在不远的将来在此方面遇到问题。需要各方继续做出努力，谋求找到能够替代甲基溴关键用途的可行替代品—尽管迄今为止实践证明很难逐步最终完全淘汰甲基溴。因此，有必要在继续使用这一物质与保护臭氧层的需要二者之间达成一种平衡。

250. 已批准《维也纳公约》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数目持续增长，这切实表明国际社会对多年来实行的保护臭氧层体系的切实运作怀有信心。迄今为止已逐步淘汰了数量巨大的消耗臭氧物质、并为此而向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了大量的技术和财政援助，这亦表明各缔约方业已采取了各种有效措施来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

251. 贯彻执行缔约方会议所作各项决定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实际运作的基本支柱之一。如果这些决定得不到切实执行和遵守，则可妨碍我们在未来的年份中对使臭氧层得到恢复所怀有希望和期待。

252. 尽管紧迫需要对臭氧层实行保护，但那些分别于 1990、1992、1997 和 1999 诸年份内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所作的四项修正的批准方面进展缓慢。他为此吁请所有缔约方尽力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这些修正，以便为贯彻执行其中所列各项规定奠定基础。

## B. 组织事项

### 1.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253. 会议依照议事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在其高级别会议的开幕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的主席团的下列成员：

- 主席： Alan Flores, Costa Rica 先生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 副主席： Ndiaye Cheikh Sylla 先生，塞内加尔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 Adbul H. M. Fowzie 先生, 斯里兰卡  
(代表亚洲国家集团)
- Jukka Uosukainen 先生，芬兰  
(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 报告员： Rodica Ella Morohoi 女士，罗马尼亚  
(代表东欧国家集团)

### 2. 通过高级别会议的议程

254. 在高级别会议的开幕会议上，缔约方根据列于文件 UNEP/OzL.Pro.16/1 中所列临时议程通过了高级别会议的下列议程：

1. 高级别会议开幕：
  - (a) 捷克共和国政府代表致欢迎辞；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致辞；
  - (c)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主席致辞。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主席团；
  - (b) 通过高级别会议议程；
  - (c) 安排工作；
  - (d)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3. 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介绍 2004 年度进展情况。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作介绍性发言。
5. 全球环境基金代表作介绍性发言。
6. 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分别作介绍性发言。
7. 各国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8. 预备会议联席主席的报告，以及审议建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予以通过的各项决定。
9.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
12. 会议闭幕。

### **3. 安排工作**

255. 会议商定按其以往的惯例展开工作。

### **4. 与会代表全权证书**

256. 秘书处的代表以《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主席团的名义报告说，主席团核可了出席本次会议的 127 个缔约方中的 93 个缔约方的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团还临时核可了另外 7 个缔约方的代表权，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这些缔约方将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其全权证书。主席团促请出席今后各次会议的所有缔约方尽其最大努力依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向秘书处提交其全权证书。

## **C. 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介绍 2004 年度进展情况**

### **1. 科学评估小组**

257. 科学评估小组的联席主席 Ayité-Lo Ajavon 先生概要介绍了该评估小组 2006 年度的科学评估报告。他简要介绍了第 XV/53 号决定就开展评估工作规定的授权、以及所涉评估工作拟涵盖的各项题目，其中包括臭氧层的状况及其预计的恢复情况；南极洲地带上空的

臭氧空洞状况、以及与之相关的新近活动情况；大气中的消耗臭氧物质数量的发展趋势；气候变化为臭氧层所产生的影响；大气中存在的溴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地表紫外线照射情况。他还概要阐述了将据以开展评估工作的时间表，并就此指出，这些评估工作将于2006年内结束。拟采取的各项步骤包括指定各位专家、由联席主席确定评估报告各章节的结构、遴选的各章节的牵头作者、确定各章节撰写小组的成员、实际编制各章节内容、以及审查和最后完成这些章节的撰写工作。

258. 环境影响评估小组联席主席 Janet Bornman 女士向会议介绍了该评估组对臭氧消耗的环境影响及其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分析的2004年度进度报告。

259. 她所作的介绍涵盖以下各项要点：臭氧与紫外线照射的变化；健康问题；陆界生态系统；水生生态系统；生物地质化学循环周期、空气质量和材料；以及对北极气候影响的评估。她指出，从总体上看，臭氧消耗、紫外线-B照射和气候变化之间的复杂关系已更趋明显，从而使以下看法更具说服力：即气候变化影响通常会在一段较长的时期内显现。

260. 关于紫外线照射方面的变化，她指出，很难确定臭氧含量是否正在得到恢复，因为自然的照射量每年都有所不同，但有理由相信，由于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采取的各项措施，大气中的消耗臭氧气体数量呈下降趋势。她还指出，大多数甲基溴来自自然来源，而且这些来源亦可能在臭氧消耗中发挥作用。

261. 在健康领域内，最近获得的数据表明，目前抑郁症和基底细胞癌的发病率不断增加，特别是在欧洲东部和南部一带；可通过每日接触紫外线-B 15—20分钟的照射而获得足够的维生素B；紫外线-B与核性内障的日趋严重性有关，特别是对20—29岁年龄段的人而言。对氟氯化碳组份进行的安全测试的结果表明，其所含毒性总量较低，但至少在一个案例中，氟化烃-123(作为氟氯化碳-11的代用品)的使用与那些与之接触的工人的肝功能不正常可能有着某种关系。

262. 关于陆界生态系统问题，现已进一步确认，紫外线-B照射可抑制草本植物的生长，而且可增加植物抗压力的能力。据认为，紫外线-B可产生各种不同的综合反应，其中包括干旱和高温，而且就植物而言，还会因寒冷而增加其硬度，而且尤为令人关注的是，可能会降低其对除草剂和农药的抵抗力。

263. 在水生生态系统方面，通过长期研究所取得的最初结果表明，紫外线-B与诸如总体臭氧浓度等其他造成压力的因素综合在一起与全球生物量生产力相关联。所观察到的、造成两栖动物数量减少的原因包括：全球气候变化、紫外线-B照射、环境污染物、生境遭到破坏、疾病、寄生虫和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

264. 关于生物地质化学循环周期问题，紫外线-B照射可增加各种金属、特别是在水生环境中的生物存在和作出反应的能力，同时气候和湿度的变化(特别是后者)则可改变能够吸收紫外线的物质从海洋或到海洋的迁移。在夏季时期内，二甲基硫化物因营养物的积聚而受到影响；这些积聚可在低营养物含量的水域中增加，并在高营养物含量的水域中减少。大气中的甲基溴含量每年约减少2.5-3%，但又可因全球升温而再度增加。

265. 关于空气质量问题，根据模拟研究取得的结果，因臭氧而产生的大气氧化能力方面的变化可能会对地面的羟基物质浓度产生较小的影响，但对流层中的氟化烃-134a——一种潜在的温室气体——的含量却迅速增加，从而加剧了气候变化。

266. 关于材料方面，相关的研究结果表明，因紫外线-B照射而造成的材料颜色退化就自然颜料而言要比人造颜料更为迅速。研究结果导致人们研制出了可通过使用稳定剂或能够吸收紫外线的材料来对阳光紫外线产生的破坏具有更大抵抗力的聚碳酸酯材料。

267. 她最后汇报说,在第一期北极气候和紫外线照射情况变化的区域评估方面,将于2004年11月间提交三期报告,论述北极区域的紫外线照射问题、及关于今后对生物系统和健康产生影响的设想。此外,还将以通俗的语言编制一份情况综述和一份政策性文件。

### 3.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68.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联席主席 Stephen Andersen 先生简要介绍了该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他汇报说,目前该小组共有来自11个国家的15名成员,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则有数百名成员。他对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Jonathan Banks 先生积极从事其工作表示赞赏,并说 Banks 先生即将于年底从联席主席的职位上退休,但又说他还将继续担任该委员会的成员。

269. Andersen 先生向会议介绍了将继续或拟继续担任以下三个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的人员名单: Ian Porter 先生、Michelle Marcotte 女士和 Nahum Mendoza 先生担任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 Ian Rae 先生和 Masaaki Yamabe 先生担任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 David Catchpole 先生和 Dan Verdonick 先生担任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Andersen 先生随后邀请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就其拟担任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以及担任所有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成员的人选作出提名。

270. 国内基本需求问题特别小组联席主席 Shiqiu Zhang 女士汇报说,提交环境署的1995-2002年生产和消费情况数据表明,每年二者的数字之间都有差异,但在实际运作中并未发现任何供应短缺情况。2003和2004年间,预测数字亦表明生产量与消费量之间会出现差异,但在这两个年份中亦未汇报出现了任何供应短缺。特别小组所采用的两种情况设想模式表明,2003-2009年时期内也将会出现短缺,但短缺数量则取决于所采用的具体情况设想模式。尽管特别小组对旨在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氟氯化碳数量进行了一项研究,但未能从目前所掌握的数据或所作预测结果中得出任何结论。

271. 亦担任加工剂特别小组联席主席的 Ian Rae 先生汇报说,经该特别小组审查的各种新加工工艺均符合1997年加工剂问题特别小组所确定的定义,因此他建议缔约方把这些新型工艺列入第X/14和第XV/16号决定的表A之中。他还说,对于经该特别小组在其报告中作了审查的、具有大幅受控物质排放量的所有新型加工剂用途而言,都有机会转而采用不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品。

272. 汽溶胶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Helen Tope 女士汇报了计量吸入器的必要用途提名方面的情况、并论述了在非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内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可对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内提供价格兼宜的吸入治疗手段所产生的影响问题。她向会议指出了氟氯化碳在计量吸入器方面的用量不断下降的趋势、在全球范围内气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日趋增加的情况、以及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内使用计量吸入器的程度不断增大的情况。她说,在技术上令人满意的氟化烃替代品,特别是使用舒喘宁的替代品在世界范围内都有供应,并为此提请会议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XV/5号决定中的相关规定,即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举行时,将仅根据缔约方逐步淘汰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行动计划对所有必要用途提名进行审查。

273. 硬质和柔软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Miguel Quintero 先生汇报说,尽管某些类型的氟化烃的供应短缺仍影响到若干位于欧洲的中小型企业,但这些地区并不允许使用氟氯烃。氟氯化碳逐步淘汰工作正在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在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中顺利进行;由于氟氯化碳的供应费用持续低于其替代品的费用,因此继续妨碍逐步淘汰工作的加速进行。2005年之后,碳氢化合物将很可能成为最主要的催化剂,目前正在若干区域内负责地订立和应用氟化烃使用标准。他最后说,鉴于氟氯化碳和氟氯烃库存继续积累、且目前其中每一类物质的库存量均已超过100万吨,对报废泡沫实行管理十分重要。

274. 获提名担任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的 David Catchpole 先生向会议介绍了该委员会针对新型飞机消防设备制订的行动计划。该委员会将向民航组织编撰的杂志投递一篇文章, 其中将对哈龙的供应情况、费用及排放量进行估测, 而民航组织则拟于 2006 年间向致函各国, 邀请它们着手规定于 2009 年之后必须在任何新设计的飞机中采用经实践证明有效的替代品。民航组织秘书处将在 2007 年的民航组织大会上提交一份关于这一议题的民航组织/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合工作文件。

275.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Nahum Marban Mendoza 先生概要介绍了在以下诸方面取得的进展: 替代品的登记注册、土壤处理方面、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方面的发展趋势、以及甲基溴的收容和再循环。

276. 亦担任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的 Jonathan Banks 先生汇报了关键用途豁免方面的情况, 并简要阐述了该委员会针对 2005 和 2006 年份提出的最新建议。

277. 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Lambert Kuijpers 先生汇报说, 一些主要的多国公司正在针对冷冻剂采用不使用氟化烃的替代技术, 其中包括碳氢化合物和二氧化碳。此外, 目前正在为优化次级循环系统开展一些研发工作, 这应至少与直接的参照系统同样具有高效率。在机动车辆空调设备方法, 预计到 2008 年时, 全球范围内几乎所有配有空调的机动车都将使用氟化烃-134a。然而, 由于各方对氟化烃-134a 全球升温影响问题的关注, 机动车生产商和供应商正在寻求采用另外一种替代品, 在此方面, 二氧化碳和氟化烃-152a 似乎作为主要的候选替代品而得到各方的瞩目。与此同时, 机动车制造商将提供通过强化的氟化烃-134a 系统来减少冷冻剂的溢漏并提高能源使用率。欧洲共同体建议, 应根据技术替代品方面的进展情况, 于 2009—2013 年时期后禁止机动车辆使用氟化烃-134a; 加利福尼亚空气资源委员会则建议采取奖励刺激措施来减少氟化烃-134a 的排放量并提高机动车辆的空调燃料使用效率。

278. 亦担任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的 Masaaki Yamabe 先生说, 这一新设立的委员会业已开始招聘其成员, 预计招聘工作将于 2004 年底结束。该委员会订于 2005 年初举行的首次会议将审查的议程包括正丙基溴 (nPB) 的年度情况增订、审查列于第 XV/6 号决定表 B 中的各种加工剂用途、以及缔约方所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评估可在暂不使用受控物质的情况下加以应用采用的实验室和分析程序的研制和供应情况、以及在逐步淘汰各种溶剂、四氯化碳和技术性气溶胶方面的进展情况。联席主席还介绍了正丙基溴方面的最新进展, 并指出, 鉴于此种物质可对臭氧层、特别是在其排入热带地区交错的地带时可对臭氧层构成的重大风险、并鉴于最近进行的独立毒性和流行病学研究得出的调查结果,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促请各方应用预先防范原则, 避免正丙基溴溶剂所产生的排放。

279.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联席主席兼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组指导委员会的成员 Lambert Kuijpers 先生介绍了为编制关于氟氯化碳、氟氯烃、氟化烃和全氟碳化物的使用、库存和排放情况的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小组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联合特别报告方面的最新进展。该报告将涵盖作为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品的氟氯烃和全氟碳化物、以及在这些应用中的替代品情况, 特别是 2002—2015 年之后的时期。他具体指出, 该报告并未论及正在使用之中的氟氯烃、全氟碳化物和六氯化硫。目前正在着手对 2002—2015 年时期内的库存及今后的生产和使用产生的年度排放进行估算—该报告将构成对预计的排放对大气和环境产生的影响的全面评估。他介绍了起草、审查和分发该报告的时间表: 该报告最终将于 2005 年 5 月间发表, 并提交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他还提到, 各国政府均将有机会在该报告的摘要于 2005 年 2 月中期至 2005 年 3 月登入相关的万维网页时对论及决策人员的摘要部分提交评论意见。

#### D.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作介绍性发言

280. 执行委员会主席 Marcia Levaggi 女士提请会议注意到列于文件 UNEP/OzL.Pro/16/10 中、涵盖委员会第四十一、四十二和四十三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281.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始，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将按要求把其氟氯化碳的消费量限制在其氟氯化碳基准量的 50% 以下，并遵守削减其四氯化碳、甲基氯仿和甲基溴的消费量的指标。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始，还将进一步对 2005 年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基础上进行更为严格的削减。针对在这些控制措施中所采用的处理办法，业已原则上为 18 个国家核准了新的国家或部门性逐步淘汰项目，其所涉总费用为 7,620 万美元，用于逐步淘汰 12,920 耗氧潜能吨的消耗臭氧物质；其中 5 个国家业已在相关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逐步淘汰禁止日期之前提前完成了其逐步淘汰方案。从总体上看，在所涉审查时期内，执行委员会共拨出了 1.69 亿美元，用于实施 76 个淘汰项目，总共将逐步淘汰约 23,000 消耗臭氧物质。

282. 为确保消费量极低、且几乎没有任何工业基础设施的国家不致处于不利地位，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决定向这些国家提供用于增强体制的项目的较低幅度的年度辅助供资，最低限额为每年 30,000 美元，但其条件是，这些国家须专门设立一个专职官员，负责从事臭氧事务，并为此而建立一套国家许可证发放制度。随着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量继续减少，体制措施亦将在实现履约和最终淘汰目标方面具有更大的重要意义。执行委员会着重强调为满足这一需要，需要实行有效的政策和提供体制支持。

283. 在其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促请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向它们负责实施体制增强项目的那些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期终止不汇报数据的情况。这一努力使得提交基金秘书处的国家方案实施情况年度报告有了大幅改进。在该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审议了多边基金 2004 和 2006 年的综合业务计划，并满意地指出，这一计划涵盖了在三年期逐步淘汰计划中所明确的所有逐步淘汰方面的需求。然而，在其第四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对 2004 年业务计划中所提出的为数众多的项目尚未向该次会议作出汇报的情况表示关注，并促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向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提交这些项目。

284. 在整个汇报所涉时期内，那些低消费量国家的问题一直是一项高度优先重点。业已为 7 个新的缔约方—均为低消费量国家—核可了国家方案、以及体制增强项目和制冷剂管理计划。对于大多数低消费量国家而言，制冷剂管理计划仍然是据以向它们提供援助的主要手段。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关于对制冷剂管理计划进行评价的最后报告。委员会请各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和各援助机构考虑把一些重要举措纳入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制订工作之中，其中包括进一步侧重订立立法和建立工业协调机制；更有选择地侧重回收和再循环工作，以便把重点放在那些最有可能取得成功的工业部门；以及更为侧重监测和协商工作。

285. 在其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依照缔约方特别会议第 I/2 号决定中提出的要求，延长加速在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内订立甲基溴淘汰协定的标准问题，并在其第四十三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在特定情况下延长此种协定的有效期的标准。

286. 执行委员会决定为一个关于制定一项涉及氟化烃长期管理工作的适宜战略的项目提供资金，其中包括开展一项关于在中国和其他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进行一项氟氯烃管理工作成效的研究。

287. 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撤销项目审查及监测和评估和财政诸事项小组委员会，但同时保留生产部门分组。按照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秘书处为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编制了一份年度活动情况报告。她最后感谢多边基金主任及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所提供的支持和付出的辛劳。

## E. 全球环境基金代表作介绍性发言

288. 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 Laurent Granier 先生就针对某些活动提供供资的情况作了澄清，并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在一些相关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全球环境基金已向臭氧秘书处介绍了其在增强能力建设战略方针方面的最新情况。这一方针业已在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间举行的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并着重强调全球环境基金帮助满足在国家范围内确定和列为优先事项的能力建设方面的各种需求的重要性。

289. 他指出，各经济转型国家目前在实现其《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义务方面遇到了各种困难，但它们有可能与各执行机构携手通过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项目寻求进一步的体制增强支持。这些项目将在即将进行的全球环境基金增资范畴内加以考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最近核可了一个旨在支持在那些具备资格的经济转型国家内以可持续方式逐步淘汰甲基溴的区域项目提案。该项目已得到各执行机构的审评，并将很快付诸实行。

290. 他在汇报根据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的要求作为例外情况审议南非关于逐步淘汰甲基溴的项目提议时说，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业已商定向南非提供项目筹备工作供资，用于资助该国制定在不影响其在稍后的阶段讨论和确定为该项目供资的前提下制定一项逐步淘汰甲基溴的项目提议。同时理事会还对此表示关注并坚决强调，此项决定不应视为在此问题上确立任何先例。

291. 他最后说，全球环境基金正在着手评估采用最有效办法解决有资格获得援助的国家内逐步在中期到长期基础上削减氟氯烃的时间表。该项评估将为全球环境基金今后各阶段工作的投资辅平道路，其中包括审议涉面更为广泛的化学品议程、以及如何建立和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国的能力问题。

## F. 各执行机构的代表作介绍性发言

###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9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代表 Suely Carvalho 女士指出，确保环境可持续性 是《千年宣言》中所订立的国际商定目标之一。《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保护臭氧层事业 所取得的成功不仅对地球上的所有生命提供了保护，而且还与可持续发展的前瞻性议程相 吻合。开发署为它能够成为多边基金的四个执行机构之一而感到自豪。

293. 开发署共在 166 个国家运作，其中 92 个国家正在从通过多边基金开展的项目和活 动中获益。这些活动所涉方案供资额累计额超过 4.10 亿美元，并将最终在全球范围内消 除近 50,000 耗氧潜能吨的消耗臭氧物质。在上一年度中，共核可了 3,800 万美元，其中 3,000 万美元已实际到位，用于逐步淘汰 5,846 吨消耗臭氧物质。本年度的逐步淘汰量则 将大幅高于开发署自 1998 年以来一直保持的年度成果。

294. 她说，现在已十分清楚，能否保持持续性将依赖于各方能否鼓励开展以横向努力 为基础加以扩展的协同增效。她强调以国家为主体开展活动的重要性、以及国家政府在执 行立法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并说如果没有国家采取的主动行动，则无法持续地做出逐 步淘汰努力。她确认，需要进一步努力与其他涉及化学品管理的公约之间取得协同增效。

295. 她对各缔约方对开发署所怀有的信心表示赞赏，并重申开发署再度承诺努力确保以 可持续的方式谋求实践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订立的各项目标。

##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96. 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代表 Rajendra Shende 先生向会议介绍了履约援助方案所开展的工作—该项方案旨在通过开展培训、联网工作、与履约事项有关的解决问题活动、以及举办区域宣传活动等向各国提供政策咨询及技术援助。该项方案在其运作过程中与各种不同的机构建立了伙伴关系，其中特别侧重向低消费量国家提供援助。该方案的主要工作特点是推动在各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并通过开展对话和举办专题会议来促进履约。该项方案还采用了一些创新办法来协助各缔约方履约，其中包括区域逐步淘汰举措、分区域对话、履约问答部门、以及哈龙咨询 B2B 万维网在线网络。

297. 他概要介绍了按第 5 行事的低消费量缔约方在消费氟氯化碳、哈龙、甲基溴、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等方面的发展趋势，并解释说，环境署正在通过全球基金为 5 个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

298. 他最后概述了各方在未来年份中必须以应对的各种挑战。这些挑战包括实现 2005 年削减指标、使各新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增进数据准确性、执行各项相关立法、以及确保在得到资助的项目完成之后仍然保持履约。他相信，与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秘书处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伙伴关系将是应对这些挑战的主要手段。此外，他还进一步建议在海关官员培训方面建立伙伴关系，并与其他实施机构和多边机构更密切地携手，同时为处理甲基溴消费问题制定综合性战略，诸如着重强调甲基溴的健康风险等—实践将会证明其实用性。

## 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99.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代表 Sidi Menad Si Ahmed 先生回顾了他的组织参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运作的历史,并列数了过去 24 年来取得的各项重大成就。24 年来,工发组织共在 66 个国家制定了 932 个项目,到 2004 年 10 月底为止,共消除了 32,000 耗氧潜能吨的消耗臭氧物质。他还特别向会议指出自执行委员会于 2002 年在罗马举行了第三十八次会议以来该组织的业务计划进程方面所发生的重大变化,即采用了以三年为滚动制订业务计划。目前不断趋向于采用多年期国家部门性逐步淘汰计划,这是目前 86%的工发组织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项目都已采用的概念,从而基本上完全摈弃了孤立制定项目的做法。在工发组织看来,这一发展趋势大幅增加了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实现其里约会议各项目标的责任;工发组织愿意随时在这一进程中向这些国家提供支持,特别是在监测、实施、核查、和审计逐步淘汰方案方面。

300. 他说,工发组织在这一努力中所面对的首要挑战之一是如何帮助各国增强其实施能力,其方式是通过体制增强、提供咨询、监测、审计和汇报服务来提高各国的实施能力。根据逐步淘汰计划中所采用的新办法,特别注重与其他各机构之间的协作,为此工发组织很高兴地与其他伙伴机构开展合作,即开发署、环境署和世界银行为此目的而做出共同努力。此外,为努力取得潜在的协同增效,工发组织设立了一个新的多边环境协定事务处。工发组织认为,该处将帮助满足各受援国的需要,特别是考虑到应使其各自国家的臭氧主管官员在气候变化和化学品问题上承担更大的职责。

301. 他最后对工发组织从各国政府、各国臭氧主管单位、以及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及各受援企业所得到的合作表示赞赏,并认为这一合作帮助工发组织实现了其 2003 年度的各项目标,同时亦为此而向臭氧秘书处表示感谢。

## 4. 世界银行

302. 世界银行的代表 Steve Gorman 先生说,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标志着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实施工作中的另一个重大里程碑。2005 年间,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

方又将着手履行一系列新的逐步淘汰义务，这对这些国家构成了相当大的挑战，同时也着重表明为帮助这些缔约方应对这些挑战所制定的战略业务计划的重要性。此外，世界银行在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部门内实施的所有商定逐步淘汰计划的进展情况表明，预期进行的逐步淘汰工作定将能够取得成功。

303. 他汇报了在中国开展的旨在加速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生产的举措、以及在波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生产的计划的情况—该计划将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说，如果该计划得到核准，则相关项目将总共消除 10,000 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生产。

304. 世界银行在其《蒙特利尔议定书》方案下的各客户国家在 2003 年度削减消耗臭氧物质消费量和生产量方面取得了大幅度的切实进展。世界银行已向各客户国家另外拨出了 6,600 万美元的资金，用于支持 2003 年度开始实施的所有现行项目的实施，从而使其累积分拨款项总额达到 5.10 亿美元，这相当于多边基金至 2003 年底时拨出的总资金的 84%。2003 年度在项目实施工作所取得的各项成就共使得世界银行下的专项方案的耗氧物质逐步淘汰总量在消费部门达到 77,449 耗氧潜能吨，在生产部门达到 56,569 耗氧潜能吨—这占在多边基金下实施的耗氧潜能吨淘汰总数的 64%，其中有 41% 的多边基金资源分配给了世界银行。

305. 他说，《蒙特利尔议定书》在其实施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专门知识，可供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及能力建设战略方针高级别会议借鉴和汲取。他补充说，在未来具有关键性的年份中，为使《蒙特利尔议定书》能够取得总体成功，世界银行将通过增强对话、提供技术咨询和政策协助等手段，强化对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各双边捐助方、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提供的支持。

## 5. 科学专题讨论会

306. 墨西哥代表汇报了由捷克共和国和墨西哥政府及环境署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在布拉格市的 Cernin 宫共同举办的科学专题讨论会的情况。他说，该次专题讨论会是由 1995 年诺贝尔化学奖获奖者 Mario J. Molina 先生主持的，这是为了表彰他在臭氧消耗科学方面发挥的先锋作用及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在其最后的声明中，该次专题讨论会的各位与会者表示，实践证明，《蒙特利尔议定书》是通过基于科学和技术咨询、订立和实施附有时限的控制措施、实行普遍成员制、以及通过多边基金向各发展中国家提供相关援助而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卓有成效的模式和方法。从《议定书》正在取得成效看，如果能全面予以实施，则预计臭氧层将会在未来数十年内得到恢复。墨西哥代表最后要求把该次专题讨论会的讨论情况概要列入本次会议的报告之中。为此，先前已分发给各位代表的、标题为“挑战与程序—保护臭氧层事业”的 2004 年 11 月 19 日摘要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六之中。

307. 然而，我们仍需开展大量的工作，才能最后全面地从科学上把握和实施《议定书》。由于在大气中将存在着多年来积累的大量消耗臭氧物质，臭氧层仍将处于脆弱状态，因此必须继续在科学和政策上加紧努力，直至臭氧层得到完全恢复时为止，其中包括在通过针对目前所使用的全部消耗臭氧物质研制和采用替代品方面做出努力。

308. 与会者指出，尽管过去数十年来我们对臭氧层的科学理解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并向《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指导，但各类人为活动仍继续因增加各类不同的化学品物种—除那些含有氯和溴的物质之外—的排放而改变大气的构成。随着消耗臭氧物质的逐步淘汰工作已逐步进入其最后阶段，一些客户似乎正在设法以影响不大为由，继续推进《议定书》规定准许的用途。专题讨论会的与会者促请应对此采取极为审慎的态度，因为许多数量较小的持续使用和排放的累积效果可使大气中消耗臭氧的氯和溴数量发展成巨大数量。

309. 专题讨论会的与会者特别指出，目前所使用的甲基溴具有很高的耗臭氧潜能，可在很短的时间内使臭氧层趋于枯竭。为此，因甲基溴而造成的臭氧消耗将会随着其使用的停止而迅速消失，但迄今为止在甲基溴用量削减方面所取得的收益可能会因来自豁免用途的排放量的相应增加而被抵消，其中包括免疫、装运前和其他关键用途。

310. 他们最后着重强调《议定书》作为解决全球环境问题和维系地球上的生命方面的重大先锋作用的重要性。当务之急是维护《议定书》的完整性，为此应继续实施严格的控制措施、供资和执法活动，直至最后实现其所订立的所有目标。

## G. 各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311. 以下按其发言先后顺序列出了在高级别会议上作了发言的缔约方：肯尼亚、布丹、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中国、日本、阿根廷、巴西、泰国、卢旺达、马来西亚、布隆迪、菲律宾、大韩民国、印度、巴基斯坦、牙买加、莫桑比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荷兰（以欧洲联盟现任主席的身份）、沙特阿拉伯和俄罗斯联邦。

312. 此外，会议还赞赏地注意到下列各缔约方对其因时间关系而无法在会上作发言所表示的谅解：伯利兹、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欧洲共同体、斐济、以色列、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求斯、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泰国和乌干达。

313. 所有发言者都对捷克共和国安排和主办本次会议表示感谢。他们还感谢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各国际援助机构、其他合作伙伴及捐助国为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实施工作取得成功而做出的贡献。

314. 若干与会者着重强调《蒙特利尔议定书》作为一项国际协定所取得的全面成功，并称它是在逐步淘汰各种臭氧性质方面开展环境协助的成功模式。论及这一事项的所有发言者都介绍了其各自的国家为贯彻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步骤。若干与会者还宣布其本国打算提前实现逐步淘汰目标；所有与会者都重申他们继续承诺履行其所承担的、臭氧层实行保护的义务。

315. 尽管《蒙特利尔议定书》取得了巨大成就，但若干位与会者仍告诫我们不能为此而沾沾自喜。有人指出，需要采取更多的措施，以保持进展势头持续下去并确保最终、也是最困难的逐步淘汰工作取得成功。重要的是应确保多边基金 2006—2008 三年期增资额度得当—鉴于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的淘汰截止日期为 2010 年。若干与会者表示需要对拟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进行的增资问题研究的职权规定加以界定。许多来自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发言者对其所收到的供资表示感谢，但同时又要求向它们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一位发言者提请会议注意到低消费量国家的资金需要；而另一位发言者则要求为新近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提供特别援助。还有发言者说，亦需要为发展中国家所承担的增加费用提供资金。一些发言者提到，需要为加速实施淘汰计划提供奖励措施。一位发言者主张采取措施协助中小企业在逐步淘汰方面做出的努力，并建议开设一个特别供资窗口，用于在下一个三年期内为最终阶段的淘汰工作供资。

316. 一些发言者还着重强调正在新出现的各种挑战。一位发言者说，随着逐步淘汰目标截止日期的临近，需要做出各种相应安排，以使各低消费量国家能够在不违约的情况下获得必要的进口。其他发言者谈到诸如发达国家倾弃含有耗氧物质的设备、需要研制土壤处理农药的替代品、防止库存耗氧物质的排放问题、以及紧迫需要采取措施对所储存的耗氧物质进行再循环、回收、以及销毁处理等诸项议题。若干发言者还再度提到在预备会议上进行了热烈讨论的一些议题：即耗氧物质的非法贸易、甲基溴的关键用途豁免、氟氯化碳在计量吸入器方面的替代用途等议题。

317. 会议普遍商定，非法贸易问题是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最重大障碍之一，需要紧迫地对之采取行动。若干代表团团长表示支持关于设立一个全球进出口追踪系统的提议；而其他代表团团长则强调国家许可证发放制度在此方面所具有的优势。一位发言者还为此建议，与贸易有关的议题应采用整体性办法加以处理，而不是孤立地对待。

318. 其他发言者对特别是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继续使用甲基溴及其他消耗臭氧物质的情况表示关注，并对各方广泛使用关键用途豁免表示担心，称这一做法威胁并损害了《议定书》所取得的各项成果。一位发言者说，甲基溴的使用对于他的国家的农业部门十分重要，而且农业正是许多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根除贫困的关键所在。为此，他建议把获得关键用途豁免的可能性亦扩展到各发展中国家。另一位发言者表示对所准许的关键用途豁免数量表示关注，并对所申请的巨大数量表示担心，为此要求缔约方减少其所申请的关键用途豁免数量。他进而说，目前的提名数量使人们在逐步淘汰方面收到了错误的信息。他还说，甲基溴替代品数据库拟于 2005 年建立，并为此要求各国对之做出贡献。他最后吁请那些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方面采用了国际植物保护措施标准 15 的国家尽力使用热处理办法和避免使用甲基溴对物品包装进行熏蒸处理。

319. 一位与会者表示关注说，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可能正在对缔约方所申请的关键用途豁免进行武断的削减，而不是基于各种替代品的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切实可行性提出其建议—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正在作出政策性决定。她建议也许还有其他方法可用于处理甲基溴使用问题，诸如为甲基溴消耗量颁发信用点、以用于交换对哈龙的销毁数量等。但另一位发言者则要求针对关键用途豁免订立精确的规则，并说随着时间推移，关键用途豁免所涵盖的甲基溴数量将持续减少。一位发言者表示支持在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方面采用多年期申请和核准办法。

320. 若干发言者提到需要针对计量吸入器中所使用的氟氯化碳寻求低成本高效益的替代品问题。一位发言者强调说，不应在这一进程中剥夺病人获得廉宜医药的权利。另一位发言者则表示，目前已有对人类健康不够成任何威胁的、完全可以接受的替代品供应。有人建议，需要提供更大数量的氟氯化碳替代品，以便使这些替代品的价格更为廉宜。

321. 巴基斯坦代表向会议表示该国愿意担任缔约方 2006 年第十八次会议的东道国。

## H. 审议预备会议联席主席提交的报告以及建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予以通过的各项决定

322. 缔约方对联席主席 Janusz Kozakiewicz 先生的会议主持工作表示赞赏。

323. 缔约方会议根据预备会议所转交的各项决定草案，并计及在高级别会议上所提出的相关评论意见，通过了若干项决定。然而，会议未能就通过预备会议转交给它审议的、关于加工剂问题的决定草案问题达成一致。此外，欧洲共同体还撤回了转交给高级别会议的、关于提前三年就缔约方会议预备举行日期作出决定的提案。

### I. 决定

324. 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如下：

#### 第 XVI/1 号决定.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哥本哈根、蒙特利尔和北京诸项修正的批准状况

1. 赞赏地注意到 为多数众多的国家已批准《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以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2. *注意到* 截至 2004 年 11 月 22 日止, 已有 175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 164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 以及 121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 但仅有 84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

3. *促请* 所有尚未批准、核准或加入《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的国家, 考虑到普遍参与对于确保对臭氧层实行保护十分必要, 予以批准、核准或加入。

## 第 XVI/2 号决定. 2005 和 2006 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

*认识到* 缔约方会议有义务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H 条第 5 款对甲基溴关键用途进行评估,

*考虑到* 对 IX/6 号决定中订立的、关于对甲基溴关键用途进行评估的标准和程序,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按照第 IX/6 号决定第 2 段的规定对各项关键用途豁免提名进行审查, 并认识到缔约方为了《议定书》第 2H 条中的订立的各项控制措施对甲基溴的关键用途进行评估,

*注意到* 第 XVI/4 号决定应为今后审查各项关键用途提名奠定坚实的基础, 并注意到在所提出的建议缺乏技术和经济理由的情况下, 应特别考虑到缔约方所作出的提名,

*铭记* 列于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报告附件一中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关于评价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程序, 特别是其中第 3 和第 4 段,<sup>1</sup>

1. 对于本决定的附件第 1A 节中针对每一缔约方商定的 2005 年度补充关键用途类别, 应以第 EX. I/4 号决定中所列相关条件为限、并在这些条件可以适用的条件下, 允许本决定附件的 1B 节中所列、对于满足关键用途属于必要的 2005 年度补充生产和消费量;

2. 关于列于本决定的附件的第 A 节中针对每一缔约方商定的 2006 年度补充关键用途类别, 应以第 EX. I/4 号决定中所列相关条件为限、并在这些条件可以适用的条件下, 允许进行列于本决定附件第 2B 中的、为满足关键用途方面所需要的 2006 年度生产和消费量, 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依照第 IX/6 号决定的规定核可进一步的生产和消费数量及用途;

3. 缔约方应努力确保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建议的甲基溴数量能够按照本决定的附件 1A 和 2A 节中所列清单进行分配;

4. 获准进行关键用途生产的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在发放许可、准许和授权进行甲基溴关键用途的生产和消费时, 遵守第 IX/6 号决定第 1 段中所订立的相关标准, 而且此种程序亦应考虑到现有的甲基溴库存和经过再循环处理的甲基溴数量, 同时请每一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汇报本段的贯彻执行情况;

5. 在以下第 9 段中所述缔约方特别会议举行之前的这一暂行时期内, 以第 EX. I/4 号决定中所列相关条件为限、且在这些条件可适用的范围内, 核准本决定的附件的第 3 节中所列 2006 年度的关键用途提名的一部分;

6. 要求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对以下各项进行审查:

<sup>1</sup> UNEP/OzL.Pro.16/17。

(a) 本决定附件三第 3 节中所列 2006 年度的关键用途提名中的所述部分；

(b) 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4 年 10 月的报告中被列为“无法予以评估”的 2006 年度关键用途提名,以 2005 年 1 月 24 日之前提交的所有相关资料为基础,包括缔约方所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以及涉及对于相关作物和所涉提名的具体情况有关的资料；

7. 请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对本决定第 6 段中所述及的各项提名进行评价：

(a) 依照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报告附件一中所列相关程序,并根据本决定第 6 至 9 段中所提供的时间表对之作出必要的修改；

(b) 如果缔约方提出要求,则应在其完成议事工作之前与提名缔约方进行会谈；

8.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最迟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以中期报告的形式、并最迟于 2005 年 5 月 15 日以最后报告的形式向缔约方汇报其研究结果；

9. 在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衔接举行的缔约方的一次特别会议上审查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依照本决定第 6 至 8 段的规定编制的报告,以便在该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本决定第 6 段中所述 2006 年度关键用途提名所涉部分的决定,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该项决定不得涉及任何进一步的财政问题；

10. 本决定第 6 至 9 段中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均属例外情况、而且除缔约方另有决定外仅应适用于 2005 年度。

## 附件 关键用途豁免

### 第 1A 节：2005 年度的商定补充关键用途类别（公吨）

澳大利亚	杏仁 (1.9)
比利时	碾磨机 (0.2) ; 电子设备 (0.1) ; 木材加工作坊 (0.3) ; 食品加工厂 (0.3) ; 食品储存干燥结构 (0.12) ; 旧建筑物 (1.15) ; 空置储存窖 (0.05) ; 食品加工厂 (0.03) ; 面粉加工厂 (9.515) ; 人工制品和结构 (0.59) ; 教会建筑、纪念碑、以及船舶停泊地 (0.15) ; 古董结构和家俱 (0.319)
加拿大	草莓匍茎 (6.84)
法国	葫芦 (60) ; 甜瓜 (7.5) ; 收获后的种子 (0.135)
德国	人工制品 (0.25) ; 碾磨机和食品加工机 (45) ;
希腊	切花 (14) ; 干果 (4.28) ; 碾磨机和食品加工机 (23) ;
以色列	人工制品 (0.65) ; 切花—花棚养植 (303) ; 切花—露天养植 (77) ; 收获后的枣类保鲜 (3.444) ; 面粉加工机—机器和储存 (2.14) ; 进口家俱 (1.422) ; 果树养护 (50) ; 土豆 (239) ; 草莓匍茎 (35) ; 草莓果 (196) ; 甜瓜 (125.65) ; 种子生产 (56)
意大利	碾磨机和食品加工机 (160) ; 人工制品 (5.255) ;
日本	栗子 (2.5) ; 黄瓜 (48.9) ; 生姜露天种植 (119.4) ; 菜棚生姜种植 (22.9) ; 甜瓜 (99.6) ; 西瓜 (57.6) ; 辣椒 (23.2) ; 青椒 (89.9)
荷兰	草莓匍茎 (0.12)
新西兰	草莓果 (42) ; 草莓匍茎 (8)
波兰	草莓匍茎 (40) ; 干货 (4.1)
瑞士	碾磨机和食品加工机 (8.7)
联合王国	碾磨机和饼干加工机 (2.525) ; 香料 (建筑用) (3.0) ; 调料和辣椒 (0.035) ; 编织箩筐 (0.77)
美利坚和众国	干果和坚果 (2.413) ; 茄子露天种植 (3.161) ; 辣椒露天种植 (9.482) ; 蕃茄露天种植 (10.746) ; 干货结构 (可可) (61.519) ; 干货—加工食品、草药、调味品、奶粉 (83.344) ; 装饰品 (154) ; 熏制火腿 (67) ; 草莓果 (219)

## 第 1B 节：2005 年度准许进行的补充生产和消费量（公吨）

澳大利亚	1.9
比利时*	12.824
加拿大	6.84
法国*	67.635
德国*	45.25
希腊*	41.28
以色列	1074
意大利*	165.225
日本	464
荷兰*	0.12
新西兰	40.5
波兰*	44.1
瑞士	8.7
联合王国*	6.33

\* 为了所商定的补充性关键用途的目的，欧洲共同体的补充性生产和消费总量不得超过 382.764 公吨。

## 第 2A 节：2006 年度商定关键用途类别（公吨）

澳大利亚	杏仁(2.1)；切花(22.35)；切花球茎—花棚养殖(5.25)；大米(供日常消费的袋装大米)(6.15)；草莓匍茎(30)
比利时	食品加工厂(0.3)
加拿大	草莓匍茎(8.666)；面粉加工厂(27.8)；食用面糊制作工厂(8.4)
法国	胡萝卜(8)；栗子(2)；葫芦(60)；森林树木养殖(10)；果园和树梅补种(25)；果园和树梅种植(5)；辣椒(27.5)；袋装大米(2)；收获后种子(0.135)；草莓果(86)；草莓匍茎(40)；切花球茎(52)；茄子(22)；蕃茄(48.4)；瓜类(6.0)；碾磨机和食品加工机(35)
以色列	人工制品和图书馆(0.65)；切花—露天种植(67)；面粉加工机械和储存(1.49)；果树种植(45)；草莓果(196)；草莓匍茎(35)；收获后的枣类保鲜(2.755)；花棚种植(240)；甜瓜(99.4)；土豆(165)；种子生产(28)
意大利	草莓匍茎(120)；草莓果—果棚种植(320)；蕃茄菜棚种植(697)；茄子—菜棚种植(156)；切花球茎—花棚养殖(187)；甜瓜—果棚种植(131)；辣椒—菜棚种植(130)；人工制品(5.225)
日本	栗子(6.5)；黄瓜(87.6)；生姜—露天种植(119.4)；生姜—菜棚种植(22.9)；甜瓜(171.6)；西瓜(60.9)；青椒(98.4)；辣椒(13.9)
新西兰	草莓果(34)；草莓匍茎(8)
波兰	草莓匍茎(40)；干货(3.56)
西班牙	辣椒—菜棚种植(155)；草莓果—果棚种植(499.29)；草莓匍茎(230)；切花—花棚养殖(42)；切花—果棚和露天养殖(15)
瑞士	碾磨机和食品加工机(7.0)
联合王国	装饰性树木种植(6)；树梅种植(4.4)；草莓果(54.5)
美利坚合众国	葫芦—露天种植(747.839)；干果和坚果(80.649)；树苗栽培(157.694)；果树、树梅和玫瑰种植(64.528)；草莓匍茎(56.291)；庭院草地(131.6)；干货—可可豆(46.139)；干货/结构(56.253)；茄子—露天种植(81.253)；碾磨机和食品加工机(394.843)；辣椒—露天种植(806.877)；草莓果—露天种植(1523.180)；蕃茄—露天种植(2222.934)；果园补种(527.6)

## 第 2B 节：2006 年度准许进行的生产和消费量（公吨）

澳大利亚	65.85
比利时*	0.3
加拿大	44.866
法国*	429.035
以色列	880.295
意大利*	1746.225
日本	581.2
新西兰	40.5
波兰*	43.56
西班牙*	941.29
瑞士	7
联合王国 *	64.9
美利坚合众国	6897.68

\* 为了所商定的关键用途的目的，欧洲共同体的生产和消费总量不得超过 3,225.310 公吨。

## 第 3 节—依照第 5 段的规定核可的 2006 年度关键用途提名（公吨）

缔约方	依照第 5 段核可的 2006 年度关键用途提名（公吨）
澳大利亚	切花匍茎—花棚种植 (1.75)；大米—供日常消费的袋装大米 (6.15)；草莓匍茎(7.5)
加拿大	面粉加工厂 (6.974)；食用面糊制作工厂 (2.057)；
法国	切花匍茎—花棚和露天种植(8.25)；茄子 (5.5)；甜瓜 (4.0)；碾磨机和加工机(5)；蕃茄 (12.1)；
以色列	切花—花棚种植 (63)；枣类—收获后保鲜 (0.689)；甜瓜—瓜棚和露天种植 (42.6)；种子生产 (22)
意大利	人工制品 (0.275)；切花—匍茎—花棚种植 (63)；茄子—菜棚种植 (44)；甜瓜—瓜棚种植 (4)；辣椒—菜棚种植 (30)；草莓果—果棚种植 (80)；蕃茄—菜棚种植 (333)
日本	辣椒—青椒 (65.6)；辣椒 (9.3)
新西兰	草莓果 (8)；草莓匍茎 (2)
西班牙	切花—加的斯/塞维利亚品种花卉—花棚种植 (11)；切花(卡特罗尼亚花卉—康乃馨，花房和露天种植 (3.6)；
联合王国	草莓果 (9.1)
美利坚合众国	干货/结构 (可可豆) (15.38)；干货/结构 (加工食品、草药和香料、以及奶酪加工厂) (27.091)；茄子—露天种植 (20.933)；碾磨机和食品加工机 (111.139)；果园补种 (300.394)；辣椒—露天种植 (694.497)；草莓果—露天种植 (397.597)；蕃茄—露天种植 (627.552)

## 第 XVI/3 号决定. 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时限

铭记第 Ex.I/4 号决定第 9(e) 段请技经评估组按年度审查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并在审查过程中采用第 IX/6 号决定所列标准以及缔约方所商定的其他相关标准，

确认 第 Ex.I/3 号决定第 6 段要求各缔约方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实行多年期豁免问题的相关提议, 并考虑详细拟订审批多年期豁免的标准和方式方法,

1. 商定需要进一步探讨和研究关于把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和豁免的时限延至超过一年的依据;

2. 尽可能在缔约第十七次会议上详细拟订一个用于把关键用途豁免时限延至超过一年的框架, 并商定同时应特别考虑到以下各项因素:

(a) 就以下各项内容作出年度汇报:

(一) 对甲基溴进行重新登记和审查的现状;

(二) 甲基溴替代品和代用品的登记现状;

(三) 为评价和确保按照本国相关条例和规定审批替代品和代用品并使 之商业化而做出的努力;

(b) 评估要求作为例外情况对业经核可的关键用途豁免进行审查的申请;

(c) 对各种不同情况所涉下降趋势进行审查;

(d) 利用第 Ex. I/4 号决定第 1 段中所述替代品数据库对各项提名进行评估, 并将之与各项管理战略进行对比;

(e) 各项现行决定对时限超过一年的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适用性;

(f) 适用于时限超过一年的关键用途豁免的其他条件;

3. 审议把关键用途豁免的时限延至超过一年的做法在技术上的理由, 同时特别计及下列情形:

(a) 甲基溴的常见使用方法并非基于年度或季节的常规变化而制定;

(b) 就某一特定用途而言, 预计在若干年内将无法找到替代品 或另外的解决办法;

(c) 采用某一替代品的计划需要若干年的时间来实施;

(d) 管理战略包括针对某项提名/部门或用途实行的完整的、而且附有具体时限的逐步淘汰措施。

## 第 XVI/4 号决定. 审查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职权规定

*重申* 每一缔约方均应努力谋求大幅度 and 持续地削减其用于关键用途的甲基溴生产量和消费量, 以便依照第 IX/6 决定在获得可替代那些关键用途提名的、技术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替代品时立即完全淘汰所使用的甲基溴,

通过列于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报告附加一中的、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用于评估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程序和职权规定有关的各项要点。<sup>2</sup>

## 第 XVI/5 号决定. 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财政援助

*注意到*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根据其更新的工作程序履行评估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任务方面的繁重的工作量，

*确认* 该委员会在展开这项工作方面的大量行政工作由委员会联合主席承担，

*确认* 缔约方要求委员会关于这些提名的评估报告更为详细和更具透明度，

*注意到* 委员会当前在按照缔约方提出的标准对目前大量关键用途提名进行评估方面的工作量是一种不会无限期延续下去的特殊情况，因此可以合理预计委员会的有关行政工作量可以在近期内减少，

1. 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合主席的职务提供财政支持，以支付其出席与委员会评估关键用途提名有关的那些会议的旅费和住宿费；
2. 还向委员会联合主席评估关键用途提名的行政过程提供财政支持，在初步总结关键用途提名方面提供专家协助，便利委员会按照第 IX/6 号决定的标准及时和更详细地评估其要求，为编写委员会关键用途提名评估报告提供专家协助，以确保这种报告充分透明并十分详细足以满足缔约方的要求；
3. 本决定第 2 段中提到的财政支持将不超过一个 P-3 级职位 12 个月全日制薪水等值，并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任意在第 2 段中确定的各构成部分之间调拨；
4. 批准秘书处支付这些开支，即委员会所有成员和专家应邀每年至少一次出席增加的关键用途豁免提名评估会议的每日津贴和旅费，同时考虑到出席《议定书》正式会议的独立专家的旅费标准的惯例；
5. 在以下方面向委员会联主席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 (a) 为核实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依据而必需的现场访问，以及
  - (b) 加强秘书处与委员会成员之间的联络职责；
6. 本决定第 1—5 段中提到的财政支持将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05 年预算中用于支付上述开支的预算拨款的现有水平提供；
7. 本决定第 1—5 段中提到的临时财政支持最初将仅仅为 2005 年提供，以后几年里就类似的支持提出的任何提案需要由缔约方进行单独的审议和同意；
8. 鼓励非第 5 条缔约方对其参加这 3 个小组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继续参加《议定书》规定的评估活动继续提供协助。

<sup>2</sup> UNEP/OzL.Pro.16/17。

## 第 XVI/6 号决定. 核算框架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依照第 Ex. I/4 号决定第(9) (f)段的规定为订立一个核算框架而开展的工作,

*铭记* 每一获准实行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均应按要求提供其依照关键用途豁免的具体条件生产、进口和出口甲基溴的数量方面的相关资料,

*意识到* 缔约方必须采用这一核算框架格式连同其所作提名一并提交此种资料,

1. 通过附于本决定之后的核算框架;<sup>3</sup>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把这一核算框架列入《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手册》的下一版本之中。

## 第 XVI/7 号决定. 经甲基溴处理的产品和商品的贸易问题

*注意到* 大多数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或国家的国民收入中有很大一部分来自依赖甲基溴进行生产或装运的商品的贸易,

*确认* 已有越来越多的替代性做法、处理办法和产品可用于替代甲基溴处理办法,

*回顾* 在考虑到各缔约方在保护臭氧层方面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条件下,《蒙特利尔议定书》每一缔约方的目的是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1. 邀请《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以不违反《议定书》以及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中所订立的权利和义务为限,避免仅仅因为其商品或产品经过甲基溴处理、或因其商品系生产于或种植于经过甲基溴处理的土壤而对那些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内关于甲基溴的条款、并已在其他所有方面履行了《议定书》为之规定的义务的缔约方的产品或商品采取贸易限制措施;

2. 欢迎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继续努力采用甲基溴的替代品。

## 第 XVI/8 号决定. 要求在甲基溴替代品方面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考虑到* 《哥本哈根修正》要求全面淘汰甲基溴,

*考虑到* 所申请的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数量和规模巨大,

*考虑到* 装运前和检疫用途所涉甲基溴数量巨大,

*考虑到* 于 2004 年 3 月 8-11 日在塞内加尔分达喀尔举行的甲基溴替代品使用经验问题区域讲习班得出的各项相关结论,

*考虑到* 多边基金已向那些很少使用或不使用甲基溴的国家提供了某种程度的支持,旨在使它们禁止进口或逐步淘汰剩余的甲基溴用途,

<sup>3</sup> UNEP/OzL.Pro.16/17。

1. 再度强调，那些很少使用或不使用甲基溴的第 5 条缔约方需要从多边基金获得技术和财政援助，用以帮助它们制订有效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关于甲基溴的条款的无害环境战略和计划；

2. 请臭氧秘书处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编制的相关报告中涉及替代品问题的部分的摘要翻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并以这些语文予以发表。

### **第 XVI/9 号决定. 在逐步淘汰甲基溴过程中以灵活方式使用其替代品**

*计及* 缔约方在致力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作各项规定及其相关逐步淘汰时间表方面所表达的意愿，

*考虑到* 鉴于各地的具体条件和农业状况不同，在针对诸如甜瓜、花卉和草莓等某些作物研制甲基溴替代品过程中遇到了各种先前未曾遇到的困难，

*考虑到* 需要对这些农业技术进行改造，并须针对此类具体条件提供新的专门知识，

*意识到* 处于此种境况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需要不断得到技术支持、并在应用必要的技术援助时采取灵活做法，以便帮助它们建立这些方面的能力，同时寻求在使用替代品方面找到更为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请各有关机构对业已取得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价，并作出各种必要调整，以期实现所订立的各项目标。

### **第 XVI/10 号决定. 汇报与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有关的资料**

*回顾* 关于检疫和装运前所用甲基溴的第 XI/13 号决定第 4 段(a)分段和(b)分段赋予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的任务，

*确认* 为了完成这两项任务，该小组将需要掌握关于各缔约方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性质以及各缔约方是否有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来取代甲基溴的这些用途的实际数据，

*注意到* 有些缔约方提出，它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够提供有用和健全的数据来推动小组在这一问题上展开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在其管辖范围内是否有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的数据，

*希望* 尽管如此，技经评估组仍应尽可能及时和合理地执行第 XI/13 号决定第 4 段的相关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 有些缔约方已经提交了部分数据来推动技经评估组在这一问题上展开的工作，

*注意到* 由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性质，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及其替代品可能会在各年度之间有很大差异，

*注意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于 2002 年 3 月间通过的植物卫生措施标准 15，可能会引发对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产生更大的需求量，但同时亦在该项标准中提出把热处理作为避免使用甲基溴的一项备选办法，

*注意到*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目前的工作量以及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要求在一些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方面提供更多的专家，

*注意到* 根据第 VII/5 和第 XI/12 号决定，检疫和装运前处理系由各国的植物、动物、卫生或储藏品主管部门负责核准或实施，

1. 请技经评估组在缔约方协助确认合适的合格人选的条件下建立一个工作组，以便编写缔约方根据第 XI/13 号决定第 4 段要求编写的报告；

2. 请尚未就这一问题向小组提交数据的缔约方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工作组提交其现有最佳数据，按商品和用途分类，确认所有已知的检疫和装运前甲基溴用途；

3. 按照第 2 段提出的请求，请缔约方采用 2002 年现有最佳数据或缔约方认为可代表一个日历年的数据；

4. 请工作组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之前报告缔约方根据第 2 段和第 3 段提交的数据或其他缔约方先前在答复 2004 年 4 月 14 日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调查问卷时提交的数据，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参酌；

5. 请工作组在按照第 4 段进行汇报时，在一份书面报告中按照以商品和用途分类的格式提交数据，以便回顾全面的用途模式，并列入这些缔约方已提交数据中确定的这些用途潜在替代办法的现有资料；

6. 请缔约方根据现有最佳数据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向工作组提交资料，说明在根据第 2 段和第 3 段报告的日历年里在其国内采用第 5 段所确定的替代品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并特别着重说明缔约方本国的用途，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一项：

- (a) 其本国每年甲基溴总消费量 10% 以上为检疫和装运前消费量；或
- (b) 在没有 10% 以上的用途的情况下，哪些用途是其本国五种消费量最高的用途；或
- (c) 在缔约方掌握数据的情况下，提供所有其已知用途；

7. 请技经评估组根据第 6 段 所载的资料的基础上最迟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依照第 XI/13 号决定第 4 段向缔约方作出汇报。

### **第 XVI/11 号决定. 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方面的相互协调**

*铭记*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于 2002 年 3 月间订立的国际植物卫生措施标准第 15 条下，发表了制约国际贸易中木材包装材料的准则。该项准则核准对木材包装采用热处理办法和甲基溴熏蒸办法，以减少因在贸易中采用木材包装而产生和/或扩散检疫虫害的风险，

*认识到* 这些准则旨在解决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方面的问题，

*考虑到* 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进行相互协调对于实现各方的共同目标至关重要，

*计及*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正在针对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方面的甲基溴替代品进行各种评估的事实，

1. 请臭氧秘书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进行联系，着重强调《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致力于在适用国际植物卫生措施标准 15 方面努力减少甲基溴的使用，并就此事项相互交流信息，以期鼓励各方尽力使用该组织作为一项植物卫生措施规定的木材包装材料所涉甲基溴处理办法的替代办法；

2. 请臭氧秘书处就此事项向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作出汇报；

3. 促请各缔约方结合国际植物卫生措施标准第 15 条，考虑在经济上可行、以及在相关国家掌握了诸如热处理等替代设施或替代性包装材料的情况下，尽量优先采用热处理办法，而不是甲基溴熏蒸办法；

4. 鼓励各进口缔约方依照植物卫生标准第 15 条考虑接受采用不使用甲基溴的方法进行处理的木材包装。

### 第 XVI/12 号决定. 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2005 和 2006 年度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1. 以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VII/27 号决定第 2 段及第 XV/5 号决定所规定的 2006 年度数量的第二期审查结果为限，核准本决定附件中所具体列明的、为满足用于治疗气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而需要的计量吸入器所用氟氯化碳必要用途的生产和消费数量；

2. 鼓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必要用途提名手册》中具体列明提名缔约方在无法提供更为具体的数据的情况下在其所作提名中提供其拟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内予以销售的、按区域和含有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产品类别分列的相关数据；

3. 鉴于气溶胶技术选择委员会建议今后的必要用途豁免提名应根据缔约方以往的库存数量资料作出，因此缔约方在拟定其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提名时，应按照第 IV/25 号决定第 1(b)款中所作规定，适当考虑到其现有的库存量，不论是其自有的或商定从某一计量吸入器制造商处购买的或经再循环处理的受控物质库存，以保持不超过一年的供应量。

#### 附件

#### 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核准的 2005 和 2006 年度计量吸入器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提名(公吨)

缔约方	2005 年		2006 年	
	提名数量	核准数量	提名数量	核准数量
欧洲共同体	—	— a	550	550
俄罗斯联邦	—	— a	286	b
乌克兰	53.1	53.1	—	—
美利坚合众国	—	— a	1900	1900
合计	53.1	53.1	2736	2450

- a. 经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核可(文件 UNEP/OzL.Pro/15/9, 第 XV/4 号决定和附件一)。
- b.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将于 2005 年间进行审查的提名。

### 决定 XIV/13. 评估由制冷器构成的此部分制冷服务部门并查明在向不使用氯氟化碳的设备过渡方面可采取的奖励办法及所遇到的障碍

*赏地注意到* 制冷器特别工作小组关于按照第 XIV/9 号决定收集数据和评估由制冷器构成的此部分制冷服务部门的报告，

*注意到* 正如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制冷器部门由于其独特的性质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一直是并将仍然是一种长期的挑战，

*确认* 有必要就依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弱势国家中的基于氯氟化碳的制冷器制订一项管理计划，以推动逐步淘汰制冷器中消耗臭氧物质，

*还确认* 迫切需要制订有效的取代方案来逐步淘汰氯氟化碳的消费，

*进一步确认* 需要采取经济鼓励措施来协助这些国家中的企业加速取代方案，

*确认* 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由于决策者缺乏资料并缺乏为在制冷器部门逐步淘汰氯氟化碳而制订的政策和管制措施而产生的障碍和不肯定性，

*请*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考虑：

(a) 按照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资助额外的示范项目，以协助表明取代基于消耗臭氧物质的制冷器的价值；

(b) 资助采取行动，提高依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中的用户的意识、以及对即将实施的逐步淘汰措施和可能已经掌握的处理其制冷器的备选办法的认识，并对政府和决策人员提供相应的协助；

(c) 请正在制订或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的那些国家考虑制订一些措施来有效地使用从制冷器回收的消耗臭氧物质，以满足这一部门的维修需要。

### 决定 XVI/14. 四氯化碳的各种排放源及减少此种排放的机会

*赞赏地注意到* 科学评估小组的 2002 年度报告、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销毁技术问题 2002 年 4 月的报告，

*确认* 有必要了解减少排放和销毁四氯化碳方面的最新技术和最佳做法，

*对* 测量结果表明大气中存在着大量四氯化碳的情况 *表示关注*，

*确认* 有必要进一步对正在加以测量的大气中的四氯化碳源进行评估，

1. *请*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全球范围内正在排放的四氯化碳数量进行评估：

(a) 源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内的原料和加工源的排放；

(b) 源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内的、业已其与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订立的协定中所涵盖的那些排放源；

(c) 源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采用的、未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相关协定中涵盖的四氯化碳原料和加工用途的排放；

(d) 源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联合生产的四氯化碳的排放源；

(e) 源自废物和意外产生的、未能及时或以适当方式予以销毁的四氯化碳的排放；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可削减上述各类排放的解决办法进行评估；

3.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拟定一份报告，供缔约方 2006 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 **第 XVI/15 号决定. 按照缔约方第 XIV/6 号决定审查经核准的销毁技术**

*回顾*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提交缔约方的销毁技术工作组的报告，

*注意到* 有必要不断增订经核准的销毁技术清单，

*铭记* 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减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任何额外工作负担，

1. 请销毁技术工作组初任联席主席再次举行会议，以便专门就销毁技术工作组 2002 年报告中确定为“新兴的”销毁技术事项向这些技术的研制者征求相关资料；

2. 如果掌握了新的资料，则应根据这些新兴技术的研制现状再度请联席主席进行评估和作出汇报，明确是否应考虑把这些技术列入经核准的销毁技术清单；

3. 请通过技和经评估组把该报告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

### **第 XVI/16 号决定. 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回顾*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必要用途豁免的第 IX/17 号决定，

*注意到* 履行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请缔约方就溴氯甲烷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提供指导，

*考虑到* 第 XV/8 号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每年报告无需利用《议定书》附件 A、B 和 C 类受控物质(第二类和第三类物质)而展开实验室和分析程序的研制和使用情况，

1. 决定把《议定书》附件 C 中的第二和第三类物质列入缔约方第六次会议报告附件二中所列条件之下的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

2. 对本决定第 1 段适用第 X/19 号决定第 3、第 4 和第 5 段所列各项条件。

### **第 XVI/17 号决定. 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1. 注意到那些业已汇报了相关数据的缔约方履行《议定书》的情况令人满意；

2. 赞赏地注意到应按规定上报其 2003 年数据的 184 个缔约方中有 174 个缔约方现已上报了相关的数据，但下列缔约方尚未上报其该年度的数据：博茨瓦纳、莱索托、利比里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家)、瑙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土库曼斯坦和图瓦卢；

3. 进一步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家尚未汇报其 2001 和 2002 年度数据；

4. 注意到这些缔约方为此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为之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的状态，并促请这些缔约方酌情与各执行机构密切携手，作为紧急事项按规定向秘书处汇报数据，并请履行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的履约情况；

5. 还注意到，由于这些缔约方未能及时汇报其数据，致使对它们履行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承担的各项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的工作受到了妨碍；

6. 回顾第 XV/15 号决定鼓励各缔约方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一旦获得相关的消费和生产数据便立即向秘书处作出汇报，以便履行委员会有充足的时间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7.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在 184 个缔约方中有 92 个缔约方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了相关数据；

8. 还注意到，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数据的做法可便利多边基金履行委员会为协助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控制措施而开展的工作；

9. 鼓励缔约方继续如第 XV/15 号决定中所商定的那样，在一旦获得了相关的数字之后立即、而且最好能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上报其消费和生产数据。

#### **第 XVI/18 号决定. 新近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第 5 条和第 7 条所规定的的数据汇报要求的情况**

1. 注意到以下暂被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尚未向秘书处汇报任何消费或生产数据：库克群岛、纽埃岛；

2. 注意到这一情况使得这两个缔约方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的状态；

3. 确认这两个缔约方仅在最近才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同时又注意到这两个缔约方目前均未通过执行机构从多边基金获得旨在协助其收集数据的援助；

4. 促请这两个缔约方在履约援助方案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携手、并与多边基金的其他执行机构携手，尽快向秘书处上报相关数据，并请履行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查这两个缔约方的数据汇报情况。

#### **第 XVI/19 号决定. 索马里 2002 和 2003 年度可能未遵守附件 A 第二类消耗臭氧物质（哈龙）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以及要求制订行动计划**

1. 注意到索马里上报了其 2002 和 2003 年度附件 A 第二类消耗臭氧物质（哈龙）的数据，但这些数据表明超过了其冻结消费量、而且未上报其 2003 年度数据；

2. 进一步注意到，在未得到进一步澄清的情况下，现假定索马里已处于未遵守《议定书》相关控制措施的状态；

3. 请索马里作为紧急事项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消费超量问题的解释，供履行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并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行动计划，用以确保它尽快恢复到履约状态。索马里或愿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订立把其进口冻结在基准量水平和支持实施其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禁止使用耗氧物质的设备的进口、以及制定确保实现逐步淘汰的政策和规章条例；

4. 密切监测索马里在逐步淘汰哈龙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索马里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的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它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索马里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

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索马里，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哈龙的供应、以及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 **第 XVI/20 号决定. 第 5 条缔约方 2003 年度可能未遵守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 (甲基氯仿) 的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以及要求制订行动计划**

1. 注意到下列第 5 条缔约方上报了其 2003 年度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 (甲基氯仿) 的数据，但这些数据表明它们超过了其冻结消费量：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维那、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未得到进一步澄清的情况下，现假定这些缔约方已处于未遵守《议定书》的相关控制措施的状态。然而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申请对其甲基氯仿的基准数据进行修改；履行委员会将在其下次会议上对这一申请进行审议；

2. 请上述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消费超量问题的解释以供履行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并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它们尽快恢复到履约状态。这些缔约方或愿考虑在其各自的行动计划中订立把其进口冻结在基准量水平和支持设施其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以及制定确保实现逐步淘汰的政策和规章条例；

3. 密切监测这些个缔约方在逐步淘汰甲基氯仿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这些缔约方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的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它们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这些缔约方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们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这些缔约方，如果这些缔约方中的任一缔约方未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对之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甲基氯仿的供应、以及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 **第 XVI/21 号决定. 阿塞拜疆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回顾依照第 X/20 号决定，阿塞拜疆除其他事项外承诺于 2001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成对附件第一类物质(氟氯化碳)的逐步淘汰、并禁止附件 A 第二类物质(哈龙)的进口，以确保该缔约方恢复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和第 2B 条所规定的义务的状态；

2. 赞赏地注意到，阿塞拜疆业已依照第 X/20 号决定的规定于 1999 年开始禁止哈龙的进口；

3. 然而，又关切地注意到，阿塞拜疆提交的 2001、2002 和 2003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数据表明阿塞拜疆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 A 条为之规定的义务的状态；

4. 还注意到阿塞拜疆亦未按照其在 XV/28 号决定中所作承诺于 2003 年 1 月开始禁止氟氯化碳的消费；

5. 注意到阿塞拜疆承诺将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氟氯化碳的全部淘汰，并促请阿塞拜疆确认其为支持这一承诺而禁止了氟氯化碳的进口；

6. 促请阿塞拜疆在获得其 2004 年消费数据之后立即向秘书处上报这些数据，并请履行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审查阿塞拜疆的情况。

### 第 XVI/22 号决定. 智利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 根据智利所上报的附件 B 第一类物质(其他全卤化氟氯化碳)、附件 B 第三类物质(甲基氯仿)和附件一(甲基溴)2003 年度的年度数据, 该缔约方的消费量已超出了这些物质的规定限量。为此, 智利于 2003 年度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C、2E 和 2H 诸条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状态;

2. 请智利作为紧急事项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标准的行动计划, 用以确保把其进口量冻结在基准量水平和支持实施其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以及制订各项确保实现逐步淘汰的政策和规章条例;

3. 密切监测智利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智利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的控制措施, 便应继续把它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 智利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 从而使它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 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 告诫智利, 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 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 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其他全卤化氟氯化碳、甲基氯仿和甲基溴的供应、以及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 第 XVI/23 号决定. 斐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 根据斐济提交的 2003 年度附件一(甲基溴)受控物质的年度数据, 该缔约方的这一物质的消费量已超出了所规定消费限量。为此斐济 2003 年度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H 条为之规定的义务的状态;

2. 斐济作为紧急事项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行动计划, 用以确保该缔约方尽快恢复到履约状态。斐济或愿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订立把其进口量冻结在基准量水平和支持实施其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以及制订各项确保实现其逐步淘汰的政策和条例;

3. 密切监测斐济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斐济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的控制措施, 便应继续把它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 斐济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 从而使它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 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 告诫斐济, 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 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 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甲基溴的供应、以及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 第 XVI/24 号决定. 几内亚比绍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哥本哈根和北京诸项修正。几内亚比绍被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其国家方案于 2004 年间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可。执行委员会还核可了 669,593 美元的多边基金资金, 用于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促进履约;

2. 还注意到几内亚比绍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氟氯化碳)的基准量为 26.275 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于 2003 年上报的氟氯化碳消费则为 29.446 耗氧潜能吨。为此几内亚比绍 2003 年度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条为之规定的义务的状态;

3. 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已提交了行动计划，用于确保它迅速恢复到遵守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氟氯化碳)所列受控物质的控制措施的状态，并进一步注意到，按照其行动计划，并以不妨碍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运作为限，几内亚比绍作出了下列具体承诺：

(a) 按以下步骤逐步削减其 2003 年度 29.446 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

(一) 2004 年减至 26.275 耗氧潜能吨；

(二) 2005 年减至 13.137 耗氧潜能吨；

(三) 2006 年减至 13.137 耗氧潜能吨；

(四) 2007 年减至 3.941 耗氧潜能吨；

(五) 2008 年减至 3.941 耗氧潜能吨；

(六) 2009 年减至 3.941 耗氧潜能吨；

(七)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于 2010 年全部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但缔约方或可授权的必要用途消费量除外；

(b) 最迟于 2004 年年底建立一个包括配额的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

4. 注意到以上第 3 段中所列各项措施应能使几内亚比绍于 2004 年恢复到履约状态，并促请几内亚比绍与各相关执行机构携手实施其行动计划、并逐步停止氟氯化碳的消费；

5. 密切监测几内亚比绍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几内亚比绍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的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它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几内亚比绍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几内亚比绍，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其中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氟氯化碳的供应、以及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 第 XVI/25 号决定. 莱索托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莱索托于 1994 年 3 月 25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莱索托现被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其国家方案于 1996 年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可。执行委员会还核可了 311,332 美元的多边基金资金，用于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促进该缔约方履约；

2. 还注意到莱索托附件 A 第二类物质(哈龙)的基准量为 0.2 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上报的 2002 年度哈龙消费量为 1.8 耗氧潜能吨。为此，2002 年度莱索托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B 条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状态；

3. 赞赏地注意到莱索托已提交了其行动计划，用于确保它迅速恢复到遵守附件 A 第二类物质(哈龙)的各项控制措施的状态，并进一步注意到，依照这一行动计划，并以不违反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运作为限，莱索托作出了如下各项具体承诺：

(a) 按以下步骤削减其 2002 年度 1.8 耗氧潜能吨的哈龙消费量：

(一) 2004 年减至 0.8 耗氧潜能吨；

(二) 2005 年减至 0.2 耗氧潜能吨；

(三) 2006 年减至 0.1 耗氧潜能吨；

(四) 2007 年减至 0.1 耗氧潜能吨；

(五) 2008 年减至 0 耗氧潜能吨，但缔约方可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核可的必要用途消费量除外；

(b) 建立一个哈龙的进口配额制度；

(c) 于 2005 年开始禁止进口使用哈龙的设备和系统；

4. 注意到以上第 3 段中所列各项措施应能使莱索托于 2006 年恢复到遵守状态，并促请莱索托与各相关执行机构携手，实施上述行动计划并逐步停止哈龙的消费；

5. 密切监测莱索托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莱索托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的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它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莱索托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莱索托，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遵守状态，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哈龙的供应、以及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 **第 XVI/26 号决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根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上报的 2003 年附件 A 第二类物质(哈龙)中所列受控物质的年度数据，该缔约方 2003 年度的消费量超出了这些物质的规定限量。为此，2003 年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B 条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状态；

2. 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作为紧急事项提交一项附有具体时间标准的行动计划，用以确保它迅速恢复到遵守状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或愿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订立把其进口量冻结在基准量水平和支持实施其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禁止进口使用耗氧物质的设备、以及制订各项确保实现其逐步淘汰的政策和规章条例；

3. 密切监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的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它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遵守状态，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哈龙的供应、以及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 **第 XVI/27 号决定. 尼泊尔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尼泊尔于 1994 年 7 月 6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尼泊尔现被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其国家方案于 1998 年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可。执行委员会还核可了 453,636 美元的多边基金资金，用于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促进该缔约方履约；

2. 回顾第十五次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XV/39 号决定中对尼泊尔缉获 74 耗氧潜能吨没有进口许可证的进口氟氯化碳、以及依照其第 XIV/7 号决定的相关规定把这些进口量作为非法贸易予以上报表示祝贺；

3. 回顾缔约方在其第 XV/39 号决定第 5 段中指出，如果尼泊尔决定将其所缉获的任何氟氯化碳量投入其国内市场，则便应将之作为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条所规定的义务论处；并为此请该缔约方履行其第 XIV/23 号决定的各项相关规定，其中包括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期确保该缔约方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

4. 对第 XV/39 号决定第 5 段作出如下澄清：即该段的意思是，只有在尼泊尔在任一年份中投入其国内市场的氟氯化碳数量超过《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其在该年份的消费量时才会被作为违约论处；

5. 进一步注意到，尼泊尔氟氯化碳的基准量为 27 耗氧潜能吨；

6. 赞赏地注意到，尼泊尔提交了管理其所缉获的氟氯化碳投放情况的行动方案，并进一步注意到，尼泊尔在该项计划中作出了以下具体承诺：

(a) 每年仅向其国内市场投放如下数量的氟氯化碳：

(一) 2004 年：27.0 耗氧潜能吨；

(二) 2005 年：13.5 耗氧潜能吨；

(三) 2006 年：13.5 耗氧潜能吨；

(四) 2007 年：4.05 耗氧潜能吨；

(五) 2008 年：4.05 耗氧潜能吨；

(六) 2009 年：4.00 耗氧潜能吨；

(七) 2010 年为零，但可由缔约方予以核可的必要用途用量除外；

(b) 监测于 2001 年建立、包括相关配额在内的现行耗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其中包括承诺为遵守其行动计划而不发放氟氯化碳的进口许可证；

7. 注意到以上第 6 段所列各项措施应能使尼泊尔保持履约状态；

8. 密切监测尼泊尔在实施其行动计划以及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取得的进展。只要尼泊尔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具体措施，便应继续将之归入履约状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尼泊尔应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能够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其承诺。然而，缔约方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指示措施清单 B 项，告诫尼泊尔，若该国未能遵守其行动计划规定的限制，则缔约方应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氟氯化碳的供应，并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 **第 XVI/28 号决定. 阿曼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阿曼所上报的 2003 年附件 B 第三类物质(甲基氯仿)的受控物质的年度数据超出了此种物质的规定限量。为此，2003 年阿曼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E 条为之规定的相关义务的状态；

2. 注意到阿曼已按照履行委员会的要求解释了其过量消费的原因、并制订了一项旨在使之恢复到遵守状态的行动计划，同时还对甲基氯仿的进口实行了禁止；

3. 无需就这一违约情况采取任何行动，但阿曼应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情况。

### 第 XVI/29 号决定. 巴基斯坦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巴基斯坦于 1992 年 12 月 18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并于 1995 年 2 月 17 日批准《哥本哈根修正》。巴基斯坦现被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其国家方案已于 1996 年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可。执行委员会还核可了 18,492,150 美元的多边基金资金，用于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促进履约；

2. 注意到，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在其第 XV/22 号决定中请巴基斯坦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项附有具体时间标准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它迅速恢复到遵守状态；

3. 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业已提交了其行动计划；还注意到，巴基斯坦在该行动计划中作了如下具体承诺：

(a) 按以下步骤逐步减少其 2003 年度 15.0 耗氧潜能吨的哈龙消费量：

(一) 2004 年减至 14.2 耗氧潜能吨；

(二) 2005 年减至 7.1 耗氧潜能吨；

(三)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最迟于 2010 年完全终止哈龙的消费，但缔约方可能予以授权的必要用途消费量除外；

(b) 监测其于 2004 年开始实行、其后得到增强的耗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包括配额规定；

4. 注意到以上第 3 段中所列各项措施应能使巴基斯坦于 2004 年恢复到遵守状态，并促请巴基斯坦与各相关执行机构携手实施其行动计划，并逐步停止附件 A 第二类物质(哈龙)的耗氧物质的消费；

5. 密切监测巴基斯坦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巴基斯坦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的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它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巴基斯坦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巴基斯坦，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哈龙的供应、以及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 第 XVI/30 号决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现被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执行委员会亦于 1998 年间核准了该国的国家方案。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166,019 美元，用于该国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实现履约；

2. 注意到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在其第 XV/42 号决定中要求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其尽早恢复到履约状态；

3. 赞赏地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提交其行动计划，并进一步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该项计划中作出了以下具体承诺：

- (a) 对其 2003 年 3.07 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作如下逐步削减:
- (一) 于 2004 年减至 2.15 耗氧潜能吨;
  - (二) 于 2005 年减至 1.39 耗氧潜能吨;
  - (三) 于 2006 年减至 0.83 耗氧潜能吨;
  - (四) 于 2007 年减至 0.45 耗氧潜能吨;
  - (五) 于 2008 年减至 0.22 耗氧潜能吨;
  - (六) 于 2009 年减至 0.10 耗氧潜能吨;
  - (七)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全部终止氟氯化碳的消费，但可由缔约方予以核可的必要用途用量除外;

(b) 监测 2003 年实行的进口消耗臭氧物质进口许可制度、以及禁止进口使用耗氧物质的设备的制度;

(c) 于 2004 年第四季度之前开始推行、并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正式运作消耗臭氧物质的配额制度;

4. 注意到以上第 3 段所列各项措施应能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于 2008 年恢复到履约状态，并促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实施行动计划，并逐步停止消费附件 A 第一类臭氧消耗物质（氟氯化碳）;

5. 密切监测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实施其行动计划以及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努力设法执行《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该国列入履行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该国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以使其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A 履行其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指示性措施清单的 B 项，告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若该国未保持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将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中所列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行动，诸如确保停止（违约所涉）氟氯化碳的供应，并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 **第 XVI/31 号决定. 关于修改基准数据的申请**

1. 注意到，依照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第 XIII/15 号决定，那些申请对其按照各相关基准年份上报的基准数据进行修改的缔约方应按要求向履行委员会提出其申请；履行委员会随后将与臭氧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共同确认所涉修改的理由是否得当，并将之提交缔约方会议核可；

2. 进一步注意到，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在其第 XV/19 号决定中订立了提交此种申请的方式方法；

3. 注意到下列缔约方业已依照第 XIII/15 号决定和 XV/19 号决定的规定提交了用以支持其要求修改所涉各相关物质的基准消费量的申请的充足资料：

(a) 黎巴嫩申请把其附件 E(甲基溴)中所列受控物质的基准消费数据从 152.4 修改成 236.4 耗氧潜能吨；

(b) 菲律宾申请把其附件 E(甲基溴)受控物质的基准消费数据从 8.0 耗氧潜能修改成 10.3 耗氧潜能吨；

(c) 泰国申请把其附件 E(甲基溴)受控物质的基准消费数据从 164.9 耗氧潜能吨修改成 183.0 耗氧潜能吨；

(d) 也门申请把其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氟氯化碳)的基准消费数据从 349.1 耗氧潜能吨修改成 1,796.1 耗氧潜能吨；把其附件 A 第二类物质(哈龙)的基准消费数据从 2.8 耗氧潜能吨修改为 140.0 耗氧潜能吨；以及把其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基准消费数据从 1.1 耗氧潜能吨修改为 54.5 耗氧潜能吨；

5. 接受这些要求修改各相关基准数据的申请；

6. 注意到经对这些基准数据进行修改后，所涉各缔约方将在 2003 年度处于遵守其各相关控制措施的状态。

### **第 XVI/32 号决定. 汇报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1. 赞赏地注意到目前已有 80 个《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依照该修正的相关条款建立了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2.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 43 个 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也已建立了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3. 确认许可证制度将带来如下各项惠益：监督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情况；防止非法贸易；以及便利数据收集工作；

4. 促请《蒙特利尔修正》的其余 40 个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并促请那些尚未建立此种制度的国家立即作为紧急事项着手建立此种制度；

5. 鼓励所有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批准此项修正；并鼓励那些尚未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立即着手建立这一制度；

6. 促请所有已实施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确保这一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

7. 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的规定，定期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 **第 XVI/33 号决定. 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就缔约方针对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问题汇报的资料编制的说明<sup>4</sup>、以及秘书处就简化减少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方面的信息交流问题编制的说明<sup>5</sup>；

2.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就打击非法贸易的方式方法方面的各种网络所开展的活动编制的相关报告<sup>6</sup>；

3. 注意到需要协调各缔约方为打击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活动而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做出的努力；

4. 请臭氧秘书处和技术、工业和经济司，根据文件 UNEP/OzL.Pro.16/8 和文件 UNEP/OzL.Pro.16/13 中所提供的资料，提出各缔约和其他机构可在打击非法贸易方面开展

<sup>4</sup> UNEP/OzL.Pro.16/7。

<sup>5</sup> UNEP/OzL.Pro.16/8。

<sup>6</sup> UNEP/OzL.Pro.16/13。

合作的其他领域, 诸如建立一个对消耗臭氧物质贸易进行追踪监测的系统、以及改进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的相互交流和沟通等;

5. 进一步请臭氧秘书处编制一份报告, 计及斯里兰卡提交的相关提案, 列述建立一个对消耗臭氧物质的贸易进行追踪监测的系统的可行性的研究计划、以及进行此种研究可能会涉及的费用;

6. 进一步请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处于 2005 年间举办一个由《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的专家参加的讲习班, 以便着手确定将由臭氧秘书处和技术、工业和经济司根据目前业已掌握的资料和拟由秘书处按以上要求编制的相关报告提出的各具体领域和开展合作的概念性框架, 并随后向缔约方会议提出适宜的提议;

7. 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拟由臭氧秘书处举办的这一讲习班所取得的成果的信息和资料。

### **第 XVI/34 号决定. 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公约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问题**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若干年来一直鼓励在各公约秘书处之间开展非正式的机构间对话; 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2 月举行的上届会议上亦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推动在其所属各机构之间取得协同增效和增进相互合作,

*还注意到* 最近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开展的非正式对话, 其中包括以下文书的秘书处: 《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续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以期增强这些机构之间特别在环境、卫生和贸易诸领域内的协同增效,

*铭记* 需要在其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增强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与其他公约秘书处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1. *欣见* 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与其他公约秘书处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得到增强;

2. *请* 秘书处:

(a) 寻求各种机会, 包括通过出席相关会议或相互交流实况资料, 在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的各项议题方面, 增强它与其他相关公约或组织之间的合作, 但应以可为此获得资源为限;

(b) 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汇报它出席其他公约或组织的任何会议的情况、它与各相关秘书处进行实质性联络的情况、以及向这些秘书处提供的或这些秘书处所要求提供的任何资料的情况, 同时时刻铭记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无权对《议定书》的条款进行任何诠释和解释;

(c) 监测各项相关公约和组织方面的、事关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的事态发展, 并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汇报这些事态发展;

(d) 探讨和思索用以增强就事关各方共同利益的事项与涉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其他相关公约和组织进行信息交流的方式方法;

3. *鼓励* 各国政府向其出席其他相关公约和国际组织的会议的代表通报本决定的实质性内容。

## 第 XVI/35 号决定. 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 增资问题的研究的职权规定

*回顾* 关于多边基金增资问题研究的原职权规定的第 VII/24 号、X/13 号和 XIII/1 号决定,

*还回顾* 关于多边基金以往增资问题的第 VIII/4 号、XI/7 号和 XIV/39 号决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 并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五次会议介绍该报告, 使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能够就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期间增资的适当额度作出决定。技经评估组在编写其报告时, 除其他事项外, 应考虑到以下各项要点:

(a) 就这些决定需要多边基金在 2006—2008 年期间支付开支而言; 经蒙特利尔缔约方和执行委员会商定的所有管制措施和有关决定, 包括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和第 45 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商定的决定; 此外,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应该提出一项办法, 表明依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执行欧洲共同体提出的甲基溴调整而涉及的相关费用;

(b) 有必要调拨资源, 用于使所有第 5 条第 1 款下运作的缔约方能够持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条至 2I 条;

(c) 确定投资项目(包括生产部门的投资项目)、非投资项目和部门性或国内逐步淘汰计划筹资资格的议定规则和准则;

(d) 核准的国家方案;

(e) 与经执行委员会同意的国家或部门性逐步淘汰计划有关的 2006—2008 年的财政承诺;

(f) 为加速逐步淘汰并保持这一势头提供资金, 并考虑到项目执行的时间间隔;

(g) 至今为止, 在包括利用已调拨资金在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限制和成功取得的经验, 以及多边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的绩效;

(h) 审查期间消耗臭氧物质的成本和随之增加的投资项目成本的当前趋势;

(i) 各执行机构的行政费用和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供服务, 包括举行会议方面所涉及的经费;

2. 在展开这项任务时,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该适当考虑到缔约方将根据第 XIII/3 号决定于 2004 年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进行的评估和审查;

3. 在履行这项任务时,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该广泛地征求有关人士和机构以及据认为有用的其他有关资料来源;

4. 技经评估组应该努力及时完成这项工作, 以便能够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举行之前两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分发该报告。

## 第 XVI/36 号决定. 评价和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机制 (第 XV/47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 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 2004 年评价和审查报告,

还注意到 多边基金是使第 5 条缔约方得以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手段、因此也是确保保护臭氧层的事业取得成功的支柱之一，

1. 请多边基金的执行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 2004 年评价和审查报告进行审议，以期酌情在不断改进多边基金管理工作过程中通过其各项建议，同时铭记需要推动和促进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增资问题进行的评估工作；

2. 请执行委员会就此事项定期向缔约方作出汇报和寻求其指导。为此，执行委员会应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其初期评估报告，并作为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其中列入其在审议该评估报告的执行摘要中所建议的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

### **第 XVI/37 号决定. 拖欠多边基金捐款问题**

*意识到* 即将针对多边基金下一个三年期的增资问题展开谈判，

*注意到* 一些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从未向多边基金缴付其捐款或未全额缴付其年度捐款，

*回顾* 执行委员会第 39/5 号决定第(c)段促请这些缔约方缴付其 2003—2005 三年期的捐款，以使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得以遵守为《蒙特利尔议定书》2005—2007 三年期订立的各项控制措施、并避免应不缴付或未及时缴付所承付的捐款而致使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履约时期内出现资金短缺情况，

促请这些缔约方，鉴于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目前在履约方面的各种需要，尽快缴付其尚未向多边基金缴付的捐款。

### **第 XVI/38 号决定. 需要在执行委员会中确保平等的地域代表权问题**

*确认* 有必要在执行委员会中确保平等的地域代表权，

*注意到* 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能在执行委员会中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东欧和中亚国家分配任何席位，

1. 按照缔约方第 IX/16 号决定所作的相关修改，对执行委员会职权规定的第 2 段作如下修正：

“2. 执行委员会应由来自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集团的七个缔约方和来自非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集团的七个缔约方组成。每一集团应推选其执行委员会成员。分派给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集团的七个委员席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分配：非洲区域缔约方两席、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两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缔约方两席、东欧和中亚区域缔约方一席。执行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命均须由缔约方会议予以正式认可”；

2. 关于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及非按该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席位问题应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议程之中。

### **第 XVI/39 号决定. 土库曼斯坦申请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被划为发展中国家**

考虑到土库曼斯坦的附件 A 和附件 B 物质的人均消费量均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中所规定的限额、且该缔约方亦被世界银行列为低收入国家，为此接受土库曼斯坦要求为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的被列为发展中国家的申请。

### **第 XVI/40 号决定. 马耳他申请把它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发展中国家名单中删除**

1. 注意到马耳他申请把它从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名单中删除；

2. 接受马耳他的此项申请，并进一步注意到马耳他将为此而承担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义务。

### **第 XVI/41 号决定.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联席主席**

核可推选 David Okioga 先生(肯尼亚)和 Tom L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5 年度的联席主席。

### **第 XVI/42 号决定.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

1. 赞赏地注意到履行委员会在 2004 年度所开展的工作；

2. 确认澳大利亚、伯利兹、埃塞俄比亚、约旦和俄罗斯联邦将继续担任履行委员会成员一年，并推选喀麦隆、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尼泊尔和荷兰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始担任履行委员会的成员，任期均为两年；

3. 注意到已推选荷兰和约旦分别担任履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兼报告员，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始，任期一年。

### **第 XVI/43 号决定.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在基金秘书处的协助下于 2004 年度开展的工作；

2. 核可推选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执行委员会中代表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成员；并推选巴西、古巴、尼日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津巴布韦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担任执行委员会中代表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成员，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始，任期均为一年；

3. 注意到已推选 Paul Krajnik 先生(奥地利)和 Khaled Klaly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分别担任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始，任期均为一年。

### **第 XVI/44 号决定. 财务事项:财务报告 and 预算**

*回顾* 关于财务事项的第 XVI/52 号决定，

*注意到* 《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财务报告,<sup>7</sup>

*确认* 自愿性捐款是有效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紧要补充手段;

*欣见* 从其实际运作情况看,秘书处继续以高效率方式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资金和财务实行了管理;

*注意到* 由于目前资金略有结余、以及由于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又商定进一步从资金结余中提用款项,因此使得秘书处得以提交一份收支平衡的 2004 年度预算;

*决心* 今后应严格遵守各项预算条款、以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行政管理职权规定;

1. 核可列于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三中的信托基金 2004 年修订预算额 5,424,913 美元、及其 2005 年度概算额 4,514,917 美元,并注意到其中所列、2006 年度概算额 4,580,403 美元;

2. 授权秘书处于 2004 年度从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资金余额中提用不超过 239,560 美元的资金,用于支付缔约方在其 2004 年 3 月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决定的那些额外活动所涉费用;

3. 还授权秘书处于 2005 年度从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资金余额中提用不超过 1,017,263 美元的款项;

4. 计及以上第 2 和第 3 段中规定的款项提用,核可,如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报告的附件四中所列,拟由缔约方缴付的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的捐款总额分别为 2,279,351 美元和 3,497,654 美元;

5. 亦核可各缔约方的捐款额应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报告的附件四中分别详细列出;

6. 授权秘书处根据信托基金下的预计年度计划支出,随时保持业务现金储备金,用于支付信托基金的最后支出。在 2005 年度内,应要求缔约方把业务现金储备金保持在 2005 年核定预算的 7.5% 的额度,并于 2006 年度内视需要把业务现金储备金增至 15% 的额度;

7. 对缔约方未能依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行政管理职权规定的第 3 和第 4 条及时缴付其议定捐款的情况表示关注;

8. 促请所有缔约方及时和全额缴付其捐款,并进一步促请那些尚未缴付先前各年份的捐款的缔约方尽快予以缴付;

9. 鼓励各缔约方、非缔约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财政捐助、并以其他方式资助三个评估小组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成员继续参与在《议定书》下开展的各项评估活动;

10. 还鼓励各缔约方、非缔约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财政捐助、并以其他方式协助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财政援助;

<sup>7</sup> UNEP/OzL.Pro.16/13。

11. 邀请各缔约方于作出实际缴付时即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通报其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缴付的所有捐款；

12. 依照议事规则第 14 条，请执行秘书针对那些无法使用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预算的现有资源予以供资的相关决定草案所涉财务问题向缔约方提供情况说明；

13. 请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确保在信托基金的预算范围内、以及根据信托基金可获得的财政资源情况，贯彻执行缔约方会议所通过和核可的各项决定；

14. 进一步请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报所有收入来源，包括储备金、资金余额和利息、以及实际的和预计的支出和承付，并请执行秘书通报与商定预算细目相对照的所有支出的情况；

15. 还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断审查秘书处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包括审查所提供的此种资料的及时性和透明度。

### **第 XVI/45 号决定：宣布把 2007 年订为“国际臭氧层年”**

*回顾* 构成拯救臭氧层方面的主要法律文书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系于 1987 年 9 月 16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市签署，

*确认* 为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取得成功，《议定书》各缔约方自 1986 年以来已总共削减了 90% 的消耗臭氧物质，从而表明了它们所作出的承诺和决心，

*认为* 因《蒙特利尔议定书》投入运作而取得的各项成果是：

- (a) 大气中消耗臭氧物质的数量因此而减少；
- (b) 预计臭氧层将可于 2050 年左右恢复；
- (c) 避免了紫外线对地球表面的辐射量出现大幅增加；

从而极大增进了人类预期的健康水平、并减少了地球上的生命所面对的各种环境风险，

*欣见* 《蒙特利尔议定书》已取得了卓越的成就，

*宣布* 把 2007 年订为“国际臭氧层年”。

### **第 XVI/46 号决定. 缔约方的特别会议**

*确认* 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未能完成对其议程上的项目的审议，

*回顾* 《议定书》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

*考虑到* 其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3 款及第 13 条的规定，

1. 认定有必要举行一次缔约方特别会议，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这将不会涉及任何进一步的经费问题；

2. 缔约方此次特别会议应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衔接举行；

3. 缔约方此次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 附件

### 缔约方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审查 2006 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
4. 通过缔约方特别会议的报告。
5. 会议闭会。

### 第 XVI/47 号决定.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

决定于 2005 年在塞内加尔的达卡尔举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

## J. 各方在通过本次会议的报告时发表的评论意见

325. 关于对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规定第 10(k)条进行修正的问题，日本代表提议说，缔约方会议应考虑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列于文件 UNEP/OzL.Pro.16/14 中的执行委员会主席所提交的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的代表、联合国主管人力资源管理部的助理秘书长所作的保证：将向执行委员会通报秘书长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此事项提交的相关提议作出的一项决定；

“在从联合国主管部门收到进一步的通报之前，暂缓对这一事项的审议。”

326. 针对这一提议，执行委员会的现任和即将就任的主席均保证说，他们将继续于 2004 和 2005 年间探讨这一事项。日本代表对所作出的这些保证表示感谢。

327. 关于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度增资的研究的职权规定问题的决定，日本代表重申了他的代表团的立场：鉴于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未能接受欧洲共同体针对甲基溴所提议的各项调整，因此不应把所作设想纳入构成多边基金供资的财务评估基础的各项控制措施之中，而且亦不应列入此项决定的第 1(a)段。他进一步指出，日本政府将不会考虑提供基于对该设想的财务评估确定的任何供资款项，直至和除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能够承诺它们将切实予以贯彻执行。

328. 他还指出，关于该项决定的第 1(b)段，日本的理解是，正如在缔约方第四次会议在其 1992 年第 IV/18 号决定中所核可的增加费用类别指示性清单中所规定的那样，为使

所有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能够按照该段中所作的规定持续遵守《议定书》第 2A 至 2I 条而拨出的资源，囊括那些需为“收集、管理、再循环处理、以及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况下亦包括对消耗臭氧物质的销毁在内的活动所涉费用”提供的资金。

329. 关于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度增资研究的职权规定问题的同一决定，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为销毁活动供资的做法将有悖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的规定，因为《议定书》并未就销毁问题作出任何规定，而且其第 10 条还对为促进对《议定书》的遵守而提供资金的范围作了限制。

330. 阿根廷代表要求把其针对财务报告问题的决定提出的下列意见记录在本次会议的报告之中：

331. “阿根廷共和国保留它要求对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向《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信托基金缴付 2005—2006 年度自愿捐款时所采用的分摊比额进行修正和对之采用灵活做法的权利，以期鉴于该国目前面对的严重的经济困难而减少其分摊额；而且若干发达国家所缴付的捐款低于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捐款额。”

332. 墨西哥代表指出，他的政府希望对目前依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确定各缔约方的捐款额的制度进行调整，以便考虑到缔约方的实际支付能力。

333. 关于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资助事项的决定，据指出，该决定中所提议的资助项目将超出在预算中所订立的细目。一位代表建议说，这意味着缔约方需要从该项决定中删除某些资助项目。另一位代表说，按照他的代表团的理理解，秘书处将有权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酌情讨论与此事项有关的议题，并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分配这些新提供的资源。主席询问全体会议是否同意秘书处运用此种斟酌权；鉴于没有代表就此事项发表意见，他表示，该项决定为此将按此种方式予以贯彻执行。

33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促请缔约方通过关于加工剂问题的决定草案；他认为该决定系以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相关建议为基础拟定。如果不能就此事项作出决定，则将会对他的国家产生严重后果。

## **十二.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335. 塞内加尔的代表向缔约方表示他的政府愿意担任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东道国；会议随后以鼓掌方式接受了塞内加尔的这一申请。

## **十三. 其他事项**

336. 会上未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 **十四.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

337. 会议根据提交给它的若干报告草稿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通过了本报告。

## 十五. 会议闭幕

338.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过程中，会议特别全体起立、并以鼓掌方式对即将从其现任职务上退休的臭氧秘书处副秘书长 Michael Graber 先生表示感谢，赞扬他多年来为保护臭氧层事业所提供了杰出的服务和表现出了献身精神。主席随后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晚间 10.45 分宣布本次会议闭幕。



## 附件一

## A.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用于评估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工作程序

1. 以下表格列出了对甲基溴技选委员会评估关键用途豁免时间表进行的修订：

行动	指示性完成日期
1. 缔约方向秘书处提出其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1月24日
2. 把提名转交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以便进而分发给经委派的各成员分组	2月7日
3. 全部提名由经委派的各成员分组加以评估。各分组的初步结论和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任何请求转交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处理	2月28日
4.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向所涉提名缔约方转交初步结论处理通知和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请求，并就此方面可能的各种假定与该缔约方进行磋商	3月7日
5. 提名缔约方拟订并提交其对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的回复	3月28日
6.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举行常会以评估各项提名，包括提名缔约方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会议之前在行动 5 项下提供的任何进一步资料以及提名缔约方根据技经评估小组职权规定第 3.4 条通过事先安排的电话会议或与各国专家会晤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在无法评估提名的情况下向提名缔约方通报关于行动 3 所要求的那些关键用途提名的资料方面的任何未提交资料，并向技经评估小组提出其拟议建议	4月11日
7. 技经评估小组于 5 月份举行常会，除其他事项外，评估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关于关键用途提名的报告，并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建议和结论的最后报告	5月初
8. 秘书处将最后报告载入其网页并分发给各缔约方	5月中
9. 提名缔约方有机会在双边基础上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进行磋商	7月初
10. 提名缔约方进一步阐明“无法予以评估”一类中关键用途提名，或如果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要求这样做，且如果它希望对甲基溴技选委员会的关键用途提名建议提出异议，则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8月初
11.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应仅仅评估“无法予以评估”一类中的那些关键用途提名和提名缔约方已提交进一步资料的那些提名、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任何关键用途提名	8月底
12. 通过技经评估小组向缔约方提供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10月初

2.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关于关键用途提名的建议所依据的标准假定应具透明性，在技术及经济上合理，并应该在其报告中明确阐明，并提交缔约方供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核准，以后每年提交。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重申个别情况应是一项提名评估的基本出发点。如果缔约方业已证明提名的个别情况表明情况相反，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则不应适用这一标准假定。
3. 如果根据上文行动 6 进行评估后建议对一项提名加以拒绝或缩减，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将给提名缔约方一次机会，让它提交说明提名具体情况的核实的详细资料。根据这种进一步的资料(并可能通过事先安排的电话会议与提名缔约方进行磋商)，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将重新评估这项提名。
4. 尽管缔约方负有证明一项关键用途豁免请求的举证责任，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将在其报告中明确解释其在就其建议作出决定过程中采取的行动，并明确阐明在评估关键用途提名时采用的办法、假定和推理。如果提议缩减或否定，按照第 Ex. I/5 号决定第 8 段的规定，说明中应该提出并表明在与提名相类似的情况下技术上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替代品。
5. 提名缔约方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将按照公正和适当程序的原则并在证实书面证据的基础上进行联系，而此种联系将反映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组的报告中。
6. 秘书处应该在协助这一进程中可提高效率、运作和联系的组织、行政和技术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7.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应制订并不断更新一份扩大的示意图，说明替代办法在那些条件下是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示意图应该列明详细的参考资料，例如援引表明这种可行性或商业活动案例研究的试验报告。在执行之前，缔约方应核准该示意图和随后进行的任何修改。
8.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职权规定第 3.4 款通过预先安排的电讯会议或与国家专家进行面对面讨论征求提名缔约方的意见，以便促进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关键用途豁免申请人之间透明的信息交流和理解。
9. 回顾，第 EX.I/4 号决定第 9(f)和 9(g)段请技经评估小组建议一个核算框架，并提供一个关键用途豁免报告的格式。
10. 尽管向提名缔约方提供了一切机会让它提供支持其提名所需要的任何额外的资料，在资料不充分因而无法作出评估的情况下，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应该将这种提名分类为无法评估并清楚地说明缺少何种信息。

## **B.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成员**

11. 促请技经评估小组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严格执行缔约方第八次会议在第 VIII/9 号决定中核准的技经评估小组的职权规定，特别是：
  - (a) 拟定将由秘书处予以公布的缔约方提名专家的准则；
  - (b) 公布一份示意图并定期对之进行增订，以表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的现有技能和所需技能。为此，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不妨利用环境署一切现有的出版物，秘书处网页、区域臭氧官员网会议和任何其他适宜手段。促请各缔约方、特别是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考虑针对经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确定属于缺乏技能和专门知识的领域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名专家；

(c) 确保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按照技经评估小组的职权规定拥有大约 20 至 35 名成员，同时确保涵盖所需要的专门知识；

(d) 为达到来自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代表在委员会中大约占 50% 的总体目标，在来自按第 5 条行事和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候选人具有同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情况下，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应该优先任命那些来自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专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在臭氧秘书处的支持下应该在两年内、或其后尽快实现均衡的成员构成。缔约方应通过审查关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组成的工作计划中提出的建议来监督争取均衡成员组成方面取得的进展。

(e) 经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认定属于必要的技能和专门知识，应该反映以下领域的技能和专门知识：

- (一) 甲基溴的化学和非化学替代品；
- (二) 已取代或可取代大量使用甲基溴的替代性虫害控制法；
- (三) 与替代品有关的技术转让或推广活动；
- (四) 登记的管制程序；
- (五) 农业经济学；
- (六) 杂草控制；
- (七) 抗药性危险评估；
- (八) 甲基溴的截收和再循环。

12.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应该确保有一个具有大量实际的第一手经验的成员组成。关于以上(i),(ii),(iii)和(vi)段，应该优先考虑在处理一种以上替代品方面具有经验的候选人。

13. 为支持及时的审查过程并确保取得特定关键用途提名可能需要的额外的专门知识，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可以争取其他专家的协助，而这些专家应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请求，应该提供书面投入并协助审查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文件。在特殊的情况下，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可以邀请这些咨询专家出席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会议。为了增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应该明确规定这些咨询专家所提供投入的作用和类型。

14. 候选人应愿意在参加会议之前对一部分提名进行评估，以便利用所有当地的现有资源（图书馆、互联网、报告）；并在会议结束之后展开最后确定报告所需要的任何工作。

15. 年度工作计划可提高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运作的透明度和对这些运作的深入了解。除其他事项外，这种计划应表明：

- (a) 特定年度里的关键活动；
- (b) 预定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会议日期，包括各次会议所涉提名和评估过程的阶段；
- (c) 各次会议上应完成的任务，包括适当委派这种任务；
- (d) 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的时间安排；
- (e) 明确表明提名的最后期限；
- (f) 关于财务需要的信息，同时注意到对财务考虑仍将仅仅结合审查秘书处的预算来进行审查；
- (g) 按照遴选标准对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组成的改变；

(h)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前一年活动的总结报告，包括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未能完成的事项、其理由和处理未完成事项的计划；

(i) 现有技能和专门知识以及所需技能和专门知识的示意图；以及

(j)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打算在其今后对关键用途提名进行评估时适用的任何新的或修改的标准或假定，供缔约方会议核准。

16. 年度工作计划应由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臭氧秘书处的支持下)与技经评估组磋商后拟订，而技经评估组每年应将该计划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C. 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评估标准的进一步指导**

### **1. 关于技术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替代品的可得性和经济上的可行性**

17. 在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审议之前，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应继续对以下各项进行界定：

- (a) “替代品”是指任何可用以替代甲基溴的做法或处理办法；
- (b) “现有替代品”是指目前或以往在某些地区使用的那些替代品；
- (c) “潜在替代品”是指正在调查或开发过程中的替代品。

18. 对“可得性”这一概念的理解应以所涉替代品在市场上是否有足够数量和可否容易获得为准，同时特别考虑到管理规章方面的制约。

19. 对缔约方特别会议报告附件一 B 部分第 4 段已列出的各项因素, 针对第 Ex.I/4 号决定第 6 和 9(c)段增列以下内容：

- (a) 每一受处理地区、面积或容积所用甲基溴和其替代品购买成本的差别以及有关的成本，如新设备、劳动成本和由于长期关闭熏蒸物体产生的损失；
- (b) 替代品与甲基溴之间每公顷产量的差别，包括其质量，以及收获时间的差别；
- (c) 如果使用替代品，净收入方面的百分比变化。

20. 根据上文第 4 段，如果缔约方作出一提名依据的是第 IX/6 号决定的经济标准，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应在其报告中明确说明该缔约国的经济理由的中心根据，并明确阐明其处理该因素的方法，如果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建议缩减，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还应对其经济上的可行性作出解释。

21. 关于市场受到重大干扰问题，回顾第 IX/6 号决定第 1(a)(i) 段规定，只有在提名缔约方断定，由于某一用途没有甲基溴而将导致市场受到的重大干扰、因此该具体用途属于关键性用途的情况下，使用甲基溴才应符合“关键”的条件。请各缔约方在其提名中列入第 IX/6 号决定第 1(a)(i) 段论及其所作判定的具体情况。

### **2. 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时限**

22. 回顾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所通过的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期限问题的第 XVI/3 号决定。

### 3. 关于提名的总合

23. 会议重申，应采用逐案方法审查申请。在此范畴内，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应对总合及分类的程度继续采用其现行做法。

### 4. 关于提名的个别情况

24. 为了做到公平和平等对待，应根据是否符合第 IX/6 号决和其他有关决定的标准来进行评估，不管提名的体积大小或吨数如何。请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对小量提名的评估提出一项简化方法的建议，但该方法应符合上述原则。

25. 如果某一产品未作登记或不受国家或当地管理限制的约束，或如果其登记已注销，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应建议关键用途豁免，但是对于该具体情况须没有根据第 IX/6 决定的其他可行替代品。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应要求提名缔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这可包括一替代品的制造商的通知。

26. 如果替代品目前处于登记过程之中，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应注意这一事实。会议确认，缔约方并不总是具有影响替代品登记的能力。提名缔约方在进行登记时应通知甲基溴技选委员会，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建议关键用途豁免时应考虑到这种信息，缔约方在其第 IX/6 号决定 1(b)(iii)段所中已作此要求。

### 5. 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手册

27. 《提名手册》是供所有参与关键用途豁免过程的人员使用的一本一般性参考书，这部分地因为使用手册作为甲基溴决策以及关键用途豁免程序的一般参考书非常方便。因此，应对该手册进行重新设计，以成为一本综合性的“一站式商店”，包括有关甲基溴决策、工作程序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职权规定、关键用途豁免程序、商定的标准假定和其他有关问题的信息。然而，案文应尽可能直接摘自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或缔约方已核可的其他措辞。

28. 提名缔约方仍有义务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甲基溴技选委员会能评估关键用途提名是否完全符合第 IX/6 号决定。手册应告知缔约方需要何种必要信息。

29. 技经评估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应负责对手册进行增订。技经评估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手册中不应提出不以缔约方会议决定为根据的任何新建议。对手册进行事实上的增订如果收入的是缔约方决定的具体用语无需缔约方事先核准。否则，任何增订须经缔约方核准。

### 6. 关于评价中将使用的方法、假定和推断

30. 第 IX/6 号决定是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对关键用途豁免进行评估的依据。

31. 虽然缔约方有举证责任提供关键用途豁免的申请理由，但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亦应在其报告中表明，提名缔约方是否提供了足够的信息以便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得以确定所涉提名符合第 IX/6 号决定和有关决定所载的标准。

32. 豁免必须完全符合号 IX/6 决定及其他有关决定，并旨在限于为关键用途豁免所必需的水平，对淘汰甲基溴的暂时削减，但其适用期以在出现符合第 IX/6 号决定的标准的技术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替代品以前为限。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应对标准的适用采用一种精确和透明的办法，特别考虑到上述第 4 和 20 段的内容。

## 7. 关于相类似的情况

33. 当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就涉及相同用途的提名提出不同的建议时，其应根据更多的情况和引用有关此种提名的可行替代品明确说明对一个国家提名的处理不同于对其他国家的提名或同一国家的其他提名的理由，从而消除在评估中没有理由的不一致现象并确保对提名作平等对待。

## 8. 关于替代品打入市场的程度

34. 在审议一种替代品进入提名缔约方市场的程度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应依照技经评估组的职权规定根据缔约方提供的情况和其他信息评估关键用途提名，关于在提名情况下的可能执行时限并提出建议。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评估时应要求提名缔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这可包括一替代品的制造商所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和资料。

35. 如果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以采用替代品必需有一段时期为由建议一项提名，在技经评估组的报告中须充分说明计算该时限的根据，并充分考虑提名缔约方、供货商、分销商或制造商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这一种计算的有关因素包括需要过度的企业数目，例如熏蒸/虫害控制公司的数字，假如作出充分努力估计的培训时间，引进替代设备和专长的机会（如果当地没有），以及所涉费用。

36. 甲基溴技选委员会（根据按上文 35 段提供的资料）对每一项具体提名采取逐案的办法考虑到替代品打入市场的程度和过渡时间肯定优于一刀切的办法。

## 9. 利益冲突问题

37. 应要求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在一项申告中表明他们可能拥有的任何利益，申告内容将由缔约方商定，并须符合其所附的任何条件。

38. 会议确认，需对利益冲突的问题，包括上文 37 段所述申告格式，作进一步审议，同时充分计及在此方面取得的经验、保密问题、以及技经评估组的现行职权规定第 5 条所规定的行为守则。

## 附件二

## 汇报甲基溴关键用途的核算框架

(所列数量均为公吨)

缔约方: \_\_\_\_\_

A	B	C	D		E (C + D)	F (B - E)	G	H (E + G)	I	J	K	L (H - I - J - K)
关键用途 所涉年份	关键用途 所涉年份 予以豁免 的数量 <sup>1</sup>	为关键用途 生产而购置 的数量	按进口/生产国分列 的关键用途购置数量		为关键用 途购置的 总数量	已获核 准、但尚 未未购置 的数量	年初时具 有的库存 数量 <sup>2</sup>	本年度内 可供使用 的数量	实际用于 关键用途 的数量	出口数量	予以销毁 的数量	年末时具有 的数量 <sup>3</sup>
			数量	国家								

<sup>1</sup> 由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核准予以豁免。请注意，某一特定年份的关键用途数量可能是相关决定所核可的一年以上的数量的合计。

<sup>2</sup> 于可行时，各国政府应把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时所具有的数量、以及其后每一年所具有的数量列入。那些无法对其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时所具有的数量进行估算的国家政府可对其后为关键用途而生产的甲基溴的库存清册进行追踪记录（K 栏）。

<sup>3</sup> 在“年初时具有的数量”栏目下转计至下一年份。

## 附件三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经修订的 2004 年核定预算、2005 年核定预算和 2006 年概算**

		工作/月	2004 年 (美元)	工作/月	2005 年 (美元)	工作/月	2006 年 (美元)
<b>项目人员构成部分</b>							
<i>1100 项目人员</i>							
1101	执行秘书 (D-2) (与《维也纳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合用)	6	105,000	6	115,000	6	115,000
1102	副执行秘书 (D-1)	12	160,000	12	150,000	12	150,000
1103	高级法律干事 (P-5)	12	120,000	12	130,000	12	130,000
1104	高级科学事务干事 (P-5) (与《公约》合用)	6	82,500	6	82,500	6	82,500
1105	行政干事 (P-4) (由环境署支付)		0		0		0
1106	数据库管理员 (信息系统和技术 - P3)	12	95,000	12	100,000	12	100,000
1107	方案干事(通讯和资料 - P3) (由《公约》支付)	12	0	12	0	12	0
1108	方案干事 (监测和履约事项) - P3	12	47,000	12	112,000	12	112,000
1199	<i>小计</i>		<i>609,500</i>		<i>689,500</i>		<i>689,500</i>
<i>1200 顾问</i>							
1201	协助进行《议定书》执行的数据汇报、分析和促进		50,000		50,000		50,000
1299	<i>小计</i>		<i>50,000</i>		<i>50,000</i>		<i>50,000</i>
<i>1300 行政支助</i>							
1301	行政助理 (G-7) (与《公约》合用)	6	11,109	6	11,776	6	12,000
1302	个人助理 (G-6)	12	21,160	12	22,430	12	23,000
1303	方案助理 (G-6) (由《公约》支付)		0		0		0
1304	资料助理 (G-6) (与《公约》合用)	6	11,109	6	11,776	6	12,000
1305	方案助理 (G-6) (与《公约》合用)	6	11,109	6	11,776	6	12,000

		工作/月	2004年(美元)	工作/月	2005年(美元)	工作/月	2006年(美元)
1306	文件办事员 (G-4)	12	10,580	12	11,215	12	11,700
1307	数据助理 (G-6)	12	21,372	12	22,654	12	23,000
1308	方案助理 – 基金 (G-6) (由环境署支付)		0		0		0
1309	后勤助理 (G-3) (由环境署支付)		0		0		0
1310	双语高级秘书 (G-6) (将由《公约》支付)		0		0		0
1320	临时助理		15,870		16,822		17,000
132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450,000		420,000		420,000
1322	筹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每三年与《公约》合用); 适用于订于2005年举行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500,000		350,000		485,000
1323	评估小组会议		100,000		168,300		100,000
1324	主席团会议		20,000		20,000		20,000
1325	履行委员会会议		70,000		74,000		74,000
1326	促进批准和履约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非正式磋商会议		5,000		5,000		5,000
1329	缔约方特别会议		300,000		0		0
1399	小计		1,547,309		1,145,747		1,214,700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工作人员公务差旅		150,000		150,000		150,000
1602	会议事务工作人员公务差旅		15,000		15,000		15,000
1699	小计		165,000		165,000		165,000
<b>构成部分合计</b>			<b>2,371,809</b>		<b>2,050,247</b>		<b>2,119,200</b>

		工作/月	2004年(美元)	工作/月	2005年(美元)	工作/月	2006年(美元)
<b>合同</b>							
2300	分包合同						
	2301		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研究 <sup>1</sup>		500,000	0	0
2399	小计		500,000		0		0
<b>构成部分合计</b>			<b>500,000</b>		<b>0</b>		<b>0</b>
<b>会议/与会构成部分</b>							
3300	与会支助						
	3301		评估小组会议*		520,000	540,000	450,000
	3302		筹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350,000	350,000	350,000
	330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300,000	300,000	300,000
	3304		主席团会议		40,000	40,000	40,000
	3305		履行委员会会议		115,000	125,000	125,000
	3306		非正式协商会议(第XII/10号决定)		20,000	20,000	20,000
	3308		缔约方特别会议		300,000	0	0
3399	小计		1,645,000		1,375,000		1,285,000
<b>构成部分合计</b>			<b>1,645,000</b>		<b>1,375,000</b>		<b>1,285,000</b>
<b>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b>							
4100	消耗性设备(1,500美元以下的项目)						
	4101		杂项消耗品(与《公约》合用)		17,000	17,000	17,000
4199	小计		17,000		17,000		17,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个人计算机和附件		2,500	5,000	5,000
	4202		便携式计算机		0	0	0
	4203		其他办公设备(服务器、传真机和扫描仪等)		5,000	5,000	5,000
	4204		复印机		0	10,000	10,000

		工作/月	2004年(美元)	工作/月	2005年(美元)	工作/月	2006年(美元)
4299	小计		7,500		20,000		20,000
4300	房舍						
	4301	办公房舍租金(与《公约》合用)	33,500		40,000		40,000
4399	小计		33,500		40,000		40,000
<b>构成部分合计</b>			<b>58,000</b>		<b>77,000</b>		<b>77,000</b>
<b>杂项构成部分</b>							
5100	设备的使用和保养						
	5101	设备保养和其他(与《公约》合用)	14,500		17,500		18,940
5199	小计		14,500		17,500		18,940
5200	汇报费用						
	5201	汇报	54,000		54,000		64,000
	5202	汇报(评估小组)	10,000		15,000		60,000
	5203	汇报(促进对《议定书》的认识)	5,000		5,000		5,000
5299	小计		69,000		74,000		129,000
5300	杂项						
	5301	通讯	35,000		35,000		35,000
	5302	运费(文件)	75,000		60,000		70,000
	5303	培训	6,000		6,000		6,000
	5304	其他(国际臭氧日)	12,000		12,000		12,000
5399	小计		128,000		113,000		123,000
5400	招待费						
	5401	招待费	14,500		10,000		15,000
5499	小计		14,500		10,000		15,000

	工作/月	2004 年 (美元)	工作/月	2005 年 (美元)	工作/月	2006 年 (美元)
<b>构成部分合计</b>		<b>226,000</b>		<b>214,500</b>		<b>285,940</b>
<b>直接项目费用合计</b>		<b>4,800,809</b>		<b>3,716,747</b>		<b>3,767,140</b>
<i>方案支助费用 (13%)</i>		<i>624,104</i>		<i>483,176</i>		<i>489,727</i>
<b>总计 (包括方案支助费用)</b>		<b>5,424,913</b>		<b>4,199,923</b>		<b>4,256,867</b>
<b>业务现金储备**</b>		<b>0</b>		<b>314,994</b>		<b>323,536</b>
<b>预算额总计</b>		<b>5,424,913</b>		<b>4,514,917</b>		<b>4,580,403</b>
<b>从信托基金结余款中提用的款项<sup>2</sup></b>		<b>675,000</b>		<b>533,280</b>		<b>266,720</b>
<b>从秘书处 2001 年未动用的结余款中提用的款项<sup>3</sup></b>		<b>686,000</b>		<b>67,239</b>		<b>33,630</b>
<b>从信托基金的利息收入中提用的款项<sup>4</sup></b>		<b>250,000</b>		<b>83,350</b>		<b>166,650</b>
<b>从信托基金余额中进一步提用的款项<sup>5</sup></b>		<b>1,295,002</b>		<b>0</b>		<b>0</b>
<b>从信托基金的结余款和利息收中进一步提用的款项<sup>6</sup></b>		<b>239,560</b>		<b>333,394</b>		<b>119,668</b>
<b>提用款项小计</b>		<b>3,145,562</b>		<b>1,017,263</b>		<b>586,668</b>
<b>各缔约方的捐款</b>		<b>2,279,351</b>		<b>3,497,654</b>		<b>3,993,735</b>

\* 缔约方作为例外情况为 2005 年度提供了财政资助，用以在最多不超过 68,300 美元的限度内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专家提供资助、以及用于在最多不超过 15,000 美元的限度内支付一名第 2 条联席主席出席与关键用途提名问题有关的三次会议的差旅费；这一拨款已反映在关于各评估小组的预算细目 3301 项下的与会费用之内。

\*\* 缔约方商定，2005 年度的业务现金储备金额将为核定预算的 7.5%。2006 年间，业务现金储备金额将增至 15%。

<sup>1</sup> 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XV/47 号和第 XV/52 号决定，将于 2004 年间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机制进行一项评价和审查。为此在 2004 年度的预算中列入了金额为 500,000 美元的预算细目，用于为此项研究提供经费。

<sup>2</sup> 2004 年度 675,000 美元的款项提用的依据是第 XI/21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6 段。而关于于 2005 年间提用 800,000 美元的第 XV/52 号决定则已由第 XVI/44 号决定的第 3 段取代。

<sup>3</sup> 2004 年度 686,000 美元的款项提用的依据是第 XIV/41 号决定，第 6 段。关于计划 2005 年间提用的 100,869 美元的规定已由第 XVI/44 号决定第 3 段的规定取代；这笔提用款项出已转而用于分别于 2005 和 2006 两个年度提用。

<sup>4</sup> 第 XIV/41 号决定第 7 段要求从信托基金的利息收入中为 2003 和 2004 年每年进一步提用 250,000 美元。第 XV/52 号决定要求为 2005 年度进一步提用 250,000 美元，但该项规定现已由第 XVI/44 号决定第 3 段的规定取代；这笔提用款项将分别在 2005 和 2006 年度提用。

<sup>5</sup> 第 XV/52 号决定要求于 2004 年度提用 1,295,002 美元，其中包括为财务机制的外部研究分拨的 500,000 美元、以及用于举办缔约方一次特别会议的 596,000 美元，从而使缔约方 2004 年度的捐款额得以继续保持在 2003 年度订立的数额。

<sup>6</sup> 为确保把缔约方 2004 年度的捐款总额确定为 2,279,351 美元，缔约方在第 XVI/44 号决定第 2 段中规定授权进一步提用不超过 239,560 美元的款项。2005 年间，还将依照第 XVI/44 号决定的第 3 段进一步提用 1,017,263 美元。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04 年核定修订预算、2005 年度核定预算及 2006 年度概算的注释说明

预算细目	说明
人员构成部分 1101-1104, 1106 和 1108	在概算中采用了 2005 年和 2006 年适用于内罗毕工作地点的专业工作人员标准工资费用额。但在已掌握专业工作人员实际费用的情况下, 对这些数字作了相应的调整。未予动用的承付款通常归还给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1102	要求在 2004 年增加 10,000 美元, 用于支付一名新的副执行秘书职位所涉及的安置费用。
1105	行政干事职位继续按所设实际支出额从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中支付。
1106	根据 2004 年预计实际费用, 对这一预算细目的 2004 年核准拨款减少了 17,000 美元。
1108	由于所征聘的工作人员仅将于 2004 年底前后就任, 因此这一预算细目的 2004 年核准拨款减少了 65,000 美元。
顾问 - 1201	将继续需要协助秘书处进行数据汇报和修订出版物并建立一个全面链接的数字系统。本细目下的款项可于必要时转用于细目 1100, 用于设立短期专业人员职位。
行政支助/人员 1301 至 1307	在 2005 年和 2006 年的概算中采用了适用于内罗毕工作地点的一般事务人员职位的标准工资费用。
1308 和 1309	方案助理(基金)和后勤助理的职位继续从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中支付。
1320	秘书处继续要求在以下方面获得拨款: 一般临时人员, 特别是在为会议编制文件、网页设置、组织与会者出席会议和与会议有关的其他工作方面。
行政支助/会议服务 1321-1326	如果需要通过个人顾问或公司订约合同提供会议服务, 则可从会议事务预算细目(1321-1326) 下转出必要的资金。现行会议服务费用是根据以下理由和假定订立的: <p>1321: 要求为 2004 年度增加 100,000 美元, 是因为按照 2004 年 3 月举行的缔约方第一次特别会议第 Ex.1/5 号决定的要求, 特设甲基溴特设工作组会议提出了会议服务要求, 其原因是由于与执行委员会的会议的衔接安排, 需支付额外的周末费用, 而且亦由于汇率波动而增加了费用。</p> <p>该概算用于 2005 年和 2006 年之间每年在内罗毕或任何其他联合国地点举行的使用六种语文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一次会议;</p> <p>1322: 要求为 2004 年增加 40,000 美元, 是因为按照 2004 年 7 月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的要求, 需为甲基溴特设工作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p> <p>假定缔约方会议及其筹备会议将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在内罗毕以六种语言举行。2005 年的全部会议服务费用将与《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分摊, 因为《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连续举行。因此拨给 2005 年举行的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款项</p>

## 预算细目

## 说明

已予削减，因为《公约》在这种衔接会议中的分摊额已经在《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2005 年核准预算中拨出。

如果会议不在内罗毕举行，费用差额将由东道国政府支付；

1323: 提议在 2004 年核准拨款中为评估小组会议的安排增加 25,000 美元，以便支付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筹备期间未曾预见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增加的会议。2005 年已为第 XIV/10 号决定中所规定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一次会议作了拨款。

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科学评估小组和环境影响评估小组 2005 年和 2006 年的预算拨款将包括组织其年度会议的费用，以及通讯和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小组成员工作有关的其他杂项费用。

缔约方作为例外情况为 2005 年度拨出了最多不超过 68,300 美元的财政资助，用于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专家提供资助。

1324: 订于 2005 年和 2006 年每年举行两次主席团会议，根据主席团成员的构成情况，将使用有关语文提供口译和文件翻译。

1325: 要求在 2004 年核准预算中为举行履行委员会的会议而增加 25,000 美元，以满足第 UNEP/OzL.Pro/ImpCom/30/4 号文件第 102 段中提到的口译和笔译需要。

订于 2005 年和 2006 年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为期三天的履行委员会会议，按要求提供口译和文件翻译服务，并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当年的缔约方会议衔接举行。

1326: 设想于 2005 年和 2006 年每年至少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会议，预计在内罗毕举行，以便推动协助缔约方的工作，并促进批准和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

1329: 根据 2004 年 3 月举行的缔约方第一次特别会议的会议服务费用而要求于 2004 年增加 89,000 美元，这是因为意外的文件数量，与执行委员会会议的衔接性安排引起的周末的费用，以及由于汇率波动而增加的费用。

1330: 这一预算细目在 2005 年概算中提出，是为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作出预算规定之前，支付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额外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公务差旅 - 1601

工作人员差旅费将不会超过秘书处业务活动所涉范围。将于 2005 年和 2006 年期间派遣一些工作考察团，继续促进《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的履约和批准，并促进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履约协助方案提供支助。

合同构成部分

分包合同 - 2301

根据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第 XIII/3 号决定和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47 号和第 XV/52 决定，2004 年正在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机制进行一次评价和审查。业已在 200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预算中为这项研究拨款 500,000 美元。

预算细目	说明
会议/与会构成部分- 3300	<b>发展中国家出席会议</b>
3301	<p>第 5 条缔约方代表出席在《议定书》下举行的各类会议的每次与会费用假定为 5,000 美元，同时亦规定最多将只为每一缔约方支付按最适当的经济舱和联合国每日津贴标准计算的一人的差旅费用。</p> <p>所要求的 2005 年预算拨款包括出席 2005 年会议的各评估小组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第 5 条成员和专家的旅费。</p> <p>缔约方为 2005 年度拨出了最多不超过 15,000 美元的经费，用于为来自一个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一名甲基溴联席主席出席与关键用途提名有关的三次会议提供所需要的差旅费用。</p>
3302 和 3303	<p>已为 2005 年和 2006 年期间参加缔约方会议的 70 名代表和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 60 名代表拨出了与会费用款项。</p>
3304	<p>主席团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的与会费用按每次会议将由来自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的 4 名与会者出席会议计算。</p>
3305	<p>每年两次的履行委员会会议的与会费用按每次会议将由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 8 名代表出席会议，而且每次会议还将由应履行委员会邀请的三个国家各自派出一位代表出席。另外还为来自第 5 条国家的履行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每年出席三次执行委员会会议所需要的差旅费用拨款。</p>
3306	<p>已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 4 名与会者出席假定在内罗毕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非正式磋商会议拨出了经费。</p>
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	
消耗性设备 4101	<p>杂项消耗品的费用保持在 17,000 美元的水平上。正在对资源使用情况不断进行监督，以便把此方面的支出保持在这一水平上。</p>
非消耗性设备 - 4200	<p>要求于 2004 年购买一套计算机设备和有关的辅件，以便满足将于 2004 年底就任的新的方案干事(监测和履约情况)的需要。</p> <p>已为 2005 拨出了最低数额的款项，用于购买新的工作人员所需要的设备。另外还为 2006 年拨出了最低数额的款项，以便使秘书处得以在需要时更换设备。</p>
房舍(租金) - 4300	<p>由于房租上涨并由于工作人员增加而需要增加办公房舍，自 2005 年起增加了用于房舍租金的经费拨款。</p>
杂项构成部分	
设备的使用和保养- 5101	<p>由于需要为新到工作人员增加设备，设备的使用和保养的拨款正在增加。</p>
汇报费用(包括编辑、翻译、复制、出版和印刷)	<p>秘书处的一般汇报工作费用已在细目 5201 下提供。由于设想 2006 年度的评估期间会增加需求，正在提议为 2006 年在这一细目下增加拨款。</p>
- 5201- 5203	<p>细目 5202 用于各评估小组的汇报。2005 年这一细目下的拨款增加了 5,000 美元，以便复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另一份报告。正在为 2006</p>

预算细目	说明
杂项 - 通讯费用 - 5301	年评估报告的印刷请求 60,000 美元的拨款。
运费和邮寄费 - 5302	通过对电讯资源使用情况的谨慎监测以及用电子邮件来取代传真通讯的做法已经使得秘书处得以在本预算细目下保持较低的预算拨款。
培训 - 5303	与甲基溴特设工作组有关的文件的额外发运费用将从现有资源中提供。评估报告的发运将增加 2006 年这一预算细目下的需求。
其他 (国际臭氧日) - 5304	培训拨款额将予保持, 以便支付作为联合国当前人力资源改革方案的结果而设立的各种培训方案所涉费用。
招待费 - 5401	臭氧秘书处将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期间向一些国家提供援助, 以协助它们为国际臭氧层日的纪念活动开展筹备工作。
	招待安排将依循联合国的惯常采购程序做出。
	考虑到由于汇率波动而增加的费用, 要求于 2004 年至少增加 2,500 美元。
	2005 年, 招待费用将与《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分摊, 因此减少了拨款。要求为 2006 年增加最低限度的拨款。

## 附件四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大会 2004 年 3 月 3 日第 58/1B 号决议)订立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度缔约方捐款分摊比额表(缔约方捐款额上限为 22%)

(按美元计算)

缔约方	2004-2006 年联合国 国会费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款方进 行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按 22% 的最高会费 分摊额予以调整后 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2005 年缔约方 捐款额	2006 年缔约方 捐款额
阿富汗	0.002	0.000	0.000	0	0
阿尔巴尼亚	0.005	0.000	0.000	0	0
阿尔及利亚	0.076	0.000	0.000	0	0
安哥拉	0.001	0.000	0.000	0	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	0.000	0.000	0	0
阿根廷	0.956	0.956	0.951	33,253	37,970
亚美尼亚	0.002	0.000	0.000	0	0
澳大利亚	1.592	1.592	1.583	55,376	63,230
奥地利	0.859	0.859	0.854	29,879	34,117
阿塞拜疆	0.005	0.000	0.000	0	0
巴哈马	0.013	0.000	0.000	0	0
巴林	0.030	0.000	0.000	0	0
孟加拉国	0.010	0.000	0.000	0	0
巴巴多斯	0.010	0.000	0.000	0	0
白俄罗斯	0.018	0.000	0.000	0	0
比利时	1.069	1.069	1.063	37,184	42,458
伯利兹	0.001	0.000	0.000	0	0
贝宁	0.002	0.000	0.000	0	0
不丹	0.001	0.000	0.000	0	0
玻利维亚	0.009	0.000	0.000	0	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	0.003	0.000	0.000	0	0
博茨瓦纳	0.012	0.000	0.000	0	0
巴西	1.523	1.523	1.515	52,976	60,489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34	0.000	0.000	0	0
保加利亚	0.017	0.000	0.000	0	0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0	0.000	0	0
布隆迪	0.001	0.000	0.000	0	0
柬埔寨	0.002	0.000	0.000	0	0
喀麦隆	0.008	0.000	0.000	0	0
加拿大	2.813	2.813	2.798	97,847	111,725
佛得角	0.001	0.000	0.000	0	0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乍得	0.001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04-2006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进行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例	按22%的最高会费分摊额予以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例	2005年缔约方捐款额	2006年缔约方捐款额
智利	0.223	0.223	0.222	7,757	8,857
中国	2.053	2.053	2.042	71,411	81,540
哥伦比亚	0.155	0.155	0.154	5,391	6,156
科摩罗	0.001	0.000	0.000	0	0
刚果	0.001	0.000	0.000	0	0
库克群岛	-	0.000	0.000	0	0
哥斯达黎加	0.030	0.000	0.000	0	0
科特迪瓦	0.010	0.000	0.000	0	0
克罗地亚	0.037	0.000	0.000	0	0
古巴	0.043	0.000	0.000	0	0
塞浦路斯	0.039	0.000	0.000	0	0
捷克共和国	0.183	0.183	0.182	6,365	7,26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0	0.000	0.000	0	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0	0.000	0	0
丹麦	0.718	0.718	0.714	24,975	28,517
吉布提	0.001	0.000	0.000	0	0
多米尼加	0.001	0.000	0.000	0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5	0.000	0.000	0	0
厄瓜多尔	0.019	0.000	0.000	0	0
埃及	0.120	0.120	0.119	4,174	4,766
萨尔瓦多	0.022	0.000	0.000	0	0
爱沙尼亚	0.012	0.000	0.000	0	0
埃塞俄比亚	0.004	0.000	0.000	0	0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486	86,960	99,293
斐济	0.004	0.000	0.000	0	0
芬兰	0.533	0.533	0.530	18,540	21,169
法国	6.030	6.030	5.997	209,747	239,495
加蓬	0.009	0.000	0.000	0	0
冈比亚	0.001	0.000	0.000	0	0
格鲁吉亚	0.003	0.000	0.000	0	0
德国	8.662	8.662	8.614	301,298	344,031
加纳	0.004	0.000	0.000	0	0
希腊	0.530	0.530	0.527	18,435	21,050
格林纳达	0.001	0.000	0.000	0	0
危地马拉	0.030	0.000	0.000	0	0
几内亚	0.003	0.000	0.000	0	0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0	0.000	0	0
圭亚那	0.001	0.000	0.000	0	0
海地	0.003	0.000	0.000	0	0
洪都拉斯	0.005	0.000	0.000	0	0
匈牙利	0.126	0.126	0.125	4,383	5,004

缔约方	2004-2006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进行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例	按22%的最高会费分摊额予以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例	2005年缔约方捐款额	2006年缔约方捐款额
冰岛	0.034	0.000	0.000	0	0
印度	0.421	0.421	0.419	14,644	16,721
印度尼西亚	0.142	0.142	0.141	4,939	5,6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57	0.157	0.156	5,461	6,236
爱尔兰	0.350	0.350	0.348	12,174	13,901
以色列	0.467	0.467	0.464	16,244	18,548
意大利	4.885	4.885	4.858	169,919	194,019
牙买加	0.008	0.000	0.000	0	0
日本	19.468	19.468	19.361	677,172	773,217
约旦	0.011	0.000	0.000	0	0
哈萨克斯坦	0.025	0.000	0.000	0	0
肯尼亚	0.009	0.000	0.000	0	0
基里巴斯	0.001	0.000	0.000	0	0
科威特	0.162	0.162	0.161	5,635	6,434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0	0.000	0	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拉脱维亚	0.015	0.000	0.000	0	0
黎巴嫩	0.024	0.000	0.000	0	0
莱索托	0.001	0.000	0.000	0	0
利比里亚	0.001	0.000	0.000	0	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32	0.132	0.131	4,591	5,243
列支敦士登	0.005	0.000	0.000	0	0
立陶宛	0.024	0.000	0.000	0	0
卢森堡	0.077	0.000	0.000	0	0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0	0.000	0	0
马拉维	0.001	0.000	0.000	0	0
马来西亚	0.203	0.203	0.202	7,061	8,063
马尔代夫	0.001	0.000	0.000	0	0
马里	0.002	0.000	0.000	0	0
马耳他	0.014	0.000	0.000	0	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0	0.000	0	0
毛里求斯	0.011	0.000	0.000	0	0
墨西哥	1.883	1.883	1.873	65,498	74,788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0	0.000	0	0
摩纳哥	0.003	0.000	0.000	0	0
蒙古	0.001	0.000	0.000	0	0
摩洛哥	0.047	0.000	0.000	0	0
莫桑比克	0.001	0.000	0.000	0	0
缅甸	0.010	0.000	0.000	0	0
纳米比亚	0.006	0.000	0.000	0	0
瑙鲁	0.001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04-2006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进行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例	按22%的最高会费分摊额予以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例	2005年缔约方捐款额	2006年缔约方捐款额
尼泊尔	0.004	0.000	0.000	0	0
荷兰	1.690	1.690	1.681	58,785	67,122
新西兰	0.221	0.221	0.220	7,687	8,778
尼加拉瓜	0.001	0.000	0.000	0	0
尼日尔	0.001	0.000	0.000	0	0
尼日利亚	0.042	0.000	0.000	0	0
纽埃	-	0.000	0.000	0	0
挪威	0.679	0.679	0.675	23,618	26,968
阿曼	0.070	0.000	0.000	0	0
巴基斯坦	0.055	0.000	0.000	0	0
帕劳	0.001	0.000	0.000	0	0
巴拿马	0.019	0.000	0.000	0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3	0.000	0.000	0	0
巴拉圭	0.012	0.000	0.000	0	0
秘鲁	0.092	0.000	0.000	0	0
菲律宾	0.095	0.000	0.000	0	0
波兰	0.461	0.461	0.458	16,035	18,310
葡萄牙	0.470	0.470	0.467	16,348	18,667
卡塔尔	0.064	0.000	0.000	0	0
大韩民国	1.796	1.796	1.786	62,472	71,332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罗马尼亚	0.060	0.000	0.000	0	0
俄罗斯联邦	1.100	1.100	1.094	38,262	43,689
卢旺达	0.001	0.000	0.000	0	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0	0.000	0	0
圣卢西亚	0.002	0.000	0.000	0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0.001	0.000	0.000	0	0
萨摩亚	0.001	0.000	0.000	0	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0	0.000	0	0
沙特阿拉伯	0.713	0.713	0.709	24,801	28,318
塞内加尔	0.005	0.000	0.000	0	0
塞尔维亚和黑山	0.019	0.000	0.000	0	0
塞舌尔	0.002	0.000	0.000	0	0
塞拉利昂	0.001	0.000	0.000	0	0
新加坡	0.388	0.388	0.386	13,496	15,410
斯洛伐克	0.051	0.000	0.000	0	0
斯洛文尼亚	0.082	0.000	0.000	0	0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索马里	0.001	0.000	0.000	0	0
南非	0.292	0.292	0.290	10,157	11,597
西班牙	2.520	2.520	2.506	87,655	100,088
斯里兰卡	0.017	0.000	0.000	0	0

缔约方	2004-2006年联合国 国会费分摊比例	排除非捐款方进 行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按22%的最高会费 分摊额予以调整后 的联合国分摊比例	2005年缔约方 捐款额	2006年缔约方 捐款额
苏丹	0.008	0.000	0.000	0	0
苏里南	0.001	0.000	0.000	0	0
苏威士兰	0.002	0.000	0.000	0	0
瑞典	0.998	0.998	0.993	34,714	39,638
瑞士	1.197	1.197	1.190	41,636	47,54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8	0.000	0.000	0	0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0	0.000	0	0
泰国	0.209	0.209	0.208	7,270	8,301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00	0.000	0	0
多哥	0.001	0.000	0.000	0	0
汤加	0.001	0.000	0.000	0	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2	0.000	0.000	0	0
突尼斯	0.032	0.000	0.000	0	0
土耳其	0.372	0.372	0.370	12,940	14,775
土库曼斯坦	0.005	0.000	0.000	0	0
图瓦卢	0.001	0.000	0.000	0	0
乌干达	0.006	0.000	0.000	0	0
乌克兰	0.039	0.000	0.000	0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35	0.235	0.234	8,174	9,33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6.127	6.127	6.093	213,121	243,34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0	0.00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	21.879	765,244	873,781
乌拉圭	0.048	0.000	0.00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0.014	0.000	0.000	0	0
瓦努阿图	0.001	0.000	0.000	0	0
委内瑞拉	0.171	0.171	0.170	5,948	6,792
越南	0.021	0.000	0.000	0	0
也门	0.006	0.000	0.000	0	0
赞比亚	0.002	0.000	0.000	0	0
津巴布韦	0.007	0.000	0.000	0	0
<b>总计</b>	<b>102.472</b>	<b>100.554</b>	<b>100.000</b>	<b>3,497,654</b>	<b>3,993,735</b>

## 附件五

### 关于增强各项与化学品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的布拉格宣言

我们，出席在布拉格市举行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的下列缔约方的环境部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确认* 需要把国际社会在谈判和实施《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方面的独特和成功的合作势头保持下去，

*意识到* 需要保持《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完整性，以便继续推进臭氧层的恢复工作及其随后的可持续养护，

*意识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订立的《执行计划》、以及需要成功地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以期切实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认识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科学评估小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就臭氧层销毁与气候变化之间相互关系问题得出的各项结论，

*还确认* 把环境层面作为主流事项综合纳入各国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战略的工作仍然是所有国家面对的一项重大挑战，

*意识到* 国际社会正在努力制定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1. *重申* 我们承诺继续努力对全球环境和臭氧层实行保护，同时特别计及各项里约原则、尤其是关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

2. *强调特别* 需要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中关于健全管理化学品方面的各项相关要点，包括防止涉及各种消耗臭氧层物质、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国际非法交易；

3. *强调* 发展中国家需要切实实施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并需要把各种环境考量作为主流事项综合纳入其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战略，以期最大限度地充分利用向它们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4. *强调* 需要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施与化学品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支持，包括通过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提供适足的增资、以及通过促进这两项基金之间的合作；

5. *增强* 技术开发方面的协作努力，特别是开发与保护臭氧层和缓解气候变化工作有关的那些技术，并推动向需要这些技术的国家转让；

6. *谋求* 与诸如《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其他多边文书建立联盟，以期推动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7. *宣布* 在这座桥梁之城聚会一堂的所有缔约方，都有意愿努力推动在各项相关的多边协定之间搭建起相互联系的桥梁，并帮助这些多边协定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取得的各项成就中汲取灵感和启示，同时亦从这些协定中汲取灵感和启示，以期共同应对今后的各种挑战。

*2004年11月26日，于布拉格市*

## 附件六

**科学专题座谈会的讨论情况摘要：臭氧层保护工作面临的挑战及其前景****2004年11月19日，捷克共和国，布拉格****主持人：Mario Molina 教授<sup>9</sup>**

在整个二十世纪中，用于多种工业、农业和家庭用途的卤化碳—包括氟氯化碳(CFCs)和甲基溴—的数量越来越多。1974年间，Mario Molina 教授和 Sherwood Rowland 共同提出了氟氯化碳排放会大幅消耗平流臭氧层的理论。臭氧层能够保护地球免受有害紫外线的辐射；这种辐射可造成皮肤癌、白内障、人体免疫系统的衰退和丧失，亦可对农业和自然生态系统造成破坏。1985年间，科学家们报告说，自1980年代初以来，在南极洲上空出现了令人极为担忧的臭氧消耗现象；科学家们其后又报告说，臭氧消耗的现象亦出现在其他纬度。世界各国政府为应对这一全球性环境挑战于1987年签署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实践证明，《蒙特利尔议定书》是通过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实行有时限的控制措施和普遍成员制、以及通过一项多边基金向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等手段解决全球性环境问题的杰出范例。

《议定书》正在取得成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耗氧物质)的排放已得到大幅削减，而且目前在大气中的耗氧物质总含量也已开始下降。这明确展示为遏制人为引发的地球大气化学构成成分的变化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取得了成功。

Mario Molina 因其在臭氧消耗科学方面的开创性工作而获得了1995年度诺贝尔化学奖—他与 Sherwood Rowland 和 Paul Crutzen 于2004年11月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实施工作的关键阶段举办了布拉格科学专题座谈会。该次专题座谈会的与会者着重强调了《议定书》所取得的各项成就、以及在最后完成耗氧物质的逐步淘汰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国际大团结精神的重要性。他们进一步强调保持《蒙特利尔议定书》进程的完整性的重要性，并说《议定书》成功地表明可如何确保所有国家—不论是富国还是穷国—都能切实实现可持续发展。

***《蒙特利尔议定书》正在取得成功，但我们不能因此而沾沾自喜。***

预计臭氧层将在未来数十年内得到恢复，但其前提条件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得到全面实施。然而，要完善我们在此方面的科学知识和实施《议定书》，仍需要开展许多工作。臭氧层仍应将因今后许多年内依然存在于大气中的大量耗氧物质而处于脆弱状态。需要继续做出科学和政策上的努力，直至对臭氧层的保护工作取得全面的成功。在实施《议定书》过程中，我们必须继续努力研制和采用目前所使用的所有耗氧物质的替代品。

<sup>9</sup> 分别来自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埃及、墨西哥、荷兰、多哥、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的科学家在此次专题座谈会上讨论了在保护平流臭氧层方面的各种挑战及其前景。座谈会由1995年诺贝尔化学奖得主 Mario J. Molina 主持。在座谈会上作介绍性发言和评述的人员包括 Nohende Ajavon (多哥)、 Stephen O. Andersen (美国)、 Jonathan Banks (澳大利亚)、 Martyn Chipperfield (联合王国)、 Omar El Arini (埃及)、 David W. Fahey (美国)、 Paul J. Fraser (澳大利亚)、 Mario Molina (墨西哥和美国)、 Stephen A. Montzka (美国)、 和 Jan van der Leun (荷兰)。专题讨论会小组的成员包括捷克共和国环境部部长 Ambrozek；并由来自捷克环境部的 Jiří Hlaváček 的协助下予以协调。在座谈会上作介绍性发言的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副执行主任 Shafqat Kakakhel、以及来自捷克的下列著名人士：外交部部长办公室主任 Tomas Hušk、环境部副部长 Tomáš Novoty、以及总理办公室主任 Aleš Sulc。代表墨西哥出席此次座谈会的是墨西哥大使 Federico Salas 和来自该国环境与自然资源秘书处处的 Ives Gomez、Agustin Sanchez 和 Sergio Sanchez。

## 臭氧消耗科学：成就与挑战

过去数十年来，我们对臭氧层的科学了解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并为此向《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提供了极为重要的指导。在所开展的科学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发现了南极上空的臭氧空洞和发生在其他纬度的臭氧消耗情况、发展和证实了臭氧消耗理论、建立了各种臭氧和耗氧物质监测网络、以及对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开展的耗氧物质逐步淘汰工作所取得的惠益优惠进行了估算。

科学家们所作出的预警、以及对具有政策相关性的信息和资料进行的定期评估，使得各国和各不同部门的利益攸关者得以就如何保护臭氧层采取行动达成了共识。根据科学研究结果，指导各国政府设计和制定针对耗氧物质实行的各种控制措施以及对其替代品制定奖励措施；指导工业界研制具有更高的能源使用效率、更可靠性的和所生成的废物量更低的替代品；以及提供在维持现行投资步伐的情况下对市场进行改造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然而，自 1980 年代发现臭氧消耗问题以来，人为活动继续因除含有氯和溴的化学品之外的各种其他化学品种的排放日益增加而改变大气的构成成份。这些其他化学品种改变了直接或间接影响平流臭氧的迁移和丧失的重要条件。例如，水蒸气量的增加导致臭氧层的温度下降。重要的是，我们应具备对不断发生化学变化的大气中今后的臭氧含量情况作出预测的能力。

此外，还将会因大气中的各种温室气体的持续积累而导致气候发生变化。由于臭氧、各种耗氧物质、氟化烃以及其他一些物质均为导致地球大气中的辐射平衡的温室气体，因此气候变化亦受到耗氧物质数量的减少和逐步淘汰的影响。而臭氧消耗又会反过来因大气的构成成份和气象发生的变化而受制于气候变化情况。臭氧消耗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复杂的相互关联和关系产生的后果是，明确需要科学家继续对各种大气模式进行研究，以便更为准确地预测今后臭氧层究竟将发生何种变化。

臭氧层防止紫外线辐射的保护作用可减少对那些在海洋中发挥碳吸纳库作用的浮游植物所造成的破坏。由于因紫外线辐射而引发的皮肤癌发病率会随着温度的升高而增加，因此气候变化亦将加大皮肤癌的发病率，从而使得臭氧消耗的破坏作用更为复杂。一个由众多科学家组成的国际小组利用空间和地面仪器对全球大气进行的监测和评估成功地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了指导，并将在未来数十年内随着臭氧层的逐步恢复而发挥极为关键的作用。

最重要的是应保持并进一步增强《议定书》的科学基础，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即积累专门知识和建立科研机构，并努力以可持续的方式处理和应对臭氧层的消耗及其他不利的环境变化。为推动此方面的强化工作，需要各国政府、私营组织、及诸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世界银行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等多边机构为各种科研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

## 《议定书》的实施工作：进展与机会

随着耗氧物质的逐步淘汰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一些用户可能会借口所产生的影响已微不足道而为其继续在按《议定书》的条款准许的用途寻找理由。此次专题座谈会的各位与会者促请各方对此持极为审慎的态度，因为许多小规模持续使用和排放如果累积在一起，其总体效果将是排入大气的消耗臭氧的氯和溴数量大幅增加。此外，《议定书》各缔约方需要在科学家的指导下，确定目前那些按照《议定书》的规定予以豁免的排放—诸如原料、加工剂、必要用途、关键用途、实验室和分析用途、以及其他无意的使用等—是否在环境上可以接受、以及是否符合预先防范原则下的各项条款。如果我们要在未来数十年

内使臭氧层切实得到恢复，那么我们便继续有强有力的科学理由来终止《议定书》目前在其逐步淘汰时间表内所规定的耗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另外还可通过加速停止排放的办法来进一步加强对臭氧层的保护。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这一加速：收集和销毁设备和泡沫产品中含有的氟氯化碳和哈龙、减少使用检疫和装运前豁免的用途、以及加速在所有国家中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步伐。在这一加速过程中除考虑到各种温室气体的累积影响外，还可一例如一准许在某些具体的空调应用中使用氟氯烃-123，从而推动优化能源使用效率和确保接近零的制冷剂排放。

目前因氯和溴的高含量而致使臭氧层处于最脆弱的状态。《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取得的一项杰出成便是立即减少了大气中各种短寿命气体、甲基氯仿和甲基溴的含量。发达国家已于 1996 年成功地全部淘汰了甲基氯仿。目前使用的甲基溴具有高耗氧潜能值，因此能够在短时期内消耗臭氧。鉴于此种情况，甲基溴所造成的臭氧消耗能够在停止使用后很快见效。实际上，最近取得的研究结果表明，在同等数量的甲基溴含量下降幅度的约 20% 应归功于甲基溴排放量的下降。然而，在此方面的一种风险是，在减少甲基溴数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却可能会因包括检疫、装运前和关键用途方面的豁免用量所产生的排放的增加而被抵消。

到 2004 年年底时，发达国家将已全面淘汰了氟氯化碳、哈龙、甲基溴、四氯化碳、甲基氯仿和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但诸如检疫和装运前、以及必要和关键用途的豁免数量和类别不在此列。此外，发展中国家也将在其逐步淘汰工作中取得重大进展。发展中国家在全球范围内的其余耗氧物质的消费，尽管仅占其各自国家的基准量的很小一部分，但将因其在各类服务部门以及数千小型企业中的广泛使用更难予以淘汰。有为此，必要继续向多边基金提供支持，以期使各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全部淘汰目标。

尽管各种迹象表明所有缔约方都有可能最迟于 2015 年接近全部淘汰耗氧物质，但臭氧空洞仍将在未来许多年内在南极洲的春季时期内存在。只有在人造耗氧物质在大气中的数量极大减少之后，才有可能使臭氧层切实得到恢复。

## 结束语

《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取得的成就已超越了保护平流臭氧层方面的短期成功范围。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激励和鼓舞下采取的科学、政策和工业方面的应对措施、以及公众对此作出的积极反应，可谓是全人类在努力防止出现全球性灾难方面共同取得的一项成就。《议定书》同时也为各方携手解决全球性环境问题和维系地球上的生命创立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先例。当务之急是努力维持《议定书》的完整性，并持续采取各种严格的控制措施、筹措资金、以及开展执法活动，直至其所有目标都切实得到实现时为止。